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成本转嫁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国内整车厂商也在不断崛起，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虽然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但整车厂商相对集中，为转嫁生产成本，势必要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适当降低价格，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总体议价能力较弱，需要更多的技术革新及产品工艺优化来适应市场的需求，同时保持自身的盈利水平。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29.71万元、4,631.72万元和5,445.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09%、38.64%和41.03%，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大汽车主机厂配套的国内知名减震器企业，信誉度高，但仍存在客户由于资金周转等问题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情况。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发生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上游原材料为钢材、生铁、有色金属、橡胶等。近年来，钢铁和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按照行业惯例，业内厂商一般会采取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在各项产品销售中保留提高产品价格的空间、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成本波动大幅超出业内预期，仍然有可能对全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地处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较难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不断的向高精端化发展，行业的竞争更多的表现为人才的竞争，所以，在吸引人才方面没有明显优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高端人才偏少。

<p>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投资平陆农商行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情况贡献较大。</p>
<p>不动产权属争议风险</p>	<p>公司名下的平国用（2015）第 0010 号土地使用权及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 AK371 号房产实际上为公司员工集资建房，不动产的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都已转移给 48 名公司员工，由于相关员工未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等过户手续费用，故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虽然公司财务并未将上述不动产计入公司资产，公司承诺不对该不动产主张任何权利，但由于该不动产名义上属于公司，公司形式上可以处置上述不动产，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风险。</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承诺主体名称</p>	<p>新环投资、润元投资、任再应、赢海投资、汇川投资、张仲朝、新余创志、任海亭、任海玉、李凤绪、石项智、江文海、黄挺杉、杨勇、丁永华、汤世伟、翟永耀、陈家军</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承诺类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0 年 12 月 20 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一、全体股东关于股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p> <p>1、全体股东承诺股份不存在代持、纠纷以及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没有获得公司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及相关安排。</p> <p>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p> <p>二、全体股东关于资金、资产使用情况的承诺</p> <p>全体股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p>

	<p>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问题的承诺函</p> <p>如遇公司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p> <p>四、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诉讼事项、竞业禁止、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p> <p>1、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p> <p>2、公司及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及影响的声明</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纠纷。</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限制的声明和承诺</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p> <p>4、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承诺主体名称	新环精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无违规行为和工商处罚承诺。</p> <p>2、独立性承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p> <p>3、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4、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承诺。</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7
六、 商业模式	10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9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 财务报表	132
二、 审计意见	15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2
十、	重要事项	28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9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6
	主办券商声明	29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8
	审计机构声明	299
	评估机构声明	300
第七节	附件	30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环精密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环有限	指	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新环投资（鑫环投资）	指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鑫环投资有限公司）
新环科技	指	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粉末	指	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宁波新环	指	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轴业分公司	指	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轴业分公司
平陆农商行	指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东村镇银行	指	平陆县河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润元投资	指	霍尔果斯润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海投资	指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川投资	指	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创志	指	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虹程贸易	指	虹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环宇置业	指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宏益达	指	平陆县宏益达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齐力矿业	指	平陆县齐力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平陆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陆支行
运城山证投资	指	运城山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业银行平陆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陆县支行
邮储银行平陆支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陆县支行
邮储银行运城市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前海微众银行	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平陆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陆支行
旺潮轴业	指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海朝机械	指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滚动轴承	指	滚动轴承（rollingbearing）是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一种精密的机械元件。
准时制	指	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并且只将所需要的零件、只以所需要的数量、只在正好需要的时间送到生产。
平面轴承	指	平面轴承（推力轴承）是由带滚针或圆柱滚子或钢球的平面保持架组件和平面垫圈组成的元件。平面轴承分为带滚针的平面轴承和带球的平面轴承。
阻尼器	指	阻尼器，是以提供运动的阻力，耗减运动能量的装置。
底阀	指	底阀也称为逆止阀，是一种低压平板阀，其作用是保证液体在吸入管道中单向流动，使泵正常工作当泵短时间歇停止工作时，使液体不能返回水源箱，保证吸水管内充满液体，以利于泵的启动。
OICA	指	OICA 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会员单位遍布全球五大洲。
“6S”管理模式	指	6S 是现场管理，即整理、整顿、清扫、清理，素养，安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972591044XB	
注册资本	50,570,000	
法定代表人	任再应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住所	山西省平陆县新湖工业园区振兴街与创业路交叉口	
电话	0359-3530161	
传真	0359-3660061	
邮编	044300	
电子信箱	xhgsglb@xhx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海玉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橡胶密封制品、工程塑料及氟塑料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粉末冶金制品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减震器及光伏阻尼器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新环精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57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因司法 裁决、继 承等原 因而获 得有限 售条件 股票的 数量	质押股 份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新环投资	31,500,000	62.2899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润元投资	4,965,000	9.8181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任再应	3,800,000	7.5143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赢海投资	2,850,000	5.635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汇川投资	2,305,000	4.55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张仲朝	2,150,000	4.2515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新余创志	1,500,000	2.9662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任海玉	750,000	1.4831	是	是	否	0	0	0	0	0
9	任海亭	750,000	1.4831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570,000	100.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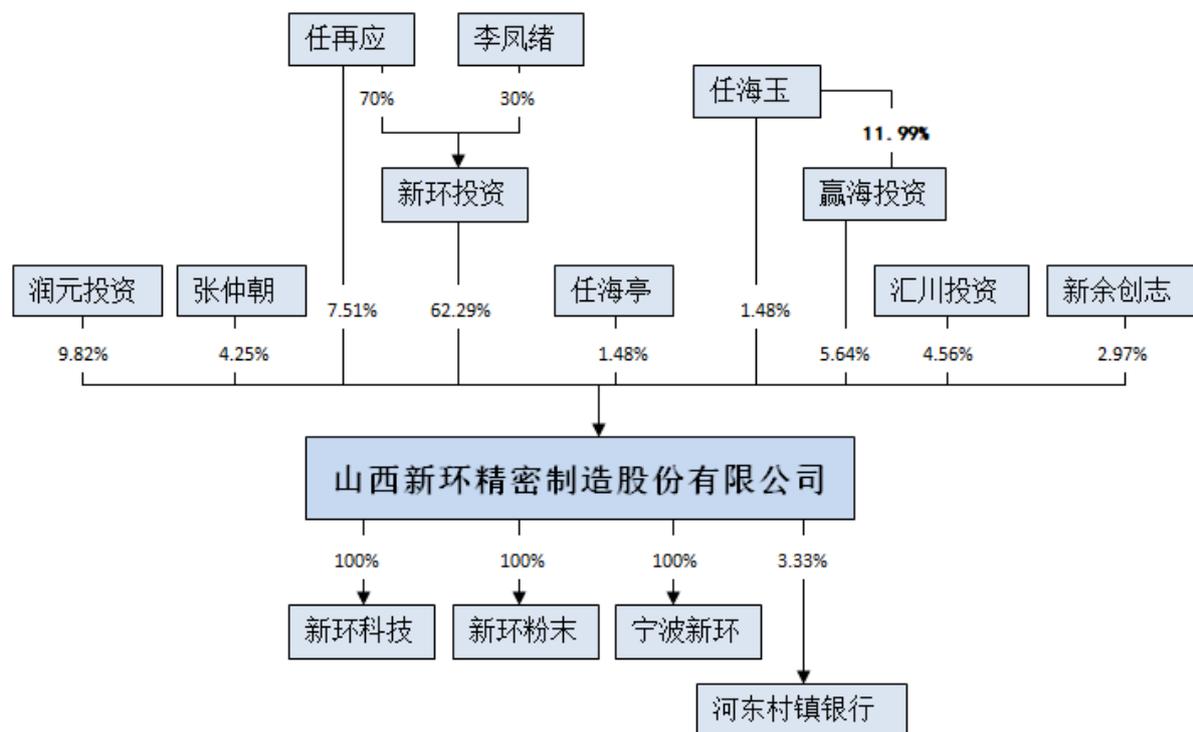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新环投资持有公司 3,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认定新环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33330026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任再应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公司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1 单元 31 层 3104

	号
邮编	61010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72 商务服务业之 721 组织管理服务之 7211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任再应与其配偶李凤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环投资 100%的股权，且任再应担任新环投资执行董事，李凤绪担任新环投资总经理，是新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新环投资持有公司 62.29%的股权，且任再应直接持有公司 7.51%的股权，任再应、李凤绪夫妇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 69.8%的股权。二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的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任海玉与任海亭系任再应、李凤绪夫妻的儿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8%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基于家庭内部安排以及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新环投资、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与任海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另任海玉通过赢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任海玉与任再应、李凤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而任海亭长期在国外读书、工作，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事务，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新环精密及其前身新环橡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2.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各方一致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3.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

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4.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订，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以任再应先生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5.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各方仍有约束力，从而维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有效性。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任再应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年6月至1985年8月，在平陆县活塞环厂担任机修工；1985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三管局引黄电灌站机修车间担任承包人；1993年1月至2000年11月，在平陆县新夏活塞环厂担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20年8月，在山西新环橡塑有限

	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李凤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84年8月至1988年5月，在平陆塑料厂担任保管员；1988年6月至2000年11月，在平陆县新夏活寨环厂担任财务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16年11月，在新环有限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在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任海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新环有限担任营销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在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新环有限管理中心担任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在新环有限担任常务副总；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环精密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12月1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新环投资	31,500,000	62.2899	境内法人	否
2	润元投资	4,965,000	9.818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任再应	3,800,000	7.5143	境内自然人	否
4	赢海投资	2,850,000	5.635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汇川投资	2,305,000	4.558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张仲朝	2,150,000	4.2515	境内自然人	否
7	新余创志	1,500,000	2.966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任海玉	750,000	1.4831	境内自然人	否
9	任海亭	750,000	1.4831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任再应持有法人股东新环投资70%的股权；股东任海玉持有有限合伙股东赢海投资11.99%的股权；股东任再应系股东任海玉、任海亭的父亲；股东任海玉与任海亭系兄弟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333300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再应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1单元31层3104号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再应	7,000,000	7,000,000	70.00
2	李凤绪	3,000,000	3,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 霍尔果斯润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霍尔果斯润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XP1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阴晋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107室A-028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石项智	10,000,000	10,000,000	56.50
2	赵西景	5,000,000	5,000,000	28.25
3	杜丽珍	1,080,000	1,080,000	6.10
4	张功辉	900,000	900,000	5.09
5	李强	360,000	360,000	2.03
6	阴晋明	360,000	360,000	2.03
合计	-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3)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RFR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玲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6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海玉	1,230,000	1,230,000	11.9881
2	王鑫	1,000,000	1,000,000	9.7466
3	秦红艳	740,000	740,000	7.2125
4	王玲节	500,000	500,000	4.8733
5	张景莲	500,000	500,000	4.8733
6	汤世伟	400,000	400,000	3.8986
7	郭小娟	400,000	400,000	3.8986
8	贺瑞芳	400,000	400,000	3.8986
9	赵文贤	300,000	300,000	2.9240
10	邓珍理	300,000	300,000	2.9240
11	唐丽荣	300,000	300,000	2.9240
12	李太康	300,000	300,000	2.9240
13	李新文	300,000	300,000	2.9240
14	王京	300,000	300,000	2.9240
15	丁永华	200,000	200,000	1.9493
16	郭万生	200,000	200,000	1.9493
17	任满迎	200,000	200,000	1.9493
18	罗晓辉	200,000	200,000	1.9493
19	董勇	200,000	200,000	1.9493
20	李红革	150,000	150,000	1.4620
21	富开科	110,000	110,000	1.0721
22	杨毅翔	100,000	100,000	0.9747
23	成少华	100,000	100,000	0.9747
24	赵锋	100,000	100,000	0.9747
25	邓跃峰	100,000	100,000	0.9747
26	赵兴芽	100,000	100,000	0.9747
27	王喜胜	100,000	100,000	0.9747

28	裴 田	100,000	100,000	0.9747
29	杜鑫阳	100,000	100,000	0.9747
30	杨红云	100,000	100,000	0.9747
31	吴红英	100,000	100,000	0.9747
32	翟永耀	100,000	100,000	0.9747
33	王彩霞	100,000	100,000	0.9747
34	赵 晖	100,000	100,000	0.9747
35	杨 科	80,000	80,000	0.7797
36	薛 渊	50,000	50,000	0.4873
37	赵 光	50,000	50,000	0.4873
38	聂晓婷	50,000	50,000	0.4873
39	张炎贝	50,000	50,000	0.4873
40	谭敏学	50,000	50,000	0.4873
41	梅梦珍	50,000	50,000	0.4873
42	丁冠兵	50,000	50,000	0.4873
43	贾亚倩	50,000	50,000	0.4873
44	石雪灵	100,000	100,000	0.9747
45	刘艳芍	50,000	50,000	0.4873
46	姚永福	50,000	50,000	0.4873
47	关琳梁	50,000	50,000	0.4873
合计	-	10,260,000	10,260,000	100.0000

(4) 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U44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文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107室A029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文海	2,000,000	2,000,000	22.22
2	曹艳凤	1,000,000	1,000,000	11.11

3	马秀菊	1,000,000	1,000,000	11.11
4	高 鹏	1,000,000	1,000,000	11.11
5	王全伟	1,000,000	1,000,000	11.11
6	张德军	1,000,000	1,000,000	11.11
7	李海霞	600,000	600,000	6.67
8	熊清桃	500,000	500,000	5.56
9	廖庆全	500,000	500,000	5.56
10	李 强	400,000	400,000	4.44
合计	-	9,000,000	9,000,000	100.00

(5) 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RYBT4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通洲办事处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静	650,000	650,000	65.00
2	王静	200,000	200,000	20.00
3	陈小龙	150,000	150,000	1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新环投资	是	否	否	-
2	润元投资	是	否	否	-
3	任再应	是	否	否	-
4	赢海投资	是	否	否	-
5	汇川投资	是	否	否	-
6	张仲朝	是	否	否	-

7	新余创志	是	否	否	-
8	任海玉	是	否	否	-
9	任海亭	是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余创志、汇川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再应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2017年3月20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380.5万元，由4,676.5万元增加至5,057万元。其中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新余创志共出资人民币585万元，其中150万计入注册资本，4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0.5万元，汇川投资共出资人民币898.95万元，其中230.5万计入注册资本，668.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5日，新余创志和汇川投资分别与任再应、任海玉、任海亭、新环投资、赢海投资、润元投资、虹程贸易签订了《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向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向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两份增资协议的第二条第2项约定了：目标公司应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的公司章程中相应约定“目标公司年度税后净利润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该年度的分红比例不低于10%；但当董事会有客观理由认定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行分红会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除外。”第五条约

定了：如目标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A股成功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的【乙方一】（任再应）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其购买价格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额 \times （1+原出资价款在汇入目标公司账户日至本次股权购买价款支付日的天数 \div 360 \times 8%）。此外，乙方中的【乙方一】可以委托第三方履行上述购买义务。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再应与股东新余创志、汇川投资经友好协商，就原增资协议的第二条第2项内容及第五条的内容修改达成了一致，并签订了《〈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向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向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解除原增资协议第二条第2项及第五条的约定，即新余创志、汇川投资不再要求公司章程中添加“目标公司年度税后净利润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该年度的分红比例不低于10%”的条款，不得要求任再应或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任再应或公司无需就公司未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余创志和汇川投资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运城山证投资对公司的投资事项

2020年5月，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向运城山证投资的融资事项。并与运城山证投资签订了运城山证投资作为甲方，新环投资、任再应、任海亭、任海玉作为乙方，新环有限作为丙方即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约定了债转股条款，以及债权转股权后的利润分配约定，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约定，股份回购及转让约定，具体约定条款为：

第四条 债转股行权

4.1 在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款及投资收益进行债转股行权，标的公司应当将甲方未行权的部分投资款和剩余投资收益于行权日或投资款到期之日（孰早原则）一并支付至甲方。

4.2 行权方式：

债转股行使方式采用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即甲方以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投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本，乙方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4.3 每股行权价格及数量：

每股行权价格：甲方行权价格取决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每股行权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以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末、季度末或月度末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数据为准，评估方式另行商定）价格，且不得高于同批次其他投资者。

认购新股的数量：甲方认缴新股数量=本协议项下行权投资额/每股行权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确定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4.4 行权程序

4.4.1 甲方决定行权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标的公司和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公司的章程，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增资事宜，依法依规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记载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并将修订后的章程在工商部门备案。

4.4.2 乙方应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甲方行权事项时投赞成票，并积极促使相关议案通过。

4.4.3 自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之日起5日内，标的公司应向甲方出

具加盖标的的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出资证明书，证明甲方出资。并自标的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

4.5标的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之日起5日内，将剩余投资款及收益支付给甲方。

4.6如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标的公司的增资需要履行法定或者有权机构要求的内外部程序，乙方应积极支持甲方的债转股诉求，但是最终取决于相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结果。

第五条债转股行权的其他相关约定

5.1利润分配：各方一致同意，自甲方行权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行权完成后的所有在册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2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5.2.1甲方行权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如果标的公司进行其他股权融资、重组或并购等重大资产调整行为的价格低于甲方债转股行权价格，需按各方认同的方法做相应调整，或在同样条件下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新一轮增资或发行之前的股权比例。

5.2.2其他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事项由甲、乙、丙方根据投资情况另行约定；

5.2.3甲方行权完成后，有权委派至少1名董事；

5.3股份回购及转让

5.3.1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①甲方行权金额加上自行行权完成之日起至乙方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投资收益；②回购时甲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3.2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或按照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转让价格和交易条件，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①甲方行权后两年内当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行权时上一年度末标的公司净资产的20%时；②乙方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③乙方和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对赌协议等情形；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⑤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⑥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甲方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4甲方的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甲方本次投资期间至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权选择：①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②同等条件优先出售甲方持有的股份。

5.5清算优先权：行权后，在标的公司清盘、解散、合并、被收购时，甲方有权优先乙方转让股权。

5.6 其他条款

5.6.1 行权后两年内，非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赋予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或股权激励对象除外）在投资退出、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调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权、董事会及股东会的表决权等方面享有法律、法规规定以外较甲方更为优惠的特殊权利。

5.6.2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可由甲方委托甲方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关联方享有或履行，但并不免除甲方应履行的义务，直至该等义务由受托人履行完毕。

.....

14.2本协议签署后，如因本协议约定与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规则相冲突，则该约定

对负有义务的一方不具有约束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协议》中关于债转股的行权约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且根据《投资协议》第4.4.1条的约定，甲方运城山证投资债转股行权需本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第14.2条约定，协议的约定与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规则相冲突，则该约定对负有义务的一方不具有约束力。

综上，公司与运城山证投资之间的《投资协议》是各相关方真实意愿的表现，相关方已就签署该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投资协议》合法、有效。《投资协议》虽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上述相关约定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运城山证投资作为投资方如行使债转股权利，需要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运城山证投资未行使该项权利。《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10月28日，新环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平陆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任再应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孙跃光为监事。

2000年11月16日，任再应、孙跃光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任再应出资3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0%，孙跃光出资1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0%。

2000年11月25日，运城汇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运汇评报字[2000]第178号《任再应委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0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点对任再应拟投入新环有限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的价值为257,825元。股东任再应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包括：

车床、立式注塑机、空气压缩机、仪表车床、电热恒温干燥箱、膜具等，上述实物是满足公司设立时生产摩托车减震器、橡胶密封制品、氟塑料制品必须的机器设备，实物所有权已经转移，与公司的业务关联性密切相关。

2000年11月29日，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中会验字（2000）第1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00年11月29日，新环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250,000元，实物资产250,000元。孙跃光投入的15万出资中有2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12月6日，平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427322000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平陆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陆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县城辛下路光荣院内				
法定代表人	任再应				
注册资金	5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橡胶密封制品、ABS制品、聚甲醛制品、聚氨酯制品、氟塑料制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再应	35.00	35.00	70.00	实物、货币
	孙跃光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注：公司历史文件中有将孙跃光写成孙耀光的情形，经查实，孙跃光身份证姓名为孙跃光，孙耀光系孙跃光曾用名（但未在公安等户籍部门登记）。2018年3月20日，孙跃光就此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孙耀光”与孙跃光系同一人，愿意承担此前以“孙耀光”签署的与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相关的所有文件的法律责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只采用孙跃光的表述。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8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跃光将15万股权转让给任再应持有，孙跃光不再参与公司任何事务。同日，任再应与孙跃光签订了《转股协议书》，

转让方孙跃光同意将自己的股权 15 万元，以 15 万元价格转让给任再应持有。

2008 年 3 月 29 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任再应增加 315 万元，李凤绪增加 135 万元。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任再应实际新增 300 万元出资，李凤绪实际新增 150 万元出资，本次新增后，任再应出资额为 350 万元，李凤绪出资额为 15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6 日，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陆中正变更验[2008]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任再应、李凤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新环有限在平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50.00	350.00	70.00	实物、货币
2	李凤绪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 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20 万元，同意吸收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520 万元。

2015 年 2 月 9 日，新环有限在平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50.00	350.00	34.32	实物、货币
2	李凤绪	150.00	150.00	14.70	货币
3	新环科技	520.00	520.00	50.98	货币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凤绪将其出资额150万元中的75万元转让给任海玉，75万元转让给任海亭，李凤绪退出股东会。同日，李凤绪分别与任海玉、任海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都为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50.00	350.00	34.32	实物、货币
2	任海玉	75.00	75.00	7.35	货币
3	任海亭	75.00	75.00	7.35	货币
4	新环科技	520.00	520.00	50.98	货币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18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环科技将其持有的5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四川鑫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环科技退出股东会。同意四川鑫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2,630万元，出资额由520万元变更为3,1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万元变更为3,650万元。2016年11月21日，新环科技与四川鑫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52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50.00	350.00	9.60	实物、货币
2	任海玉	75.00	75.00	2.05	货币
3	任海亭	75.00	75.00	2.05	货币
4	鑫环投资	3,150.00	3,150.00	86.30	货币
合计		3,650.00	3,65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20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285万

元，由 3,650 万元增加至 3,935 万元；同意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5 万元。赢海投资共出资人民币 1,026 万元，其中 285 万计入注册资本，7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50.00	350.00	8.89	实物、货币
2	任海玉	75.00	75.00	1.91	货币
3	任海亭	75.00	75.00	1.91	货币
4	鑫环投资	3,150.00	3,150.00	80.05	货币
5	赢海投资	285.00	285.00	7.24	货币
合计		3,935.00	3,935.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4 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 741.5 万元，由 3,935 万元增加至 4,676.5 万元。同意霍尔果斯润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6.5 万元；润元投资共出资人民币 1,787.4 万元，其中 496.5 万计入注册资本，1,29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虹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虹程贸易共出资人民币 882 万元，其中 2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50.00	350.00	7.50	实物、货币
2	任海玉	75.00	75.00	1.60	货币
3	任海亭	75.00	75.00	1.60	货币
4	鑫环投资	3,150.00	3,150.00	67.35	货币
5	赢海投资	285.00	285.00	6.09	货币
6	润元投资	496.50	496.50	10.62	货币

7	虹程贸易	245.00	245.00	5.23	货币
合计		4,676.5	4,676.5	100.00	-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年3月20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380.5万元，由4,676.5万元增加至5,057万元。同意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新余创志共出资人民币585万元，其中150万计入注册资本，4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0.5万元；汇川投资共出资人民币898.95万元，其中230.5万计入注册资本，668.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7日，山西同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同仁验[2017]0002号《关于对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赢海投资、润元投资、虹程贸易、新余创志、汇川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零柒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50.00	350.00	6.92	实物、货币
2	任海玉	75.00	75.00	1.48	货币
3	任海亭	75.00	75.00	1.48	货币
4	鑫环投资	3,150.00	3,150.00	62.29	货币
5	赢海投资	285.00	285.00	5.64	货币
6	润元投资	496.50	496.50	9.82	货币
7	虹程贸易	245.00	245.00	4.84	货币
8	新余创志	150.00	150.00	2.97	货币
9	汇川投资	230.50	230.50	4.56	货币
合计		5,057.00	5,057.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6日，程虹贸易与任再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虹贸易将其

持有的新环有限 4.84% 股权以 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再应。

2017 年 12 月 20 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虹程贸易将其持有的新环有限 4.84% 股权（245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再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595.00	595.00	11.76	实物、货币
2	任海玉	75.00	75.00	1.48	货币
3	任海亭	75.00	75.00	1.48	货币
4	新环投资	3,150.00	3,150.00	62.29	货币
5	赢海投资	285.00	285.00	5.64	货币
6	润元投资	496.50	496.50	9.82	货币
7	新余创志	150.00	150.00	2.97	货币
8	汇川投资	230.50	230.50	4.56	货币
合计		5,057.00	5,057.00	100.00	-

注：四川鑫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名称变更为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新环投资即原鑫环投资。

10、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3 日，新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任再应将其持有的新环有限 595 万元出资中的 215 万元转让给张仲朝。同日，任再应与张仲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80.00	380.00	7.51	实物、货币
2	任海玉	75.00	75.00	1.48	货币
3	任海亭	75.00	75.00	1.48	货币
4	新环投资	3,150.00	3,150.00	62.29	货币

5	赢海投资	285.00	285.00	5.64	货币
6	润元投资	496.50	496.50	9.82	货币
7	张仲朝	215.00	215.00	4.25	货币
8	新余创志	150.00	150.00	2.97	货币
9	汇川投资	230.50	230.50	4.56	货币
合计		5,057.00	5,057.00	100.00	-

11、股份公司成立

2020年7月2日，新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0年8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110ZB110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20年3月31日，新环有限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22,693,731.48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128,236,122.87元。

2020年8月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评报字[2020]第1059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20年3月31日，新环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2,823.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179.90万元，增资额为1,356.29万元，增值率为10.58%。

2020年8月27日，新环精密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2,823.61万元，折成股份公司（筹）股份5,05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7,76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1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新环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人民币128,236,122.87元，作价人民币128,236,122.87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50,57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50,570,000.00股，每股面值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8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2972591044X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再应	380.00	7.51	净资产折股
2	任海玉	75.00	1.48	净资产折股
3	任海亭	75.00	1.48	净资产折股
4	新环投资	3,150.00	62.29	净资产折股
5	赢海投资	285.00	5.64	净资产折股
6	润元投资	496.50	9.82	净资产折股
7	张仲朝	215.00	4.25	净资产折股
8	新余创志	150.00	2.97	净资产折股
9	汇川投资	230.50	4.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57.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8月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进行展示。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但根据《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挂牌展示制度》及《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展示板企业展示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展示板申请企业可以是

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且企业在展示板进行展示只是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展示、宣传，并不将公司股权托管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且展示期间，公司未通过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展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展示的议案》。2020年11月9日，公司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继续展示。2020年11月11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终止展示的通知》，予以公司终止展示。自当日起，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展示失效，原双方签署的展示协议解除，相关证书、文件作废。

综上所述，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进行展示的行为仅仅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宣传，并不托管股权，并不通过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不适用《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普通车床	21,000	是	是	是	是	1台
注塑机	94,000	是	是	是	是	3台
空气压缩机	4,800	是	是	是	是	3台
仪表车床	12,750	是	是	是	是	10台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000	是	是	是	是	3台
模具	115,275	是	是	是	是	36个
合计	257,825	-	-	-	-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任再应以 25 万元实物及 10 万元货币出资，孙跃光以 15 万元货币出资，但孙跃光实际出资是 13 万元货币及 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个人用银行承兑汇票出资存在不规范之处，为规范出资，2020 年 8 月 15 日，任再应将 2 万元存入了公司账户，计入了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任再应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0月	高中	经济师
2	石项智	董事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4月	高中	无
3	任海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7月	大学本科	无
4	张仲朝	董事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高中	无
5	江文海	董事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2月	中专	无
6	黄挺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9月	大学本科	政工师
7	杨勇	监事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大学本科	无
8	丁永华	职工监事	2020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9月	高中	无
9	陈家军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大专	高级会计师
10	汤世伟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6月	大学本科	无
11	翟永耀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4月	大专	初级物流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任再应	1982年6月至1985年8月，在平陆县活塞环厂担任机修工；1985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三管局引黄电灌站机修车间担任承包人；1993年1月至2000年11月，在平陆县新夏活塞环厂担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20年8月，在新环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环精密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石项智	1977年1月至1988年8月，在平陆县部官引黄变电站担任站长；1988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平陆县昊钢炉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在平陆县石祥碳素厂担任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平陆县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常委；2012年3月至今，担任平陆工商联副主席；2017年8月至今，在新环有限、新环精密担任董事。
3	任海玉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新环有限担任营销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在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新环有限管理中心担任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在新环有限担任常务副总；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环精密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张仲朝	1987年12月至1994年5月在奉化大桥城关机械制造厂工作；199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从事个体工商户对外加工机械类；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在宁波海潮机械制造厂，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在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7月至今在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轴业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环精密担任董事。

5	江文海	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天津6443工厂工作；1997年10月至2005年11月，自由职业；2005年11月至今，在天津市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鼎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环精密担任董事。
6	黄挺杉	1975年12月至1987年8月，在三门峡西工务段担任党办主任；1987年9月至1999年6月，在三门峡车务段担任党办主任；1999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三门峡火车站担任书记；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新环有限担任人力资源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新环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新环有限、新环精密担任监事会主席。
7	杨勇	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威海市昌运客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环翠区米星餐饮店担任负责人；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环精密担任监事。
8	丁永华	1985年10月至1996年5月，在平陆县活塞环车间担任主任；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在新环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在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成都市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保障部工作；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9	陈家军	1996年3月至2011年2月，在三门峡金渠集团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在新环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环精密担任财务总监。
10	汤世伟	1991年8月至1997年5月，在上海汇众汽车底盘厂担任设备调试员；1997年6月至2002年10月，在上海汽车集团职工大学数控应用技术在职学习；2002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上海萨克斯减震器公司任机加工段工段长；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研修机械及自动化专业；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在宁波行健轴业公司任工程、质量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在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长；2017年6月至今，在新环有限、新环精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翟永耀	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青岛维客集团物流中心担任物流专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青岛美丽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西南片区大区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8月，在新环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环精密担任副总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648.56	23,864.43	23,710.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96.40	11,714.38	12,04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96.40	11,714.38	12,048.26
每股净资产（元）	2.45	2.32	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2.32	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2	33.29	29.47
流动比率（倍）	1.06	1.05	0.83
速动比率（倍）	0.62	0.60	0.46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45.11	8,251.15	8,033.29
净利润（万元）	680.03	-333.88	35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03	-333.88	35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6.93	-650.05	-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6.93	-650.05	-5.73
毛利率（%）	26.85	24.53	32.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64	-2.81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4	-5.47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0660	0.0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0660	0.07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1.62	1.67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89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00	136.74	1,44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3	0.29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37
传真	010-83496337
项目负责人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	李鹏、孙文、侯长天、刘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蕾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联系电话	0351-7032237
传真	0351-7024340
经办律师	弓建峰、阴帆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晓敏、郑立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逸玮、韩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减震器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汽车零部件、阻尼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	---------------------

公司的传统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器配件、光伏阻尼器等基础零件，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减震器、光伏产品，其客户主要是各大汽车主机厂配套的国内知名减震器企业及光伏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02,885.94 元、81,981,536.92 元、72,020,448.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达 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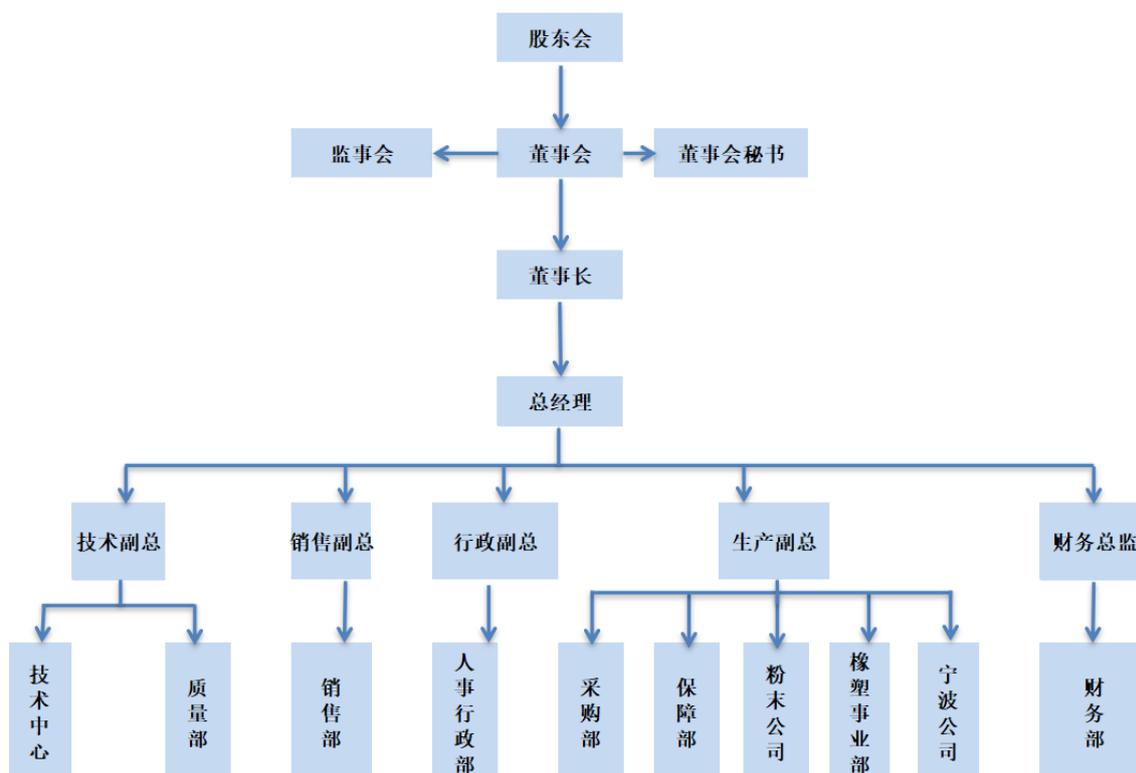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商品图片	名称	性能特点
1		滚动轴承	车辆在行驶转向过程中，通过轴承转动来保持汽车减震器支柱的低摩擦转动，同时消除减震器弹簧工作中的异常抖动。
2		平面轴承	车辆行驶在颠簸路面时，通过轴承转动将弹簧在压缩、复原和拉伸状态下产生的载荷传递给汽车底盘。
3		导向器	导向器与橡胶唇口组合密封安装于减震器缸筒上部，固定连接减震器缸筒和活塞杆。

4		活塞	<p>车身和车桥间受震动出现相对运动时，减震器内的活塞上下移动，油液通过活塞小孔流动，主要起减震复原作用。</p>
5		底阀	<p>车身和车桥间受震动出现相对运动时，油液通过底阀节流孔从一侧流动到另一侧，主要起减震压缩作用。</p>
6		光伏阻尼器	<p>在支架和立柱之间安装阻尼器，当光伏板运行时，光伏板的大部分重量由阻尼器承受，可大大减轻驱动电机的负担，延长电机使用寿命。当遇到大风天气时，阻尼器可紧固光伏组件，消除支架系统因风力产生的震动，大大降低风力对系统的破坏风险。</p>
7		活塞杆	<p>活塞杆是支持活塞做功的连接部件，大部分应用在油缸、气缸运动执行部件中，是一个运动频繁、技术要求高的运动部件。以液压油缸为例，由：缸筒、活塞杆（油缸杆）、活塞、端盖几部分组成。</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责
销售部	负责按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制订销售计划，并完成销售任务指标；负责市场开发工作，开发新客户，提升销售额；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做好市场需求和预测工作；负责对 PMC 提供准确的交货信息；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并报总经理批准执行；负责控制销售成本，落实经济责任制；负责保持顾客信息网络，准确反馈客户信息；负责及时处理顾客投诉问题，降低外部质量损失；负责参与新产品开发立项工作；负责完成公司销售回款指标；负责做好市场预测，降低库存成品资金占用；负责编制和统计销售数据，并定期进行分析报告；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与分析；负责新、老客户的跟进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内部人员的培训和培养工作。
采购部	采购计划管理，物料管理，以最有限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功效，增加公司利润。采购方面：负责采购过程控制（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管理、采购报价及调价、物料追踪等）及采购管理工作；仓库方面：原材料、消耗品等仓库运作及库存管理，委外加工过程管控，票据管理；日常管理方面：本部门员工的教育训练，人员状态、会议、部门数据指标及公司指标管理，现场问题点改善，运作流程管理及改善，负责供应合同的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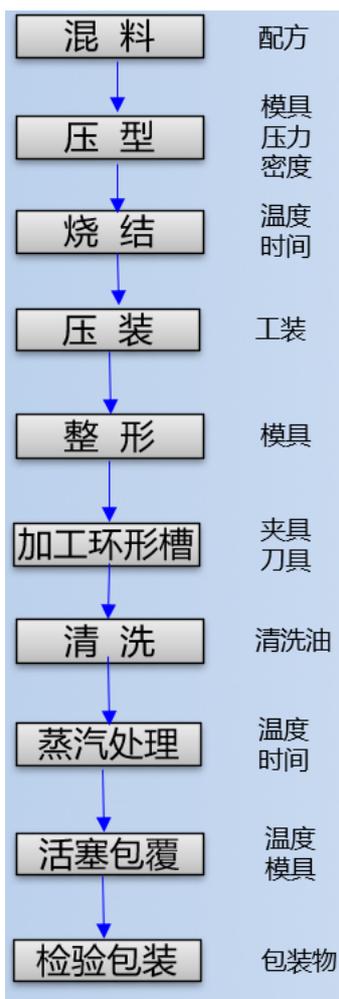
<p>生产部</p>	<p>负责按生产计划要求组织各车间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统计生产报表，定期进行生产数据分析并提出相应改善方案；负责对公司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的协调和管控，以及资源的调配；负责公司各生产车间制造过程的物料、成本控制；负责设备的保养、维修、点检作业的管理；负责配合新购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和报废工作；负责编制设备易损件清单，并落实易损件的储备；负责配合制订设备操作规程并检查实施情况；负责工装保养、维护、点检及在用状态的管理；负责协助技术部制订产品工时定额及损耗标准；负责生产现场“6S”管理和定置管理；负责生产人员技能、技术、安全的日常培训，并要求特殊相关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负责配合领导妥善处理工伤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负责公司人员和物资进出厂管理，确保公司人员、财产安全。</p>
<p>财务部</p>	<p>负责对公司运行的财务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报告；负责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理的履行缴纳税义务；负责科学、合理的计划、调度和使用资金；负责审核销售和采购合同，价格；负责公司各部门费用报销、票据真实性与合理性的审核；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抵制一切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负责对供方资金支付进行预算和监督；负责财务业绩报告的编制；负责公司产品成本数据的统计、核算和损益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加强管理和增效、提供客观依据；负责清理债权，提出呆、死帐的处理方案；负责公司的现金收支，银行结算和银行借款业务；负责职工工资的核算和发放工作；负责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的监管，定期向总经理汇报；负责开展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财务计划和财务报表,定期进行财务成本分析工作。</p>
<p>人事行政部</p>	<p>负责开展工会工作、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定期组织员工满意度调查；公司的防疫、公共区域环卫和绿化管理工作；负责职工饮水、门卫、食堂及宿舍管理工作；负责职工福利、劳保用品的发放和职业健康监督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工作；负责公司非生产办公场所的6S管理和检查工作；负责商标、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工作；负责协助总经理定期制订、调整和修改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制度文件，确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负责参与公司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接洽、沟通工作，组织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政策项目的申报，申请政府专项补贴；负责公司文书档案、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的管理、调度工作，对车辆的各项费用进行登记及申报工作；负责</p>

	<p>登记并申报办公用品，各部门来客用餐登记；负责各部门以公司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打印、送发、归档；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人力资源规划；负责组织人员招聘工作，按时向公司提供各类人才；负责公司入、离职人员的手续办理；负责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员工考勤请假制度，并检查落实；负责建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落实；负责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劳资纠纷的处理和落实；负责职工工伤的处理与保险的申报工作；负责职工社保的申报工作。</p>
<p>技术中心</p>	<p>负责公司所有产品标准、检验试验标准、生产作业标准等技术规范的制定、控制和不断优化改善工作；负责公司与供应商进行采购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协议的评审和签核工作；负责公司与顾客进行产品的技术协议的评审和签核工作；负责全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工作，负责对新产品供应商进行技术能力的评估；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过程设计、试制、验证、评审、试验工作；负责技术改进和技术革新工作的提报，并在总经理批准后主导实施；负责技术改善方案的设计和组织实施，并对人员、设备、效率等提供信息支持；负责工艺、工装、刀具、检具设计及设备布局与选择；负责产品质量的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的组织实施，配合 PMC 对采购体系进行优化；负责提供产品 BOM 成本、工艺成本资料；按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合理布局生产线，签订基建技术协议并负责跟踪实施；负责制定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和要求并督导执行；负责外部供应商技术保障能力的评估工作；负责生产技术支持，包括工艺工装设计等，分析解决生产现场发生的技术性问题；负责组织本公司技术人员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培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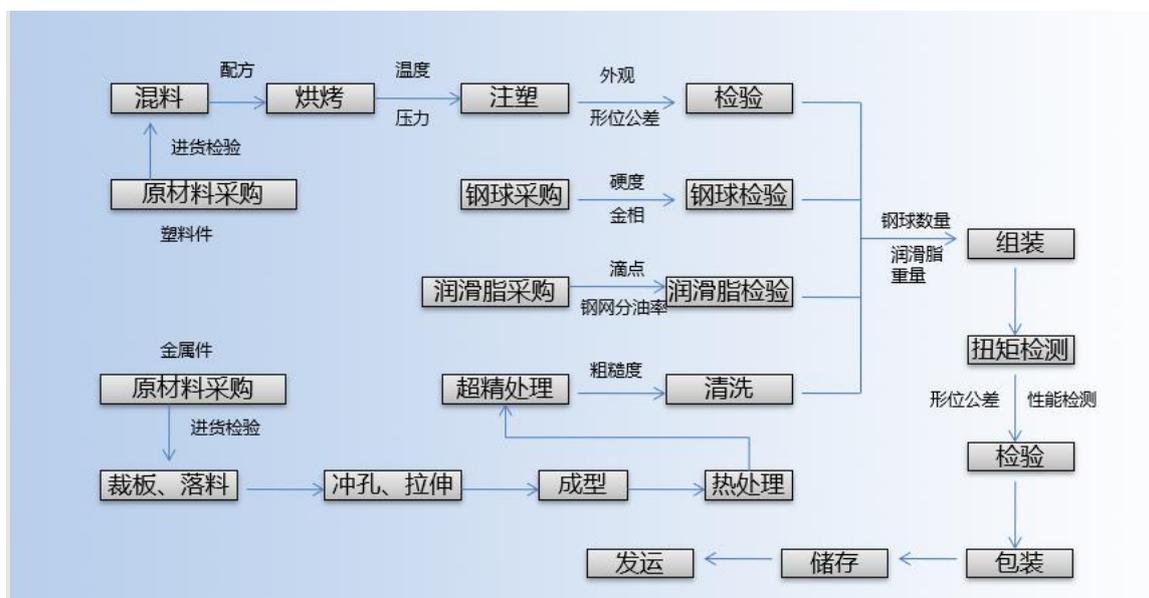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粉末冶金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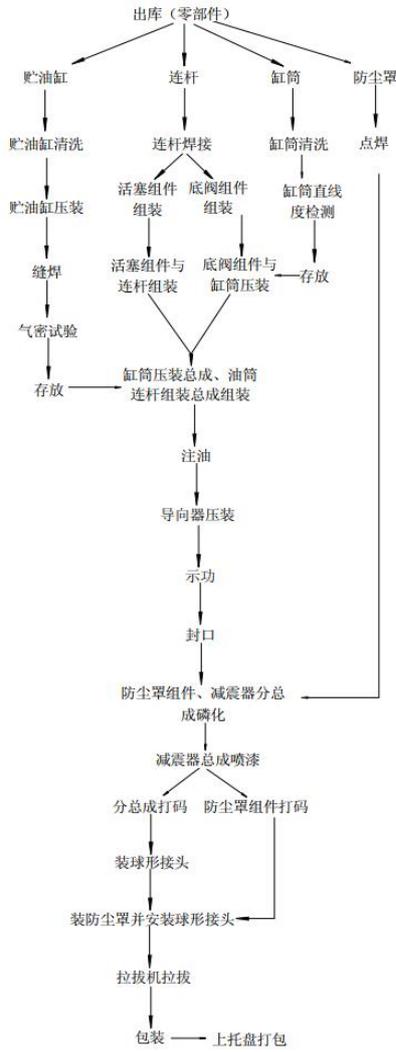


(2) 轴承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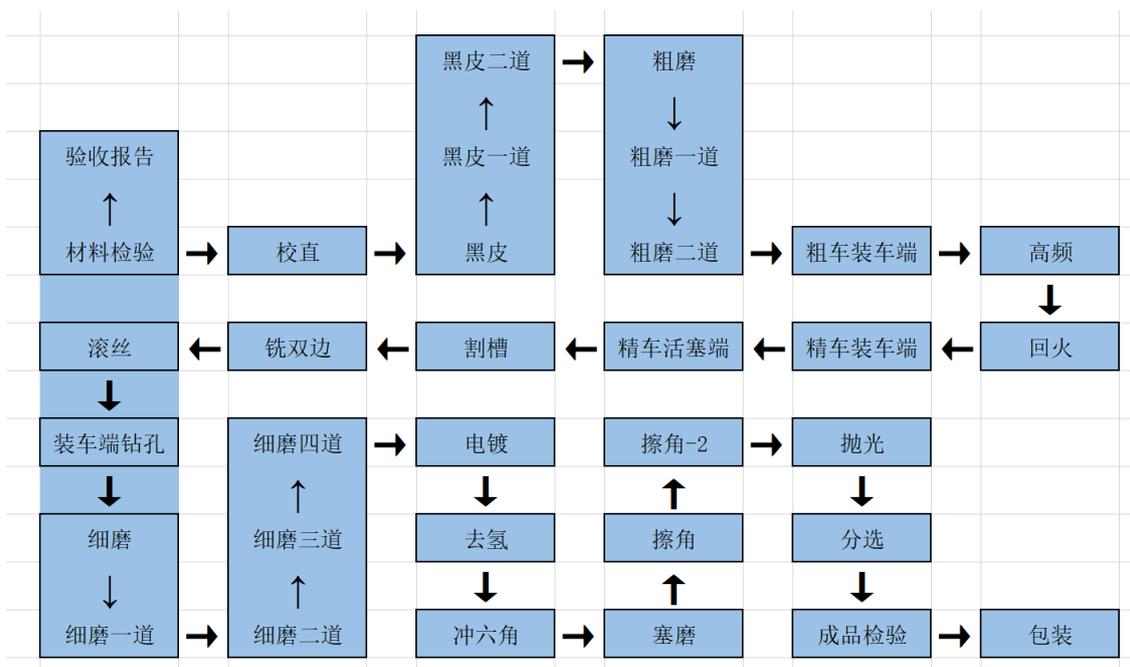


(3) 阻尼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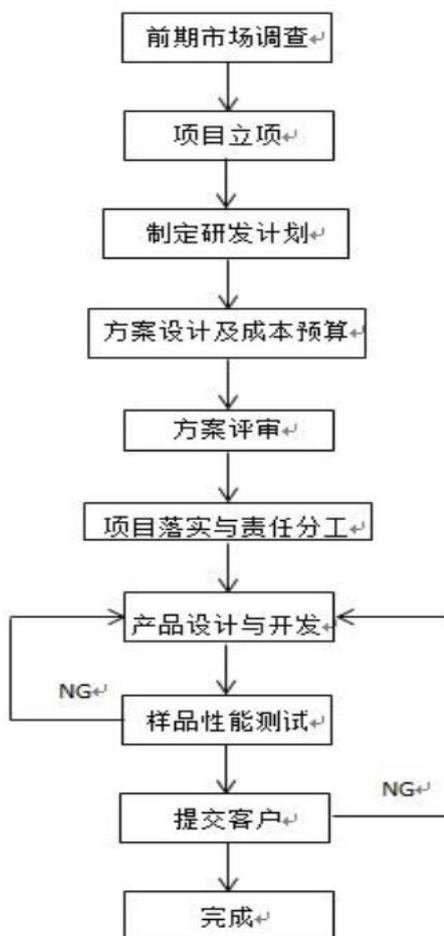
阻尼器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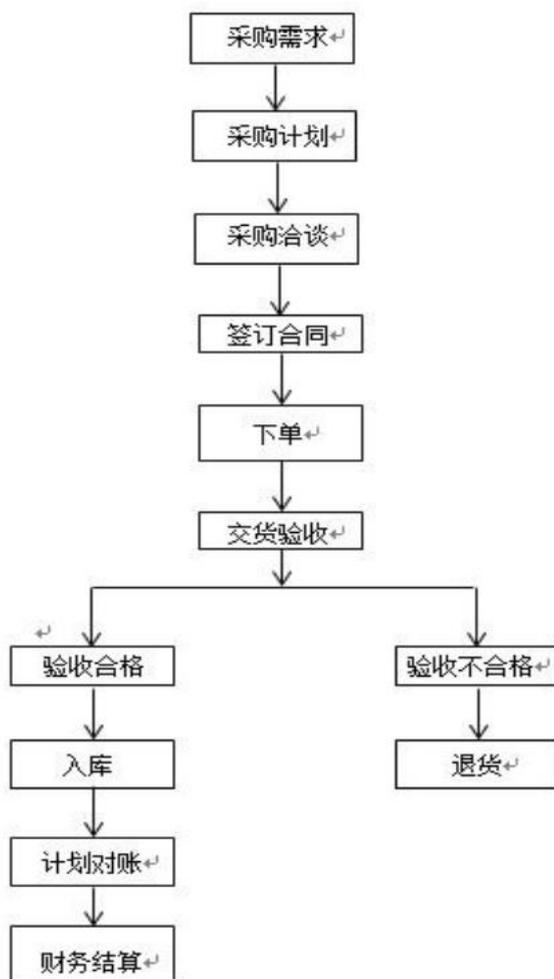
(4) 活塞杆生产流程



(5) 研发流程



(6) 采购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镇江艾森电镀有限公司	无	加工费+运费	1.37	100.00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	陕西新协力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无	加工费+运费	18.09	100.00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3	平陆靳红江	无	加工费+运费	2.42	18.00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4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仲朝控制的企业	加工费+运费	190.03	100.00	260.39	87.14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5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董事张仲朝控制的企业	加工费+运费			38.44	12.86	233.52	100.00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合计	-	-	-	211.91	-	298.83	-	233.52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为电镀业务、零星的表面处理与机加工业务，由于公司活塞杆业务生产主体为宁波轴业分公司，该业务需要电镀，电镀环保要求较高，公司的电镀业务委外加工完成，2019年5月前为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完成，2019年5月后至报告期末为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完成，价格参考当地同类业务电镀业务执行，价格公允。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压型定位新法	在压型过程中，通过固定底座、固定块、滑杆通孔、滑杆、定位夹板、第一弹簧、滑块槽、限位块、定位杆通孔、定位杆和定位孔将压机的模具进行定位，通过定位杆通孔、定位杆和定位孔实现了对滑杆的固定，从而完成了对模具的定位工作，提高了压型的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2	自动浸油	通过转动转轮可以将插杆移出插槽，然后处于压缩状态的扭转弹簧带动风扇安装座进行 180° 旋转，便于快速的将零件表面的脏物去掉，保证零件的清洁度，提高零件浸油的效率。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3	自动光角	毛刺去除器中，包括整形阴模以及与整形阴模配合的上冲模和下冲模，上冲模和下冲模与整形阴模联接组合后形成内部整形空间，通过该内部整形空间可以对压缩阀座进行整形，并可对压缩阀座的棱边进行过渡。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4	自动混料	在配料装置中将铁粉、铜粉、石墨等原材料粉末按照一定的配方比例进行混合，通过筛分机构与第二混料桶联通，第一混料桶混合后的物料经过筛分后再次通过第二混料桶进行混合。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5	模具拉伸	首先选取钢棒，将其加热，然后进行墩饼挤压成型，用盐酸或硫酸浸泡；水洗后放入磷化液中浸泡，再水洗加入皂化液，然后浸入开水中迅速拿出风干；采用油压机进行压底，对内孔形状及尺寸进行定型。	自主研发	已经在射孔弹产品上全面应用	是
6	正反识别	该上料装置通过对产品正反面特点的设计识，可识别产品正反，反面产品自动流入不合格区，实现自动上料，生产效率高，减少产品表面受损，简便实用。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7	复合密封技术	复合式密封装置改变现有的轴承密封结构，通过沟槽的改进，可改，有效避免异物侵入。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8	超精技术	本公司研发的超精技术，主要是通过超精的摩擦力与加热温度实现滑道的再次碳化处理。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5791885	一种光伏减振器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8109259128	一种用于橡胶件浸水试验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8109259310	一种橡胶件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810372856X	一种用于金属支架的清洗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8103728589	一种橡胶件质量检测设备的升降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8103734626	一种橡胶件脱模装置的气缸固定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18103734683	一种具有限位机构的圆柱形橡胶保护罩生产用模具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7107635165	一种超精机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19110683799	一种用粉末冶金工艺制作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17109990299	一种具备收集装置的输送带清洁机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17109990570	一种具备成品收集功能的活塞阀线压型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17109991041	一种能够增强稳定性的导向器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17109991728	一种滚筒式自动浸油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17109995061	一种粉末全自动压机的模具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1710765698X	一种活塞阀线压型机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021178548.2	一种光伏减振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21309982.2	一种橡胶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6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821310043.X	一种用于橡胶件浸水试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3	ZL201820589837.8	一种限位机构的圆柱形橡胶保护罩生产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4	ZL201820590515.5	一种用于金属支架的清洗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5	ZL201820590533.3	一种橡胶件质量检测设备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6	ZL201820590534.8	一种橡胶件脱模装置的气缸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7	ZL201820173872.1	一种新型密封结构的汽车减震器轴承总成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8	ZL201721889210.6	一种倾斜型汽车减震器轴承总成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9	ZL201620658237.3	一种汽车压力轴承总成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658247.7	用于汽车压力轴承的组合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新环有限	新环有限	原始取得	
11	ZL201610033300.9	一种汽车	发明专利	2017年	新环有	新环有	原始取得	

		压力轴承 自动化装 配装置	利	10月13 日	限	限		
12	ZL201620048653.1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自动化装 配装置	实用新 型	2016年 6月15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13	ZL201520748890.4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实用新 型	2016年 1月13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14	ZL201520749612.0	一种汽车 压力平面 轴承	实用新 型	2016年 1月13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15	ZL201520751709.5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的性能检 测装置	实用新 型	2016年 1月20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16	ZL201520626302.X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总成的一 体式密封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5年 12月23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17	ZL201520626359.X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总成的分 体式密封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5年 12月23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18	ZL201520540597.9	汽车压力 轴承	实用新 型	2015年 12月9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19	ZL201520540598.3	汽车压力 轴承组合 式密封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5年 12月9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0	ZL201310073414.2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发明专 利	2016年 3月9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1	ZL201320115503.4	一种汽车 滑动轴承	实用新 型	2013年 8月7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2	ZL201320115521.2	一种汽车 平面轴承	实用新 型	2013年 8月7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3	ZL201320115501.5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骨架平面 度检具	实用新 型	2013年 8月7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4	ZL201320115523.1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自动装配	实用新 型	2013年 8月7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机						
25	ZL21220706703.2	减震器用 导向器的 衬套压装 机	实用新 型	2013年 6月5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6	ZL201220053674.4	汽车前轮 减振器用 满装推力 球轴承	实用新 型	2012年 9月26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7	ZL201510620927.X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的性能检 测装置	发明专 利	2017年 10月20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8	ZL201720353401.4	一种汽车 压力轴承 的复合式 密封装置	实用新 型	2017年 12月12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29	ZL201721886903.X	一种汽车 减震器轴 承的密封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8月7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30	ZL201721098627.0	一种悬架 轴承零件 振动上料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3月16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31	ZL201721100243.8	一种前上 支撑总成 的压螺栓 工装	实用新 型	2018年 3月16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32	ZL201721100245.7	一种超精 机	实用新 型	2018年 3月16 日	新环有 限	新环有 限	原始取得	
33	ZL201620784840.6	一种自动 浸油机	实用新 型	2016年 12月28 日	新环粉 末	新环粉 末	原始取得	
34	ZL201620258627.1	一种应用 于生产射 孔弹弹壳 的拉伸模 具	实用新 型	2016年 3月31 日	新环粉 末	新环粉 末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048677.7	一种导向 器内孔分 选机	实用新 型	2016年 6月29 日	新环粉 末	新环粉 末	原始取得	
36	ZL201620048675.8	一种粉末 全自动压 机的模具 自动保护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6年 7月6 日	新环粉 末	新环粉 末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477800.2	一种减震 器用活塞	实用新 型	2015年 12月23	新环粉 末	新环粉 末	原始取得	

				日				
38	ZL201520479002.3	汽车减震器用阀线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39	ZL201520477861.9	蒸汽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0	ZL201520479001.9	汽车减震器零部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1	ZL201310073426.5	一种汽车压力轴承仿真模拟试验机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3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2	ZL201220706521.5	汽车减振器活塞包胶防脱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5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3	ZL201220706507.5	汽车减振器活塞包胶耐久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5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4	ZL201220706460.2	一种全自动阀线高差检测分选仪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5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5	ZL201220706681.X	汽车减振器活塞包胶的摩擦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5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6	ZL201220706494.1	汽车减振器活塞包胶组件自动翻边机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2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7	ZL201220706450.9	一种活塞包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2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8	ZL201610193742.X	一种热挤压与冷拉伸相结合制作射孔弹弹壳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9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49	ZL201610193741.5	一种应用于生产射孔弹壳的拉伸模具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9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0	ZL201721098634.0	一种活塞	实用新	2018年	新环粉	新环粉	原始取得	

		阀线压型机	型	3月16日	末	末		
51	ZL201721098629.X	一种输送带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2	ZL201721374658.4	一种能够增强稳定性的导向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3	ZL201721375294.1	一种滚筒式自动浸油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4	ZL201721374737.5	一种具备成品收集功能的活塞阀线压型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5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5	ZL201721375186.4	一种具备收集装置的输送带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871640.X	一种导向器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7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7	ZL201821871249.X	一种自动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8	ZL201820203588.4	一种导向器衬套测量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59	ZL201821871248.5	一种汽车减震器压缩阀座棱边毛刺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60	ZL201721374738.X	一种粉末全自动压机的模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61	ZL201921864090.3	一种家电平衡块一模两腔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62	ZL201921864091.8	一种汽车减震器用活塞底阀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新环粉末	新环粉末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XH	14016750	17	201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XHXS	4560418	17	2018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晋(2018)平陆县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新环有限	5,635.63	平陆县新湖工业园区	2017.9.27-2067.9.26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2	晋(2018)平陆县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环有限	61,033.37	平陆县新湖工业园区	2017.4.11-2067.4.10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3	平国用(2013)第006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新环粉末	6,072.31	西韩窑村	2013.11.13-2062.11.29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4	平国用(2015)第001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新环有限	2,582.00	古虞南路8号	2015.3.30-2081.1.18	出让取得	否	其他普通商品房用地	见注1

注 1：平国用（2015）第 0010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 AK371 号房产目前虽登记于公司名下，但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系公司员工集资建房，对土地及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已全部转移给 48 位公司员工，且将产权转移给实际占用房产的员工不存在法律及政策障碍，但由于员工个人未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等过户手续费用，所以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仍然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未在财务上将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记为公司资产，且未实际占用、使用该不动产。

2018 年 10 月 11 日，平陆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屋系公司员工集资建房，共计 48 套，目前暂时统一登记在新环橡塑名下，用途为宿舍。如新环橡塑员工要求将相关房屋产权过户至具体员工名下，可以依法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拆分、产权过户及性质变更手续，不存下法律及政策上的障碍。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出具《关于宿舍楼产权的说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公司名下位于平陆县古虞南路 8 号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 AK371 号；土地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010 号的土地），实际上为公司员工集资建房，共计 48 套，员工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并实际占用、使用、控制相关房产。目前已完全具备过户条件，因员工个人未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等过户手续费用，故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公司财务上未将该不动产计入公司资产，且并未实际占用、使用该不动产或享受该不动产带来的任何收益，公司与现实际占用、使用相关房屋的业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承诺未来不对该不动产进行任何方式的处分，不要求享有任何与该不动产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使用、控制、设置抵押等），不侵犯现有业主对该不动产享有的任何权利。如现有业主要求进行产权拆分、过户等，公司将积极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12月24日，48套房屋户主签署《关于宿舍楼产权的说明》，主要内容为：本人占有、使用、控制的位于平陆县古虞南路8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371号土地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0010号的土地），目前虽登记在新环精密（原名称为“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但实际已由我本人支付全部购房款，并实际占用、使用、控制。目前，因我个人原因，未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等过户手续费用，故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关于该房产、土地，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转移系由我本人原因造成，与新环精密无关，我本人与新环精密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未来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如因政府主管部门就该房产、土地给予任何涉及税款、滞纳金及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本人自愿承担，与新环精密无关。

2018年6月，公司向建设银行平陆支行借款950万元，以平国用（2015）第0010号土地使用权、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371号房产抵押，2019年6月，公司归还了该笔贷款解除了上述抵押。并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综上，上述房产权属、抵押贷款等事项不存在纠纷且已经解除抵押事项，未产生纠纷，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355,938.38	16,516,969.69	正常使用	购置
2	专利权	204,730.00	124,540.17	正常使用	购置
3	软件	513,303.57	29,257.69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8,073,971.95	16,670,767.5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种新型密封结构的汽车减震器总成	自主研发			110,633.47
一种用于金属支架的清洗抛光装置	自主研发			403,841.70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塑料保持架	自主研发			165,560.78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端盖	自主研发			834,113.11
一种汽车轮毂ABS磁性圈	自主研发			1,049,195.54
一种导向器衬套总成自动压装检测机	自主研发			378,767.46
一种二次整形复整装置	自主研发			300,617.59
一种粉末自动配料、混料机	自主研发			321,371.28
一种压缩阀座去除毛刺技术装置	自主研发			468,565.72
一种平衡块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457,336.98
一种轴承芯片结构的改善	自主研发		1,107,494.61	
滚动轴承配合方式的研究应用	自主研发		368,273.72	
轴承半自动装配线	自主研发		284,900.81	
新型轴承结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0,265.68	
新型材料在轴承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68,384.94	
一种用粉末冶金工艺制作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461,740.05	
一种汽车减震器用底阀	自主研发		227,940.98	
一种家电平衡块一模两腔模具	自主研发		249,193.52	
一种汽车减震器用复合活塞	自主研发		194,997.65	
一种导向器自动钻孔装置	自主研发		313,128.66	
一种高压气动冲孔夹具	自主研发		84,195.14	
一种气动中心架夹具	自主研发		74,091.72	
一种升降式挤压装置	自主研发		94,298.56	
一种气动打孔工装	自主研发		84,195.14	
一种通用型半自动注脂设备	自主研发	698,847.34		
一种新型减震器轴承密封圈材料的应用	自主研发	232,386.78		

一种滚针轴承自动装配设备	自主研发	179,777.10		
一种自动上料设备	自主研发	75,889.63		
一种起辅助密封的轴承保持架	自主研发	106,253.67		
一种全自动化液压精整机	自主研发	114,730.20		
产品清洁度技术保证工艺研制	自主研发	151,343.62		
一种自动化钻孔装置研制	自主研发	164,997.28		
一种压型自动滑料装置研制	自主研发	180,943.59		
一种替代铸铁件粉末冶金配方研究	自主研发	175,147.19		
一种数控主轴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58,114.10		
一种电镀插挂装置	自主研发	60,266.47		
一种后进式自动进料装置	自主研发	60,266.47		
一种成型夹具	自主研发	38,650.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09	4.65	5.59
合计	-	2,297,614.20	3,833,101.18	4,490,003.6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2937250059-0829	新环有限	平陆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2	排污许可证	14082936700079-0829	新环有限	平陆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3	排污许可证	9114082956845067X0	新环粉末	平陆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4	排污许可证	9114082956845067X0001Q	新环粉末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5	排污许可证	9114082972591044XB001U	新环精密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4729	新环有限	NQA	2018年1月7日	2018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6740	新环粉末	NQA	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2517	宁波新环	NFS-ISR	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晋 AQB1408JXIII202000005	新环粉末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晋 AQB1408QGIII201800002	新环有限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1月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4000202	新环有限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4000010	新环粉末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
1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1993	新环有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3238E80159ROS	新环有限	英国国际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1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0318IIIMS0039401	新环有限	广州赛宝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4日

16	测量审核结果证书	NIL 测证 (2018) -P-0179 号	新环有限	北京中国实际 实验室验证研 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子公司山西新环粉末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14000202、GR201714000010，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到期。公司于 2020 年重新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20 年 12 月 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对山西省 2020 年第二、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及子公司新环粉末都在公示名单内。

2、公司的安全标准化证书于 2021 年 1 月到期，公司已按照评定标准完成了自评，并将申请安全标准化证书所需全部资料及申请报告准备完毕，因疫情原因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推迟，公司的申请尚未经过评审。

安全标准化证书系安全体系认定类证书，不属于资质类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取得是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个认可和评价证书，而非企业生产经营的准入证书。因此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并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6,716,812.62	2,520,058.26	64,196,754.36	96.22
机器设备	64,182,594.17	27,734,835.75	36,447,758.42	56.79
运输设备	745,865.93	422,050.24	323,815.69	43.41

办公设备	3,346,098.83	1,046,532.95	2,299,565.88	68.72
合计	134,991,371.55	31,723,477.20	103,267,894.35	76.5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粉末成型机	7	6,460,688.33	2,260,235.91	4,200,452.42	65.02	否
H 无芯磨床	40	3,041,411.44	1,077,176.51	1,964,234.93	64.58	否
压型机	4	1,659,051.28	785,310.91	873,740.37	52.67	否
数控车床	26	1,482,307.31	432,880.87	1,049,426.44	70.80	否
注塑机	13	1,477,849.57	901,439.92	576,409.65	39.00	否
H 超精机	3	1,302,660.52	314,402.34	988,258.18	75.86	否
自动配料混料 输送系统	1	1,206,896.50	200,672.52	1,006,223.98	83.37	否
减振器喷涂线	1	862,620.89	523,896.69	338,724.20	39.27	否
减震器轴承 （总成）耐久 试验机	1	743,362.83	82,389.38	660,973.45	88.92	否
活塞自动化包 胶机(新)	1	735,000.00	467,718.20	267,281.80	36.36	否
24 寸烧结炉	1	690,347.32	336,340.49	354,006.83	51.28	否
粉末成形机	1	686,960.68	184,960.62	502,000.06	73.08	否
全自动粉末成 型机	1	683,760.68	113,722.98	570,037.70	83.37	否
电液伺服疲劳 试验机	1	667,069.00	79,223.37	587,845.63	88.12	否
新自动化包胶 机	2	660,335.66	240,950.93	419,384.73	63.51	否
成型机	1	615,384.62	185,096.74	430,287.88	69.92	否
生产系统	3	606,244.20	109,447.60	496,796.60	81.95	否
精整机	2	596,922.77	292,723.25	304,199.52	50.96	否
新自动包胶机 （成都）	1	591,396.90	275,116.73	316,280.17	53.48	否
18 寸网带式烧 结炉	1	558,672.57	417,945.91	140,726.66	25.19	否
橡胶注射机	2	551,282.05	350,944.54	200,337.51	36.34	否
合计	-	25,880,225.12	9,632,596.41	16,247,628.71	62.7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产权证取得日 期	用途
1	晋（2018）平陆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49 号	平陆县新湖工 业园区	21,449.92	2018 年 9 月 10 日	工业

2	晋(2018)平陆县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平陆县新湖工业园区	3,146.59	2018年9月10日	工业
3	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371号	平陆县古虞路8号	7,474.50	2015年4月22日	职工宿舍

注：关于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371号房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宁波新环轴业分公司	宁波中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江源路239号	3,409.74	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工业厂房
宁波新环轴业分公司	宁波中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江源路239号	3,409.74	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工业厂房
宁波新环	宁波华源构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南路58号2号楼第二层	1,687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工业厂房
宁波新环	宁波华源构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南路58号2号楼第二层	1,687	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工业厂房
新环粉末	新环精密	新湖工业园区振兴街与创业路交叉口	17,573.82	2018年7月31日至2048年7月31日	厂房、仓库、餐厅、停车场、办公等
新环科技	新环精密	新湖工业园区振兴街与创业路交叉口	120	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办公
山西蓝泓餐具有限公司	新环粉末	平陆县茅津经济开发区西韩窑村	2,383	2019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	厂房
新环有限	宏益达	新湖工业园区	8,280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厂房、办公
新环有限	环宇置业	新环小区	400	2017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员工宿舍
新环粉末	平陆县三门峡库区管理局	平陆县西韩窑村	2,333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厂房、办公室等
宁波新环	董莹莹	紫御铭园20幢39单元302	120.00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	员工宿舍

宁波新环	林群飞	宁波市古林镇 水岸阳光苑6幢 20	122.04	2019年1月1 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宿舍
------	-----	-------------------------	--------	-------------------------------	------

注：新环粉末与平陆县三门峡库区管理局的《租赁合同》原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2018年新环粉末将厂区搬迁至平陆县新湖工业园区，为避免土地闲置，新环粉末向平陆县三门峡库区管理局申请解除签订的租赁合同，并协助平陆县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找到了新的租赁单位，2020年12月17日，平陆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租赁合同已解除的确认书》确认原《租赁合同》已于2018年12月20日解除，自该日起不会再就《租赁合同》再向新环粉末主张任何权利。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9	11.06%
41-50岁	108	24.38%
31-40岁	187	42.21%
21-30岁	91	20.54%
21岁以下	8	1.81%
合计	44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5	3.39%
专科及以下	428	96.61%
合计	44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高管	5	1.13%
人事行政部	8	1.81%
财务部	9	2.03%
销售部	35	7.90%
生产辅助	18	4.06%

技术人员	73	16.48%
质量部	18	4.06%
采购部	5	1.13%
生产人员	272	61.40%
合计	44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成少华	技术总工	中国	无	男	32	大专	初级工程师	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一种汽车压力轴承自动化装配装置、一种汽车压力轴承的性能检测装置、一种前上支撑总成的压螺栓工装专利申请并取得证书
2	段庆阳	技术总工	中国	无	男	36	大专	初级工程师	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一种汽车压力轴承总成、用于汽车压力轴承的组合式密封装置专利申请并取得证书
3	任国政	技术员	中国	无	男	33	大专	无	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一种汽车压力轴承总成的一体式密封装置、一种汽车压力轴承总成的分体式密封装置、汽车压力轴承、汽车压力轴承组合式密封装置、一种超精机、一种前上支撑总成的压螺栓工装专利申请并取得证书
4	赵锋	技术员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无	在公司粉末冶金生产过程中，做了配方的研发，很多粉末产品的性能要求超出标

									准
5	汤世伟	技术总监	中国	无	男	48	本科	无	无
6	赵晖	技术员	中国	无	男	32	本科	无	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一种汽车压力轴承自动化装配装置、一种汽车压力轴承自动化装配装置、一种汽车压力轴承、一种超精机、一种前上支撑总成的压螺栓工装专利申请并取得证书。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成少华	2009年8月-2015年8月工作于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部技术员/主管;2015年8月-2016年12月工作于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部主管;2017年1月-2017年11月工作于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部负责人;2017年11月-2018年12月工作于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担任检测中心主任;2019年1月-至今工作于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部部长
2	段庆阳	2014年11月-2015年6月山西新环粉末公司包胶公司技术主管;2015年6月-2016年4月山西新环橡塑公司唇片项目部技术主管;2016年4月-2016年6月山西新环橡塑公司套片技术主管;2016年6月至今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3	任国政	2011年7月-2012年9月新环橡塑/轴承技术;2012年10月-2013年6月新环橡塑/质量现场质量;2013年7月-2014年3月新环橡塑/销售部业务员;2014年4月至今新环橡塑/轴承技术
4	赵锋	1984年9月-1988年6月,北京钢铁学院粉末冶金专业;1990年1月-1996年8月运城轴承厂技术负责人;1996年9月-1998年11月临猗宏达粉末冶金厂技术员;1998年12月-2009年3月平陆铁厂技术员;2009年4月-2010年12月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月-2016年12月新环粉末技术部长;2017年1月至今新环粉末技术总工
5	汤世伟	1991年8月--1997年5月在上海汇众汽车底盘厂设备担任调试员;1997年6月-2002年10月在上海汽车集团职工大学数控应用技术带职学习;2002年11月-2007年6月担任上海萨克斯减震器公司机加工段工段长;2007年7月-2011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研修机械及自动化专业;2011年4月-2014年6月担任宁波行健轴业公司工程、质量总监;2014年7月-2017年5月担任青岛丰光精密生产技术部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新环精密公司副总经理。
6	赵晖	2012年5月-2016年12月,担任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轴承技术员;2017年1月至今:担任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轴承技术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世伟	技术总监	111,100	0.22
成少华	技术总工	27,800	0.05
赵 锋	粉末总工	27,800	0.05
赵 晖	轴承总工	13,900	0.03
任国政	轴承技术员	27,800	0.05
段庆阳	无	55,600	0.1
合计		264,000	0.5

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系通过赢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行为而与其他单位存在纠纷的情况。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件	13,311,250.09	17.88	19,259,816.68	23.34	24,626,903.06	30.66
阻尼器	18,924,327.18	25.42	2,511,291.74	3.04	-	-
粉末件	9,686,256.90	13.01	15,537,217.67	18.83	14,156,691.94	17.62
活塞组件	10,164,800.05	13.65	15,993,616.02	19.38	20,629,037.63	25.68
活塞包胶	3,069,156.29	4.13	5,508,159.31	6.69	7,625,869.23	9.49
活塞杆	16,864,658.44	22.65	23,171,435.50	28.08	13,064,384.08	16.26
其他业务	2,430,649.46	3.26	530,001.46	0.64	230,062.27	0.29
合计	74,451,098.41	100.00	82,511,538.38	100.00	80,332,948.2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器配件、光伏阻尼器等减震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减震器、光伏产品，客户主要是各大汽车主机厂配套的国内知名减震器企业、光伏企业。产品具有“品种型号多、单价低、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点，按照生产工艺和用途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五大类：塑料件、粉末件、活塞组件、活塞包胶、活塞杆，公司2019年开始研发销售光伏减震器产品：阻尼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52.91%、45.89%和57.9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3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减震产品、阻尼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郑州欣盛达	否	阻尼器	18,923,348.42	25.42
2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12,622,881.96	16.95
3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6,196,137.41	8.32
4	河南酷博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3,035,184.06	4.08
5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2,390,058.03	3.21
合计		-	-	43,167,609.88	57.98

郑州欣盛达包括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中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3,822,377.95元，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5,100,970.47元。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同属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中天津天德减震器有

限公司销售金额 8,119,668.23 元，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4,503,213.73 元。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减震产品、阻尼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15,428,099.54	18.70
2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12,821,219.56	15.54
3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3,904,341.93	4.73
4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3,143,005.81	3.81
5	河南省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2,563,892.56	3.11
合计		-	-	37,860,559.40	45.89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同属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中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0,614,404.76 元，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4,813,694.78 元。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减震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阳浙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17,493,508.29	21.78
2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12,581,843.88	15.66
3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6,449,838.48	8.03
4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3,330,186.64	4.15
5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否	汽车减震产品	2,642,056.44	3.29
合计		-	-	42,497,433.73	52.91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同属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中天津天德减震器有

限公司销售金额 6,280,660.87 元，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6,301,183.01 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郑州欣盛达(包含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2.33	1	251.13	7		
南阳浙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619.61	3	1,282.12	2	1,749.35	1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1,262.29	2	1,542.81	1	1,258.19	2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239.01	5	314.30	4	138.76	16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61.94	21	390.43	3	644.98	3
河南酷博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303.52	4	200.73	11		
河南省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6.39	5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92.47	17	166.37	13	333.02	4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96.79	15	185.23	12	264.21	5
合计	4,567.96		4,589.51		4,388.51	
营业收入	7,445.11		8,251.15		8,033.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6%		55.62%		54.63%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收入类型	注册地址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注(1)	2013/4/16	孔令新	光伏阻尼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产品	河南郑州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否
2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注(2)	1998/1/16	谢毅	减震器等汽车配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北	否

				产品	路5号	
3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005/6/23	赵志军	各类车辆减振器等产品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工业园区	否
4	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19/6/24	张刚	机械设备等配件产品	河南郑州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9号楼	否
5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2)	2000/11/17	王洪涛	汽车零部件产品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北路118号	否
6	河南酷博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2	石举涛	减震器及汽车零部件产品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阳泽路35号	否
7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2016/5/13	卞青	汽车减震器及零配件产品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否
8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2011/10/8	李平一	汽车减震器及零配件产品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8号	否
9	河南省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7/16	王金朝	汽车配件及电子电器产品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起重工业园区纬七路35号	否
10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1992/3/16	李孙琴	汽车减震器及零配件产品	浙江省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	否
11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0/6/2	徐信国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配件产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朝阳路798号	否

注(1)：郑州欣盛达包括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同属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主要客户销售交易情况

①郑州欣盛达(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阻尼器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8月	数量(万件)	21.0544		25.42%
	平均单价	89.88		
	金额(万元)	1,892.34	1,892.34	
2019年度	数量(万件)	2.82		3.04%
	平均单价	89.06		
	金额(万元)	251.13	251.13	

说明：公司光伏阻尼器产品为2019年新投产产品，2019年5-12月试生产阶段，2020年1月批量正常生产。

②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塑料件	粉末件	活塞组件	活塞杆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8月	数量(万件)	9.69	418.21	130.05	28.62		10.91%
	平均单价	2.78	0.71	1.62	9.63		
	金额(万元)	26.86	298.60	211.00	275.50	811.97	
2019年度	数量(万件)		657.09	226.81	17.19		12.86%
	平均单价		0.76	1.62	11.34		
	金额(万元)		499.79	366.64	195.01	1,061.44	
2018年度	数量(万件)		432.32	137.95	6.82		7.82%
	平均单价		0.64	1.68	17.22		
	金额(万元)		278.82	231.77	117.47	628.07	

说明：公司产品分六大类1000余个规格，公司为订单式生产，由于报告内各期订单明细列示产品的规格结构不同，造成平均单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③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塑料件	粉末件	活塞组件	活塞杆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8月	数量(万件)	19.13	350.75	108.51	8.89		8.32%
	平均单价	2.64	0.71	1.67	15.57		
	金额(万元)	50.45	249.95	180.82	138.39	619.61	
2019年度	数量(万件)	27.49	873.45	268.20	6.05		15.54%
	平均单价	3.90	0.75	1.64	12.78		
	金额(万元)	107.21	659.04	438.61	77.27	1,282.12	

2018 年度	数量 (万件)	35.59	686.13	472.21	5.22		21.78%
	平均单价	3.8719	1.63	1.63	12.41		
	金额 (万元)	137.80	1,119.31	771.68	64.70	1,749.35	

说明：公司产品分六大类 1000 余个规格，公司为订单式生产，由于报告期内各期订单明细列示产品的规格结构不同，造成平均单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④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塑料件	粉末件	活塞组件	活塞杆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8 月	数量 (万件)	23.18	192.19	176.69	15.50		6.05%
	平均单价	1.70	0.53	1.45	3.40		
	金额 (万元)	39.48	101.84	256.26	52.74	450.32	
2019 年度	数量 (万件)	14.44	159.61	244.80	2.99		5.83%
	平均单价	1.50	0.48	1.51	4.43		
	金额 (万元)	21.59	76.53	370.03	13.22	481.37	
2018 年度	数量 (万件)		282.73	309.24			7.84%
	平均单价		0.39	1.68			
	金额 (万元)		109.69	520.43		630.12	

说明：公司产品分六大类 1000 余个规格，公司为订单式生产，由于报告期内各期订单明细列示产品的规格结构不同，造成平均单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⑤河南酷博减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活塞杆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8 月	数量 (万件)	32.99		4.08%
	平均单价	9.20		
	金额 (万元)	303.52	303.52	
2019 年度	数量 (万件)	20.81		2.43%
	平均单价	9.64		
	金额 (万元)	200.73	200.73	

⑥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塑料件	活塞杆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8 月	数量 (万件)		27.62		3.21%
	平均单价		8.65		
	金额 (万元)		239.01	239.01	
2019 年度	数量 (万件)	0.67	31.11		3.81%
	平均单价	11.68	9.85		
	金额 (万元)	7.79	306.51	314.30	
2018 年度	数量 (万件)	1.43	11.11		1.73%

	平均单价	14.20	10.66		
	金额(万元)	20.28	118.48	138.76	

说明：公司产品分六大类 1000 余个规格，公司为订单式生产，由于报告期内各期订单明细列示产品的规格结构不同，造成平均单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⑦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塑料件	活塞杆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8月	数量(万件)	5.57	5.82		0.83%
	平均单价	4.16	6.66		
	金额(万元)	23.16	38.78	61.94	
2019年度	数量(万件)	10.93	41.47		4.73%
	平均单价	0.99	9.12		
	金额(万元)	10.78	379.66	390.43	
2018年度	数量(万件)	38.92	32.70		8.03%
	平均单价	9.42	8.52		
	金额(万元)	366.44	278.54	644.98	

⑧河南省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活塞杆	活塞杆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数量(万件)	25.66	0.15		3.11%
	平均单价	9.85	16.39		
	金额(万元)	255.24	1.15	256.39	

⑨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塑料件	粉末件	活塞组件	活塞包胶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8月	数量(万件)	0.82	26.06	46.76	0.89		1.24%
	平均单价	2.73	1.11	1.29	1.31		
	金额(万元)	2.23	28.81	60.26	1.17	92.47	
2019年度	数量(万件)	4.44	51.04	63.65	-		2.22%
	平均单价	3.71	1.52	1.39			
	金额(万元)	16.45	77.68	88.69	-	166.37	
2018年度	数量(万件)	3.38	116.46	92.64			4.15%
	平均单价	10.57	1.33	1.54			
	金额(万元)	35.70	154.95	142.37		333.02	

⑩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项目		活塞组件	活塞包胶	金额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8月	数量(万件)		219.51		1.30%
	平均单价		0.44		
	金额(万元)		96.79	96.79	
2019年度	数量(万件)		418.32		2.24%
	平均单价		0.44		
	金额(万元)		185.23	185.23	
2018年度	数量(万件)	583.25			3.29%
	平均单价	0.45			
	金额(万元)	264.21		264.2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1-8月由于光伏阻尼器大批量生产销售，客户郑州欣盛达（包含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列销售前五名。报告期内，南阳浙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均在销售前五名，2020年1-8月、2019年度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均在销售前五名，2019年度、2018年度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均在前五名，2018年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销售前五名，2019年为销售第十二名。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汽车制造的产业链中，国内外减震器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于所需零部件一般都建有专门的采购体系，不断通过寻找、筛选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以整合和优化其供应商结构，在确定上下游供应合作关系之前，上游客户对下游零部件供应商，要按照ISO/TS16949质量认证体系，对零部件厂商进行技术研发、生产、质量、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待产品检测合格，小批量实际试验验证合格后，才能入选，进入供应商体系，整个流程12-30个月左右，双方一经确认建立合作关系后，一个系列产品可稳定供货长达3-5年，甚至更长，并且可开发新产品，因此，合作销售关系相对稳定。上述销售模式的特点，首先是供、需双方建立了具有稳定的供销关系，其次，客户定期到生产厂家审核指导，生产厂家按照客户要求，从技术研发、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生产管理控制、生产经营管理、供货能力、产品性价比满足和赢得客户信赖。

上述行业经营特点和业务合作模式、机制，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均是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取得，公司客户对零部件厂商均要严格筛选，按照ISO/TS16949质量认证体系，对零部件厂商进行技术研发、生产、质量、工艺、

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认真严格审核，待产品检测合格，小批量实际试验验证合格后，才能入选，进入供应商体系。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公开、公平、独立。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客户	开始合作日期	期后合同订立情况或订单情况		期后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最近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包含期后期间	
郑州欣盛达(包含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2019年4月1日无异议顺延	已签订	1,585.72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2006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617.51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000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291.6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176.01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2004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10.84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2011年	2018年11月14日无异议顺延	已签订	76.59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4年	2019年1月1日无异议顺延	已签订	134.56
河南酷博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2020年12月22日	已签订	82.43
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签订	14.61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2005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72.57
浙江森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5年	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已签订	213.67
长春绘达自润滑装置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46.59
河南省德华汽车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	2021年1月11日	已签订	70.93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2006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617.51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000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291.6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	2020年1月1日	已签订	176.01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较为稳定且持续，郑州欣盛达为2019年新增的重要客户，为公司的阻尼器客户。公司通过自身实力独立面向市场取得业务机会、获得客户资源，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之前双方的相互寻找、筛选、审核、选定到技术开发、产品小试、批量化生产的流程，决定了客户与企业长期合作是互惠互利的双赢局面。公司目前客户有140余户，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①公司会保持

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利润；②公司会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客户开拓能力，通过增加新客户，来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同时，逐步提高产品知名度。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四氟乙烯、铁粉、钢材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公司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与上游中几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但并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耗费的水电等。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7.14%、43.18%、51.3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超过30.00%的情况。

2020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铁粉、聚四氟乙烯、活塞杆毛坯件等原材料、电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圣锐型钢有限公司	否	活塞杆毛坯	6,338,150.73	18.15
2	台州科锦轴承有限公司	否	球形接头组件	4,516,062.34	12.94
3	常州市昊融制管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613,806.15	7.49
4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否	铁粉	2,572,247.78	7.37
5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是	电镀	1,900,261.78	5.44
合计		-	-	17,940,528.78	51.39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铁粉、聚四氟乙烯、活塞杆毛坯件等原材料、电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圣锐型钢有限公司	否	活塞杆毛坯	9,421,001.92	20.47
2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否	铁粉	3,310,973.45	7.20
3	宁海县飞飞五金厂	否	轴圈	2,942,188.20	6.39

4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是	电镀	2,603,862.88	5.66
5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否	铁粉	1,592,522.12	3.46
合计		-	-	19,870,548.57	43.18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铁粉、聚四氟乙烯、活塞杆毛坯件等原材料、电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诺言五金有限公司	否	活塞杆毛坯	3,641,043.88	9.27
2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否	铁粉	3,371,658.21	8.59
3	宁海县飞飞五金厂	否	轴圈	2,882,802.18	7.34
4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是	电镀	2,335,223.62	5.95
5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否	铁粉	2,350,240.55	5.99
合计		-	-	14,580,968.44	37.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仲朝	董事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持股 100.00%
2	张仲朝	董事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持股 90.00%

2018 年度公司为在宁波地区开拓减震器活塞杆业务，从张仲朝控制的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活塞杆的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购入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后，张仲朝主要负责宁波新环轴业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为公司董事，公司主要从张仲朝控制的公司采购电镀业务，价格公允。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55,233.75	0.14	2,634,260.23	0.63	2,160,054.29	0.66
个人卡收款						
合计	455,233.75	0.14	2,634,260.23	0.63	2,160,054.29	0.6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原因为收取零星个人客户款项，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公司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减震器配件产品，零星个人客户主要为汽车维修售后行业客户，现金收款占同期收款金额的比例随着2020年股份公司制度的完善呈下降趋势。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68,617.05	0.05	1,254,423.07	0.30	1,554,485.18	0.48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68,617.05	0.05	1,254,423.07	0.30	1,554,485.18	0.4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公司支付零星采购。现金付款的必要性：零星采购主要是零星采购辅助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采购对象为五金门店或个体工商户，为了付款的便捷性以及供应商需求，出现少量现金付款，现金付款占同期付款金额的比例随着公司制度的完善呈下降趋势。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个人客户：业务员编制销售出库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地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信息，经部门经理审核无误后，根据销售出库单列示金额到财务部出纳交款，

印章由会计人员负责，凭交款后的收据或发票到仓库提货。仓管人员根据出库单发货，当客户要求支付现金时，为提高回款效率和交易效率由出纳收现金，再由公司出纳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财务负责人定期核查现金收、支及交存银行情况。出纳员每天编制现金收入、支出及结存情况表报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出库单金额及时向销售员对账和收款。

对于个人供应商：办公室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和库存情况编制办公及低值易耗品请购单，经部门主管签字批准后，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办理，安排采购人员从现有供应商采购并索取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或税务局代开的发票，会计审核验证发票、经供应部负责人、主管副总经理、财务部门经理批准后，出纳根据审批的结算方式支付现金或银行存款，到货验收后根据入库单、发票在财务部报销。

采购循环的内控制度：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需要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或请购单，经部门主管签字批准后，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办理，采购分为现有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对于现有供应商不进行重新议价，根据已有价格安排采购；对于潜在供应商，安排采购人员确定若干家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进行询价议价，提出采购意见，报采购主管核批。请购单经批准后，由采购人员填制订购单，大额采购项目须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并及时存档。采购到货，由质检部验收，仓库依据收货单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根据发票，合同及入库单进行结算。申请付款报财务部审核，经分管副总审批后送交出纳员，同时交付财务做账，并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

生产循环的内控制度：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以及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供应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与安全库存，下达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班组根据生产任务单编制领料单领取材料。生产部完工后，编制生产入库单，由质检部审核验收，经质检部检测合格后，入库单与产品一起交由仓管，财务根据生产部门归集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领料单和验收单计算并记录产品成本。

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销售员接受客户订购单，同时在系统里录入销售订单，由

审批人员对销售订单进行审批。根据销售单系统自动制作送货单。业务员根据客户要求通知公司据此开票，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合同签订、产品出库流程、退换货流程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2018年）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366.44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合同（2018年）	南阳浙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无	减震器配件	1,684.65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2018年）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630.12	履行完毕
4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2018年）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510.59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2018年）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333.02	履行完毕
6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2019年）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	866.43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2019年）	南阳浙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无	活塞、阀套、导向器等	647.55	履行完毕
8	供货基本合同（2019年）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468.15	履行完毕
9	产品采购合同（2019年）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557.30	履行完毕
10	简易合同（2019年）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306.83	履行完毕
11	产品采购合同（2020年）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	442.46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2020	成都九鼎科	无	包胶活塞、	397.58	正在履行

	年)	技(集团)有限公司		活塞杆、胶套等		
13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2020年)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536.47	正在履行
14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2020年)	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无	阻尼器	1,382.24	正在履行
15	产品购销合同(2020年)	河南酷博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减震器配件	303.5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基本合同书(2018年)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无	铁粉	235.02	履行完毕
2	采购基本合同书(2018年)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无	铁粉	337.17	履行完毕
3	采购基本合同书(2018年)	宁海县飞飞五金厂	无	轴圈	288.28	履行完毕
4	采购基本合同书(2018年)	济南孚邦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上海细粉	208.49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2018年)	宁波市海曙力源金属冷拔有限公司	无	活塞杆毛坯	131.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2018年)	宁波市诺言五金有限公司	无	活塞杆毛坯	364.10	履行完毕
7	采购基本合同书(2018年)	苏州弗来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轴圈	170.12	履行完毕
8	采购基本合同书(2018年)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无	电镀	213.18	履行完毕
9	采购基本合同书(2019年)	宁波市圣锐型钢有限公司	无	活塞杆毛坯	942.10	履行完毕
10	电镀加工协议书(2019年)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仲朝控制的企业	电镀	260.39	履行完毕
11	采购基本合同书(2019年)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无	铁粉	159.25	履行完毕
12	采购基本	东莞市腾翔精密	无	模具	132.06	履行完毕

	合同书 (2019年)	模具有限公司				
13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19年)	莱芜钢铁集团粉 末冶金有限公司	无	铁粉	331.1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19年)	济南孚邦化工有 限公司	无	上海细粉	158.12	履行完毕
15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19年)	厦门德丰行塑胶 工业有限公司	无	上海细粉	115.37	履行完毕
16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19年)	东莞市腾翔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无	模具	104.92	履行完毕
17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19年)	宁海县飞飞五金 厂	无	轴圈	294.22	履行完毕
18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20年)	台州科锦轴承有 限公司	无	球形接头 组件	451.61	正在履行
19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20年)	常州市昊融制管 有限公司	无	钢材	261.38	正在履行
20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20年)	鞍钢(鞍山)冶金 粉材有限公司	无	铁粉	128.07	正在履行
21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20年)	莱芜钢铁集团粉 末冶金有限公司	无	铁粉	257.22	正在履行
22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20年)	宁海县飞飞五金 厂	无	轴圈	118.51	正在履行
23	采购基本 合同书 (2020年)	宁波市圣锐型钢 有限公司	无	活塞杆毛 坯	213.1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 况
1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平陆农 商行	见注 1	990	2019年3月 5日至2020 年3月4日	新环有限、 新环粉末 机器设备 提供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平陆农 商行	见注 1	990	2020年1月 9日至2021 年1月8日	新环有限、 新环粉末 机器设备	正在履行

						提供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平陆农商行	见注 1	450	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	齐力矿业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扶贫小额信贷银企合作协议	建设银行平陆支行	无	210	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月31日	无	履行完毕
5	“五位一体”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合作协议	农业银行平陆支行	无	500	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无	履行完毕
6	扶贫小额信贷（惠农易贷）带资入股模式合作协议	邮储银行平陆支行	无	200	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无	履行完毕
7	扶贫贷款	工行平陆支行	无	300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无	履行完毕
8	小企业授信合同	邮储银行运城市分行	无	1,000	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	新环有限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00	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日		
9	小企业授信合同	邮储银行运城市分行	无	2,000	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	新环有限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平陆支行	无	950	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新环有限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邮储银行平陆支行	无	500	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环宇置业提供抵押担保；任再应、李凤绪、新环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邮储银行平陆支行	无	600	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	环宇置业提供抵押担保；任再应、李凤	履行完毕

						绪、新环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13	投资协议	运城山证投资	无	1,000	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新环投资、任再应、任海玉、任海亭、运城市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邮储银行运城市分行	无	200	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	新环粉末、新环有限提供抵押担保，任再应、李凤绪、任丰超、邓珍理新环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邮储银行运城市分行	无	200	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	任再应、李凤绪、任丰超、邓珍理新环有限提供保证担保、环宇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平陆农商行	见注1	1,990	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	齐力矿业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平陆农商行	见注1	1,990	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齐力矿业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平陆农商行	见注1	3,000	2017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平陆县优质烟开发服务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平陆农商行	见注1	3,000	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平陆县优质烟开发服务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借款合同	前海微众银行	无	6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3日	任丰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融资租赁合 同	永赢金 融租 赁有 限公 司	无	200	2020年7月 3日至2022 年6月23 日	旺潮轴业、 任再应、李 凤绪、张仲 朝提供保 证担保、宁 波新环提 供动产抵 押	正在履行
----	------------	----------------------------	---	-----	----------------------------------	---	------

注1：公司原持有平陆农商行5%的股权，与平陆农商行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3月，公司与运城市御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平陆农商行股权转让御苑商贸有限公司。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96631032011052C00051E01	王玲节	平陆农商行	380	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保证	已解除
2	096631032011032C00021A01	任丰超	平陆农商行	425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	保证	已解除
3	096631031911052C00021A01	王玲节	平陆农商行	450	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096631031911052C00031A01	任丰超	平陆农商行	400	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平-流-201801-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陆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100 万元	平国用（2015）第 0010 号土地使用权、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 AK371 号房产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	1401168010041811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晋（2018）平陆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不动产	到债务清偿为止	履行完毕
3	096631031903051B00051B01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440 万元	机器设备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正在履行
4	096631031903051B00051B02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50 万元	机器设备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正在履行
5	2020YYZL0202183-DY-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	机器设备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14011680100417100001	邮储银行运城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45 万元	平国用 (2013) 第 0066 号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7	1401168010041710000101	邮储银行运城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 万元	平国用 (2013) 第 0061 号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减震器、光伏阻尼器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按照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

2017年2月22日，平陆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2017年8月10日，平陆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变更的通知》同意项目名称由原“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变更为“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

2018年3月31日，平陆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提前下，从环保角度看原则上是可行的，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8月，因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申请股份公司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原“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环保手续。2020年9月22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原“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环保手续的批复》，同意公司的申请。

公司已于2019年5月完成该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将项目验收意见等资料公示于环评互联网论坛。

（2）子公司新环粉末汽车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

2017年8月10日，平陆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备案的申请批复》，同意予以备案。

2018年3月31日，平陆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已于2019年5月完成该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将项目验收意见等资料进行了公示。

（3）子公司宁波新环及其分公司的建设项目

子公司宁波新环的年产1800万件活塞包胶建设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子公司宁波新环已于2017年10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宁波新环轴业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

成备案。

3、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年4月1日，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发放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原具备平陆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有效期限为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20年4月1日，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子公司新环粉末发放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子公司新环粉末原具备平陆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有限期限为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其他子公司新环科技、宁波新环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0年10月29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证明》《关于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新环粉末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2020年12月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奉化分局出具《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轴业分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轴业分公司2018年至今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划分，公司不

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子公司新环粉末取得了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0年11月3日，平陆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证明》《关于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新环粉末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12月4日，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应急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轴业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制度、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新环粉末的产品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公司的产品减震器用塑料件、聚四氟乙烯密封件、轴承件、上支承总成的生产，并经NQA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至2021年1月6日。

子公司新环粉末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产品底盘粉末冶金件、减震器包胶活塞组件的生产，并经NQA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至2022年7月8日。

2020年11月5日，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新环粉末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参加企业年报，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我局的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2020年11月27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证明》证明子公司宁波新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企业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12 月 3 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轴业分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合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新环精密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443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且未发生重大的劳动/劳务关系纠纷。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会统筹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新环精密在册员工181人，在公司缴纳社保人员为131人，外聘人员6人，在户籍地缴纳社保，退休返聘人员5人，其余38人为农村户口缴纳新农合，1人为城镇户口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纳公积金人员为27人。新环科技在册员工5人，皆在新环精密缴纳社保，缴纳公积金人员为2人；新环粉末在册员工157人，在公司缴纳社保人员为86人，退休返聘人员1人，其余62人为农村户口缴纳新农合，8人为城镇户口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纳公积金人员为8人；宁波新环在册员工16人，在公司缴纳社保人员为10人，退休返聘人员1人，其余5人为农村户口缴纳新农合，缴纳公积金人员为2人；轴业分公司在册员工为84人，在公司缴纳社保人员为54人，退休返聘人员6人，其余24人为农村户口缴纳新农合。

前述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已经签署《关于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并声明如下：本人为公司员工。公司已要求本人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劳动保险，但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劳动保险，并要求公司不要在本人工资中扣除社保费用。本人清楚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劳动保险对本人有风险，可能导致本人在出险时得不到保障，因此本人保证：放弃购买保险纯属本人要求，与公司无关，因本人不购买社保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未购买社保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对于前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任再应、李凤绪已出具承诺：如

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对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任再应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2020年11月5日，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新环粉末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5日，平陆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新环粉末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医疗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医保的情况，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8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陆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新环粉末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消防合规情况

2018年4月，平陆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平公消设复字[2018]第000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针对公司申请备案的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橡塑车间、冶金车间、模具车间）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进行复查，并同意工程的消防设计。

2018年5月，公司完成了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橡塑车间、冶金车间、模具车间）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8年4月，平陆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平公消设备字[2018]第000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公司的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浴池、餐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

2018年8月，平陆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检查评定公司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浴池、餐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

2018年7月，平陆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平公消竣备字[2018]第0006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对公司的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技术研发楼建设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20年12月10日，平陆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新环粉末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各项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税收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始终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纳税。2020年11月12日，平陆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为公司及子公司新环粉末、新环科技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新环科技、新环粉末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税务机关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2020年11月27日，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涉税无违规情况说明》说明子公司宁波新环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税，无其他相关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020年1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奉化税务局锦屏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轴业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税务机关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或基于对公司行业的了解自主提出新技术，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评价，承接项目后出具研发方案并进行模具设计，模具完成后进行小试，后将样品送交给客户，经测试完成合格后进行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物料采购事项。生产车间负责人根据销售部承接的销售订单

和发货计划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材料定额向采购部发送物料需求清单，采购部根据公司仓库的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经分管副总和董事长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议价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后，签署采购合同（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般签署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物资到公司后，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进行付款和账务核算。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等组织生产。一般来说，每月客户会下达下个月或下季度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此计划组织备料。具体到每批货，客户会下达详细订单，公司按照订单交货。

根据每月的订单情况，公司将制订生产计划，每月召开生产工作会议制订下一月详细的生产执行计划。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实施。质检部负责从原料进料到产品入库的全流程检查，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工艺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客户主要系二级配件生产厂商。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会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在合作过程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增强客户粘性。在新订单的获取上，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产品测试等方式，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成为其潜在供应商，待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后，即可成为其正式供货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将继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稳定的客户满意度为前提，通过不断与老客户的沟通、推广新技术，主动帮助客户研发新产品，通过服务、创新和引导来拓展新市场。除了巩固现有客户以外，公司将利用行业影响和技术号召力开拓新客户。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能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工信部产业政策司	负责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的准入管理事项。
4	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相关产业及市场研究、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27日	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 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 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 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 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 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 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 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2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9)272号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9年5月24日	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 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征求意见稿）》	-	发改委	2019年4月8日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之随动前照灯系 统、LED前照灯等列入鼓励类。
4	《关于加快推	工信部联	工信部	2013年1	针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提出推动企业

	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产业(2013)16号		月22日	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等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5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发(2012)22号	国务院	2012年6月28日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8月15日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7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发(200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3月20日	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7日	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行业尤其是整车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产业分工精细化和汽车装备自动化及智能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明显。与此同时，在我国汽车产销量和汽车行业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在过去十多年间迎来了飞速发展的黄金期。

近几年来，随着中国自主品牌车的快速发展，国际市场采购全球化以及国际品牌的整车企业进行本土化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起飞，全国形成了京津冀、东北、川渝、两湖、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 11 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中国政府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莫大的发展机遇和前景。不仅如此，世界著名零部件企业如博世(Bosch)、江森自控(JohnsonControls)、李尔(LearCorp)等已经在我国组建了合资或独资企业。目前外商在我国投资的零部件企业已达 500 多家，国际知名汽车和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不仅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更促进了我国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2) 汽车减震器发展概况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已经成为制约汽车发展的重大障碍。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严重将降低汽车的舒适性、稳定性安全性降低人们乘坐汽车时的享受，汽车零部件的使用寿命也会大大缩短。因此，在人们对汽车舒适和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下，汽车减震器的重要性也愈加凸显，并且研发结构和性能满足汽车高速运行的减震器也已经成为汽车领域继续解决的问题。

我国发展汽车减震器的时间不长，且起点相对来说也不高，汽车减震器的总体技术水平还处于发达国家 80 年代的汽车减震器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汽车减震器技术有很大差距。所以很多轿车的减震器会使用国外进口的减震器，尤其是中高档将车，普通双筒液压减震器在很多国产微型车、国产汽车等多种车型中应用，由此可见，我国汽车悬架系统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要针对汽车减震器进行研发创新，提高汽车减震器使用性能和实际作用，这也使推动汽车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

虽然我国汽车减震器技术水平尚未发展成熟，但是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 CKD 方面还是取得很大进步。在汽车减震器标准和汽车减震器零部件标准方面有了很多突破，

国家和汽车企业都针对减震器制造和减震器零部件制造，制定出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使设计汽车减震器和制造汽车减震器有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参考依据。同时，有很多专门制造汽车减震器及相关专用设备的生产厂家出现，比如清洗机、注油机和旋压封口机等。随着生产汽车减震器相关零部件厂家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比如粉末冶金件、减震器油、橡胶件、封油等厂家。这些方面的进步发展对于汽车减震器的发展有着重要推动作用，现阶段我国已经可以生产出卫星面包车的独立悬挂减震器，而且国外部分汽车生产商业也应用到了我国生产的独立悬挂减震器。另外，在研究减震器理论知识方面，我国相关研究部门也在不断努力并取得相应成就，比如主动液压减震器的试验样机已经被我国研发制造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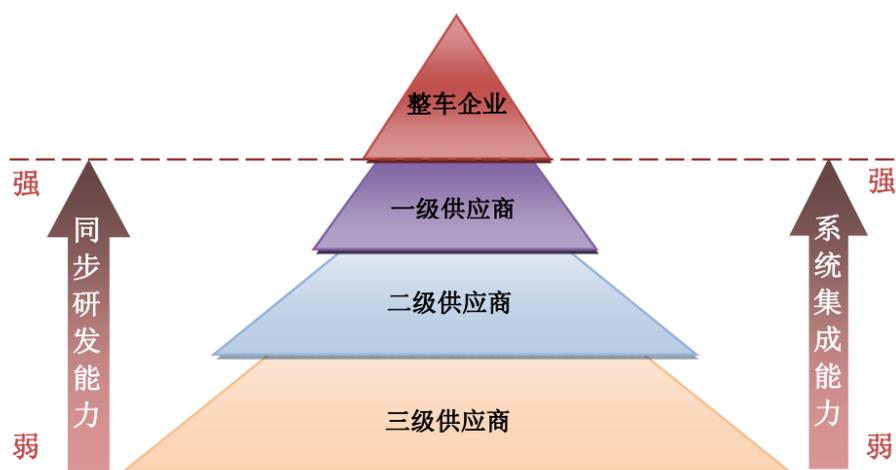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并形成了独立、完整、经营全球化企业组织。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

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大致形成“零件→组件→系统→整车”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分别按其地位位于金字塔的下方。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货，双方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一级供应商不仅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系统总成及核心组件，还与整车制造商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组件及核心零部件。此外，二级供应商也能参与整车部分零部件和组件的前期设计，针对曾参与前期设计的二级供应商，整车厂往往指定一级供应商采购二级供应商的产品，且实力较强的二级供应商有望发展成为一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主要向二级供应商提供技术比较成熟的零部件，三级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通常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扩散化使得一级供应商的核心

技术逐渐为二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掌握，越来越多的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转变，部分整车厂也开始越过一级供应商直接向二级供应商采购，行业结构整体朝着扁平化的方向发展。



从其他方面来看，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进程也进一步加快。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整车企业对所需的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择优采购。而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公司也将降低成本作为获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手段。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较高，产品成本优势不明显，各大跨国公司已经逐步将零部件工业中的劳动密集型部分向低用工成本国家和地区大量转移。我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给当地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商机。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出现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全球化，生产方式上形成了标准化、模块化、环保化、轻量化的精益生产趋势。

②汽车减震器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发展，汽车对减震器的要求也就越高，在目前，阻力可调式减震器正在成为主流减震器，随着不断的研究开发，智能性会越来越高，会朝着自适应可调减震器方向发展，无论驾驶者的驾驶技术如何，悬架系统都会自动调节与之适应的状态，使驾驶者感觉到平顺、舒适。其主要是应用传感器检测行驶状态，再通过计算机计算行驶的阻尼力，再自动调整阻尼力调整机构，通过改变节流孔大小来改变减震器的阻尼力。

汽车减震同时还可能有复合型减震器和新型减震器方向发展，不同的方向发展，最终只有一个目的，即改善汽车行驶的平顺性和操纵稳定性，并且在操纵性和舒适性之间取得最理想的工作点。总之，未来的汽车减震器应该有以下特点：高精度、高密

封性、更好的使用性能，以使车内驾驶者与乘客更加舒适安全。

(4) 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

①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工业与宏观经济状况的关联度较高，在宏观经济形势较好的情况下，汽车产销量随之扩大。当国家出台各种汽车消费刺激计划后，会对汽车市场产生一定的短期效应。总体来看，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趋于一致。

②行业季节性特征

一般而言，每年7、8月份是整车销售淡季。受整车市场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在4-7月销售会有向下波动，自9月份开始回升，11、12月份则是销售高峰。但实际受到下游厂商备货周期等各种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③行业区域性特征

我国的整车制造商以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三大”和长安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三小”为龙头，分布在我国上海、长春、武汉、重庆、广州、北京等城市。围绕整车厂商的零部件企业相应在全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京津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得以更加快捷高效地开展物流货运与合作开发。

4、行业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汽车零部件企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已经在一些零部件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部分企业成功地进入国际市场。民营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一支重要的力量。

我国零部件行业第一轮国产替代始于2005年，当年零部件进出口数据显示出口额首次超过进口额，零部件国产化成效初显。当时替代的主要形式是国内整车厂与国际零部件巨头合资建厂，一些技术含量低的零部件比如内外饰件等初步实现了本土生产装配。2010-2015年间，随着行业逐步发展进口替代的程度明显提高，进口替代由技术含量低的零部件逐渐传导到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总成。2010年零部件全系列进口增速高于整体汽车销量增速，而到了2015年零部件全系列进口增速已经低于行业销量增速。2015年至今，随着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新一轮深度国产替代开启，自主品牌零部件供应商也迎来更多配套机会。

随着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中国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世界汽车领域最大的蛋糕。在蛋糕越做越大的同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迎来爆发期。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预计在

未来五年里将每年增长。在新车需求继续推动乘用车销量的同时，售后市场将会成为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引擎。“得零部件者得天下”，国家《“十三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指出，要建立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因此，未来几年，汽车零部件产业将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必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国内外先进的铸造和机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的成本也较高。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资质壁垒

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能成为汽车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都需要通过各种认证体系。同时，汽车整车厂对于已经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的供应商，还要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各方面严格打分审核，并进行产品的工艺审核。最后，汽车零部件的每种产品都要经过严格反复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考核过程较长。审核认可过程的复杂性，决定了制造商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后，一般都会相当稳定，这对新竞争者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

（3）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只有那些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新车型、新动力平台的各项参数来进行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这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这些生产工艺技术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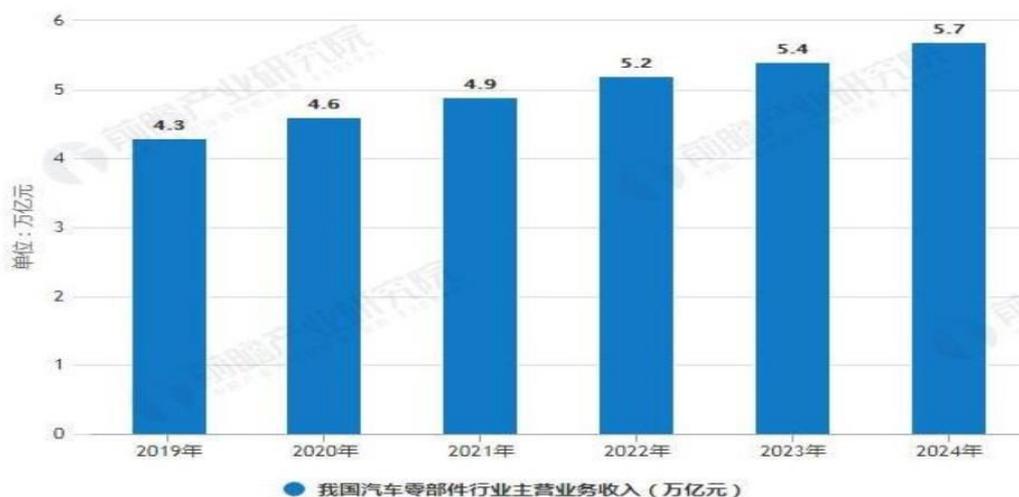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高度依赖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并且人才成长的周期比较长，员工还需要在企业中经过长期生产管理的实践和锻炼才能胜任岗位，新进入者难以仅凭市场化招聘个别的专业人士而建立生产企业所要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

（二）市场规模

（1）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

零部件是汽车产业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根据公开资料统计，2016年，中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达12,757家，主营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14.23%，占整个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44.39%。2017年，中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达13,333万家，主营业务收入3.88万亿元，同比增长4.99%。虽然汽车零部件行业2017年同比增速放缓，但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良好。

随着技术创新，我国国内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与世界接轨，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至202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5.7万亿元。2019-202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情况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了我国汽车零

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期。

(2) 汽车减震器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3年我国规模汽车减震器厂家有19家，当年总产量7209.55万支；2014年我国规模汽车减震器厂家有24家，年总产量12684.14万支；2015年我国规模汽车减震器厂家有26家，年总产量13411.28万支。

2012-2015年我国规模汽车减震器厂家数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2012-2015年我国规模汽车减震器产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我国汽车悬挂减震器企业可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的独/合资企业，资金和研发实力雄厚，主要是为国外知名品牌的整车厂商提供

配套，亦有产品以原车配件的方式进入售后市场；第二类是部分合资企业和实力较强的内资企业，主要是为国内汽车企业配套和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部分优势企业业已通过 OEM/ODM 方式向国际知名悬挂减震器厂商供货；第三类主要是由小规模、分散生产的中小民营企业构成，产品主要是面向售后市场，出口地主要是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大部分自主品牌悬挂减震器企业属于上述第三类，自主开发能力较弱，在产品和技术上主要处于跟随阶段，生产规模较小，年产量一般在百万支以下。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享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同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主要企业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改变或者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取消都将对行业内的企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行业内的企业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以钢材、生铁、有色金属、橡胶等为主，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虽然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不断提高存货的周转率，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一旦发生波动，将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家也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发展汽车工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

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资金分散,产品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相比国外汽车零部件大企业,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加之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和鼓励,未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得到巨大的发展空间。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认证制度,在增加新企业进入该行业难度的同时,也增加了行业内企业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的难度。随着整车制造厂商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多的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得到提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600114	东睦股份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粉末冶金机械结构零件和软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摩托车、工程机械等产业。其中:粉末冶金汽车零件主要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主要部件中。
603037	凯众股份	是一家拥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先进的减震系统材料配方和产品设计开发核心技术、专业化制造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及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的高新技术企业。
430701	立德股份	公司生产的汽车和摩托车的减震器铁基粉末冶金零件,是减震器中最为关键的

		功能件，形状复杂，精密度高。同时，公司具备了减震器粉末冶金零件的模具设计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
--	--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汽车减震器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自身领域深耕多年，凭借管理、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优势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与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产品优势。下一步将加大资本和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高端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其他情况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我国制动系统行业的发展

2009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号），对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先进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对汽车行业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探索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渠道支持汽车行业装备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产业政策的扶持有利于包括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良好、快速发展。

（2）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近年来曾出现增长速度有所放缓的情况，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刚性需求导致的汽车保有量增长仍将长期存在，我国汽车市场仍存在增长的空间。另一方面，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

升，将带动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的发展，增加对企业零部件的需求，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将增加对相关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上述因素将保障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3) 全球化采购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在汽车产业全球化过程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开始融入国际大循环，进入全球采购体系。许多国际著名汽车制造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巨头大量从我国进口汽车零部件以满足本国的需要，这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37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57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对于章程修订、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股东会，但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会议记录不完整、通知不规范、三会未严格召开等不规范之处，但并未影响有限公司的决策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20年8月28日，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中有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的制度。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逐步增强，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①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公司的事项。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②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再应任公司董事长。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3次。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③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永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挺杉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1次监事会。该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减震器、光伏阻尼器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研发、经营。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高监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内部运营管理下设技术中心、质量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	100

	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都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阻尼器研发、制造与销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阻尼器研发、制造与销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张仲朝控制的海朝机械、旺潮轴业基本情况

1、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村象鼻弄
经营范围	轴、微型轴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加
实际控制人	张仲朝

2、宁波海朝机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	--------------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桃子市场内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零件制造、加工
实际控制人	张仲朝

二、公司收购海朝机械、旺潮轴业资产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0日，宁波新环及其轴业分公司收购公司现董事张仲朝实际控制的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和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规定，2018年6月30日前，海朝机械、旺潮轴业应办理交付被收购资产所需履行的被收购资产所需履行的一切批准、许可及登记；将与被收购资产相关的所有财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取得合同、财务发票、权属证书）、资产的附属说明资料等一并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最后交割日后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收购资产的全部过户手续（如相关资产涉及过户手续，含资产交易的相关发票等）；与业务相关的在审专利8项，全部转让给宁波新环及轴业分公司。

截至2020年8月31日，前述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海朝机械、旺潮轴业未留存任何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资质资格、专利证书、技术人员、账簿资料，全部资产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均交付给宁波新环及轴业分公司。海朝机械、旺潮轴业实际不从事与轴业分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全部业务由轴业分公司全面接管并另择新厂区开展业务，其实际控制人张仲朝担任轴业分公司的负责人，具体负责轴业分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朝机械、旺潮轴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间接或者通过他人从事相关汽车配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目前从事的减震器连杆业务），并尽快（最迟本次收购后24个月内）变更海朝机械、旺潮轴业的经营范围或者注销海朝机械、旺潮轴业的法人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海朝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零件制造、加工”；旺潮轴业的经营范围为“轴、微型轴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海朝机械目前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其厂区因当地政府重新规划，已全部拆迁，待政府拆迁补偿工作完成后进行注销；旺潮轴业在前述收购完成后，目前因涉及部分历史遗留业务开具发票的问题，故暂时无法变更经营范围。

三、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针对海朝机械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张仲朝承诺在处理拆迁补偿期间，不从事任何可能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环精密”）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自拆迁补偿办理完毕后尽快办理注销手续；针对旺潮轴业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张仲朝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环精密”）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在处理完历史遗留的业务发票开具问题后变更经营范围或转让公司股权。

同时，张仲朝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与新环精密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谋划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新环精密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环精密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新环精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公司。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注销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实体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6）本人将约束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可能产生

同业竞争的特定行为。

(7) 本人不会利用新环精密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新环精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8)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9)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

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2.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任再应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法定代 表人、股 东、实 际控制 人	25,850,000	7.5143	43.6029
2	张仲朝	董事	股东	2,150,000	4.2515	0
3	任海玉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股东	1,093,340	1.4831	0.6789
4	任海亭	无	股东、董 事任再 应之次 子、董 事任海 玉之弟	750,000	1.4831	0
5	石项智	董事	董事	2,805,086	0	5.5469
6	江文海	董事	董事	512,171	0	1.0128
7	丁永华	监事	监事	55,577	0	0.1099

8	汤世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1,103	0	0.2197
9	翟永耀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7,763	0	0.0549
10	赵西景	无	监事杨勇之母	1,402,543	0	2.7735
11	李凤绪	无	董事任再应之妻、董事任海玉之母	9,450,000	0	18.686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再应系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海玉之父亲。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限制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及影响的声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等声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任再应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仲朝	董事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负责人	否	否
任海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石项智	董事	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山西省平陆县昊钢炉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平陆县石祥碳素厂	总经理	否	否
江文海	董事	天津市鼎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天津市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天津市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天津天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勇	监事	环翠区米星餐饮店	经营者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任再应	董事长兼经理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70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张仲朝	董事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90	电镀加工	否	否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	100	无	否	否

		造厂				
任海玉	董事、董 事会 书	赢海（宁夏）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99	股 权 投 资 及 管 理	否	否
石项智	董 事	霍尔果斯润 元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56.50	股 权 投 资	否	否
		平陆县方盛 碳素科技有 限公司	25	负 极 材 料加工	否	否
		山西省平陆 县昊钢炉料 有限公司	4.17	脱 氧 剂 制造	否	否
		平陆县石祥 碳素厂	100	石 墨 电 极、石墨 异型件 制造	否	否
江文海	董 事	霍尔果斯汇 川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22.22	股 权 投 资	否	否
		天津市鼎瑞 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 司	80	机 电 产 品 零 件 加工	否	否
		天津市汉瑞 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 司	60	机 电 产 品 技 术 开发	否	否
		天津市汉瑞 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20	减 速 机、 电 机 零 件加工	否	否
		天航检测科 技（天津）有 限公司	60	航 天 航 空 材 料 力 学 实 验检测	否	否
丁永华	监 事	赢海（宁夏）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96	股 权 投 资	否	否
杨勇	监 事	山西平陆农	0.52	吸 收 公	否	否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环翠区米星餐饮店	100	餐饮	否	否
翟永耀	副总经理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4,920.32	5,087,693.58	1,639,03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6,920.39	2,804,789.43	1,143,972.89
应收账款	54,452,895.85	46,317,237.45	45,297,103.05
应收款项融资	2,041,562.42	1,630,210.57	
预付款项	1,927,357.83	2,604,608.87	10,691,342.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05,133.98	12,568,806.15	4,608,87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726,125.48	33,667,156.35	30,883,348.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44,453.06	15,192,182.24	1,933,625.20
流动资产合计	132,719,369.33	119,872,684.64	96,197,301.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1,177.2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7,442.45	799,871.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267,894.35	83,831,401.41	41,789,779.25
在建工程	24,814.86	12,762,530.76	39,557,83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70,767.55	17,008,136.61	19,244,05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218.82	520,099.85	283,47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185.74	1,778,150.62	1,580,3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914.00	2,071,381.79	8,579,04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66,237.77	118,771,572.48	140,905,707.81
资产总计	256,485,607.10	238,644,257.12	237,103,00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00,000.00	44,630,000.00	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6,920.39	2,804,789.43	
应付账款	53,566,492.73	47,778,508.13	36,031,254.29
预收款项		587,638.39	13,361.30
合同负债	357,89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64,773.30	6,285,806.23	3,715,891.58
应交税费	507,635.07	432,258.09	729,934.04
其他应付款	2,576,547.86	11,860,488.38	19,030,000.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105.51		
其他流动负债	10,063,295.98		
流动负债合计	124,967,663.01	114,379,488.65	115,520,44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78,922.08	1,100,000.00	1,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75,000.00	6,02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3,922.08	7,121,000.00	1,100,000.00
负债合计	132,521,585.09	121,500,488.65	116,620,44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570,000.00	50,570,000.00	50,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66,122.87	37,723,500.00	37,723,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0.00	3,738,671.86	3,654,079.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72,100.86	25,111,596.61	28,534,9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64,022.01	117,143,768.47	120,482,56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64,022.01	117,143,768.47	120,482,56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485,607.10	238,644,257.12	237,103,009.4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451,098.41	82,511,538.38	80,332,948.21
其中：营业收入	74,451,098.41	82,511,538.38	80,332,94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100,589.50	89,231,476.51	80,411,943.34
其中：营业成本	54,459,308.93	62,271,641.24	53,956,168.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4,596.46	592,382.36	663,327.65
销售费用	1,336,538.38	6,519,988.68	5,273,250.79
管理费用	7,609,958.04	10,998,737.86	9,817,590.99
研发费用	2,297,614.20	3,833,101.18	4,490,003.63
财务费用	2,802,573.49	5,015,625.19	6,211,601.69
其中：利息收入	8,938.18	8,307.32	11,650.16
利息费用	2,658,997.78	4,512,653.48	5,407,835.27
加：其他收益	3,469,922.32	2,200,227.34	3,188,89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575.00	2,215,23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8.99	-71,305.84	-128,822.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97,757.25	-707,480.89	
资产减值损失	-423,050.54	-23,576.69	-1,846,260.3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21.14	-242,009.38	4,39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7,473.31	-3,563,508.59	3,354,458.16
加：营业外收入	72,358.29	46,103.12	201,02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101.79	19,205.86	53,39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7,729.81	-3,536,611.33	3,502,084.08
减：所得税费用	357,476.27	-197,811.63	-77,68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253.54	-3,338,799.70	3,579,771.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00,253.54	-3,338,799.70	3,579,771.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0,253.54	-3,338,799.70	3,579,771.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0,253.54	-3,338,799.70	3,579,77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0,253.54	-3,338,799.70	3,579,77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45	-0.0660	0.07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45	-0.0660	0.07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06,544.80	62,147,746.54	59,051,83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020.88		2,626,50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2,982.49	29,635,068.82	40,051,3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98,548.17	91,782,815.36	101,729,67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35,058.33	37,753,937.73	31,549,209.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6,788.69	21,739,839.07	21,539,24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960.44	2,421,305.30	8,745,50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7,776.35	28,500,378.22	25,464,3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28,583.81	90,415,460.32	87,298,3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035.64	1,367,355.04	14,431,32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3,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575.00	2,215,23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526,575.00	5,365,23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5,083.10	13,808,024.02	18,493,69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5,083.10	13,808,024.02	18,493,69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083.10	25,718,550.98	-13,128,45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00,000.00	62,300,000.00	7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0,000.00	62,300,000.00	7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45,975.60	81,900,000.00	67,488,94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678.92	4,037,242.98	6,488,43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7,654.52	85,937,242.98	73,977,37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345.48	-23,637,242.98	-1,577,37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7,226.74	3,448,663.04	-274,49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7,693.58	1,639,030.54	1,913,52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4,920.32	5,087,693.58	1,639,030.5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738,671.86	-	25,111,596.61	-	117,143,768.4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738,671.86	-	25,111,596.61		117,143,768.4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	-	-	-	39,942,622.87				-3,738,671.86		-29,383,697.47		6,820,253.54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800,253.54		6,800,253.54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39,942,622.87				-3,738,671.86		-36,183,951.01		20,000.00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39,942,622.87				-3,738,671.86		-36,183,951.01		20,00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570,000.00	-	-	-	77,666,122.87	-	-	-	-	-	-4,272,100.86	-	123,964,022.01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654,079.31	-	28,534,988.86	-	120,482,56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654,079.31	-	28,534,988.86	-	120,482,56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92.55	-	-3,423,392.25		-3,338,79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8,799.70		-3,338,79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592.55	-	-84,592.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84,592.55		-84,592.5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738,671.86	-	25,111,596.61	-	117,143,768.47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70,000.00				37,723,500.00				2,862,100.98		25,747,195.75		116,902,79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2,862,100.98	-	25,747,195.75	-	116,902,79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91,978.33	-	2,787,793.11		3,579,77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79,771.44		3,579,771.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1,978.33	-	-791,978.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978.33		-791,978.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654,079.31	-	28,534,988.86	-	120,482,568.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0,135.64	2,991,943.68	682,89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6,920.39	2,804,789.43	127,922.89
应收账款	16,008,363.27	6,979,261.14	3,857,716.96
应收账款融资	216,562.42	345,210.57	
预付款项	403,805.31	2,003,694.84	9,692,740.16
其他应收款	40,403,585.84	38,955,574.73	15,417,812.79
存货	10,030,659.77	10,565,154.32	8,737,397.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46,443.45	5,239,191.72	1,066,857.56
流动资产合计	78,766,476.09	69,884,820.43	39,583,338.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1,177.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050,000.00	33,050,000.00	33,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7,442.45	799,871.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870,493.21	54,294,045.14	9,348,013.48
在建工程		12,718,985.89	39,404,29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99,692.46	15,650,746.28	17,772,86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961.35	56,207.59	43,56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686.00	1,881,153.79	7,849,46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15,275.47	118,451,010.13	137,339,369.04
资产总计	202,381,751.56	188,335,830.56	176,922,70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0,000.00	19,900,000.00	3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6,920.39	2,804,789.43	
应付账款	21,835,491.10	13,073,421.63	6,258,285.81
预收款项	0.00	464,926.65	7,472.90
合同负债	7,828.55		
应付职工薪酬	989,966.89	2,502,761.36	685,650.11
应交税费	101,357.30	15,635.74	403,928.39
其他应付款	1,501,594.59	17,921,653.22	13,681,653.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1,017.71		
流动负债合计	66,304,176.53	56,683,188.03	52,136,99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75,000.00	6,02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5,000.00	6,021,000.00	-
负债合计	71,879,176.53	62,704,188.03	52,136,99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70,000.00	50,570,000.00	50,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66,122.87	37,723,500.00	37,723,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0.00	3,738,671.86	3,654,079.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6,452.16	33,599,470.67	32,838,13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02,575.03	125,631,642.53	124,785,71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81,751.56	188,335,830.56	176,922,708.0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204,919.25	32,098,771.02	38,831,233.47
减：营业成本	27,170,146.57	22,501,972.00	25,353,336.04
税金及附加	398,653.24	313,858.97	329,176.83
销售费用	29,764.89	194,944.57	226,189.46
管理费用	4,532,880.19	6,925,244.49	5,068,426.65
研发费用	1,293,154.53	2,049,319.76	2,563,344.60
财务费用	1,516,082.99	3,242,232.96	2,138,927.76
其中：利息收入	5,062.78	4,768.33	2,171.01
利息费用	1,508,408.81	2,648,486.40	1,962,576.63
加：其他收益	3,091,991.56	2,154,227.34	2,782,89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575.00	2,215,23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8.99	-71,305.84	-128,822.72
信用减值损失	-552,943.07	-13,007.54	
资产减值损失	-352,986.34	0.00	222,32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79.33	-101,239.25	0.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1,590.67	840,447.98	8,243,471.82
加：营业外收入	16,927.38	12,036.35	155,897.47
减：营业外支出	42,035.40	19,205.86	52,39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6,482.65	833,278.47	8,346,970.37
减：所得税费用	515,550.15	-12,647.02	427,18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932.50	845,925.49	7,919,78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0,932.50	845,925.49	7,919,783.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0,932.50	845,925.49	7,919,78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27,470.07	21,274,104.47	16,614,61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020.88		2,622,40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6,347.46	38,021,898.06	57,358,23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2,838.41	59,296,002.53	76,595,2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0,978.98	570,851.26	16,875,23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5,324.38	8,085,237.51	9,716,33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2,456.17	849,758.72	4,406,35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49,089.46	56,739,739.34	36,140,4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7,848.99	66,245,586.83	67,138,3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010.58	-6,949,584.30	9,456,91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3,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575.00	2,215,23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426,575.00	5,365,23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5,401.95	13,519,451.28	15,658,53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401.95	13,519,451.28	16,658,5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401.95	21,907,123.72	-11,293,29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	29,900,000.00	4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20,000.00	29,900,000.00	4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45,975.60	39,900,000.00	35,488,94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419.91	2,648,486.40	2,580,06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1,395.51	42,548,486.40	38,069,00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604.49	-12,648,486.40	2,030,99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808.04	2,309,053.02	194,61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943.68	682,890.66	488,27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135.64	2,991,943.68	682,890.66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70,000.00	-	-	-	77,666,122.87	-	-	-	0.00	-	2,266,452.16	130,502,575.03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654,079.31	-	32,838,137.73	124,785,71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70,000.00	0.00	0.00	0.00	37,723,500.00	0.00	0.00	0.00	3,654,079.31	0.00	32,838,137.73	124,785,71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4,592.55	-	761,332.94	845,92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925.49	845,92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592.55	-	-84,592.5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592.55		-84,592.5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738,671.86	-	33,599,470.67	125,631,642.53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70,000.00				37,723,500.00				2,862,100.98		25,710,332.74	116,865,93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70,000.00	0.00	0.00	0.00	37,723,500.00	0.00	0.00	0.00	2,862,100.98	0.00	25,710,332.74	116,865,93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91,978.33	-	7,127,804.99	7,919,78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19,783.32	7,919,78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1,978.33	-	-791,978.3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978.33		-791,978.3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570,000.00	-	-	-	37,723,500.00	-	-	-	3,654,079.31	-	32,838,137.73	124,785,717.0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5.00	2010/11/5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4/10/27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14/5/15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环精密全资子公司3家，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845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

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

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对于已持续 6 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或短期内（1 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 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

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一般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回收风险较小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根据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本公司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	6年	平均年限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资本化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

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两种模式：

①对于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

用，以客户领用货物进入生产线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准时制生产模式下，在客户生产领用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生产领用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②对于未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将所售产品由公司承运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签收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两种模式：

①对于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

用，以客户领用货物进入生产线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准时制生产模式下，在客户生产领用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生产领用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②对于未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将所售产品由公司承运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签收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根据政府补助金的使用项目进一步确认，用于费用支出的部分确认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采购长期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

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除某些特定情形外,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1,177.28	-29,871,177.2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871,177.28	29,871,177.28
		应收票据	1,143,972.89	-1,143,972.89	-
		应收款项融资		1,143,972.89	1,143,972.89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587,638.39	-587,638.39	-
		合同负债	-	520,033.97	520,033.97
		其他流动负债		67,604.42	67,604.4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451,098.41	82,511,538.38	80,332,948.21
净利润(元)	6,800,253.54	-3,338,799.70	3,579,771.44
毛利率(%)	26.85	24.53	32.83
期间费用率(%)	18.87	31.96	32.10
净利率(%)	9.13	-4.05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2.81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5.47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0660	0.0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0660	0.070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2,178,590.17元,增长率2.71%,公司收入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增长,主要是受到汽车市场大环境影响使其收入未发生显著增长。2020年汽车市场复苏使其减震产品收入增长,另外光伏阻尼器的批量生产使其2020年开始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明显。

(2) 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6,918,571.14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收入未显著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明显,营业利润下降明显使其净利润下降,2020年度由于汽车行业回暖以及毛利率的提升使其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

(3) 毛利率2019年较2018年下降8.30%,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2019年度受到汽车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每年都会要求供应商对原有供货产品进行调价,2019年度产品售价略有下降,2019年度公司搬迁的影响以及阻尼器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搬迁后车间员工薪酬略有提升以及原材料的成本变动使其综合成本上升。2020年1-8月由于汽车行业的回暖以及光伏阻尼器的销售增长明显,其中活塞杆、阻尼

器大批量生产，新型设备的熟练应用使其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发运费由于为履约成本从 2020 年开始计入营业成本，使其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2.32%。

(4) 期间费用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14%，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比重较为稳定。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均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度净利润 3,579,771.44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净资产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

(6) 每股收益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选择了拓普集团等四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且产能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	主要业务
拓普集团 (601689.SH)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模块化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轻量化汽车底盘、内饰功能件、汽车电子等产品。
金豹实业 (430651.OC)	汽车底盘总成件、内外饰功能件、振动系统、TPV 材料四大领域。
天诚股份 (871870.OC)	专注于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恒发股份 (872899.OC)	包括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及部件、汽车底盘减震部件、密封件、汽车内外饰件等。

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平均如下：

同行业平均	2019 年	2018 年
期间费用率 (%)	21.96	20.16
净利率 (%)	3.87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8	11.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33

期间费用率：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高（接近恒发股份指标），主要为公司规模较小，无可比公司的规模化效应，使其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及管理人员薪酬、运费、售后服务费、研发费用等。

净利率：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低（接近恒发股份指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低，以及毛利水平较低综合导致公司净利率较低。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其中可比同行业公司恒发股份的 2019 年度净利润亦为负数。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指标（2019 年度高于恒发股份指标），主要是公司股本较大，净利润较小使其净资产收益率较小。

基本每股收益：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低，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的公司，公司在整体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67	50.91	49.1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5.52	33.29	29.47
流动比率（倍）	1.06	1.05	0.83
速动比率（倍）	0.62	0.60	0.46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3.82%，2020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76%，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原因为由于 2019 年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 50%左右，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与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的比例较大。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且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平均如下：

项目	拓普集团		恒发股份		金豹实业		天诚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	1.59	1.74	0.64	0.69	1.00	0.91	2.98	3.02	1.55	1.59

比率										
速动利率	1.16	1.09	0.29	0.53	0.72	0.59	2.03	1.96	1.05	1.04

资产负债率：公司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50%左右，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指标，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公司部分客户执行准时制收入确认条件使其存货金额较大、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未终止确认票据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较大对速动比率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银行借款均已按约定偿还并成功续贷，针对已到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将根据到期日顺序还款，公司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8.31 余额	期后到期负债偿还金额	逾期未偿还情况
短期借款	5,180.00	2,200.00	无
应付账款	5,356.65	3,287.95	无
其他应付款	224.15	104.00	无
应付利息	33.51	33.51	无

公司历史上从未出现过逾期还款和无法还款的情形，且公司主要借款银行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与公司多年来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历史上从未出现过银行抽贷和缩贷的情况，因此公司不会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 905.4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且不会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	1.62	1.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0	1.89	2.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35	0.3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05，与 2018 年度相比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给予客户一定的授信期限，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3-9 个月左右，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天数匹配。

(2)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2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收入增加导致，2019 年度成本较 2018 年度增长 831.55 万元，2019 年底公司为给客户提前备货，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使其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给客户提前备货引起。

(3) 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01，与 2018 年度相比保持稳定。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基本匹配。

(4) 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如下：

同行业平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9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4.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2	0.71

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回款较快，存货周转较快，使其公司营运能力低于同行业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0,035.64	1,367,355.04	14,431,32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5,083.10	25,718,550.98	-13,128,45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12,345.48	-23,637,242.98	-1,577,37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67,226.74	3,448,663.04	-274,499.3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3,063,974.3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及个人往来下降较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增加较大，综合使其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

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处置了持有的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52.66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为 2019 年度归还借款的金额较大使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大。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00,253.54	-3,338,799.70	3,579,771.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97,757.25	707,480.89	
资产减值损失	423,050.54	23,576.69	1,846,260.30
固定资产折旧	6,035,314.49	7,133,920.36	5,362,030.32
无形资产摊销	337,369.06	507,078.97	291,55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568.28	176,873.70	58,88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21.14	242,009.38	-4,39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8.99	71,305.84	128,822.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8,997.78	4,512,653.48	5,407,83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575.00	-2,215,2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035.12	-197,811.63	-530,85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979.84	-2,807,384.11	-13,393,04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8,246.07	-17,018,377.17	-7,230,84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05,195.36	13,355,403.34	21,130,550.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035.64	1,367,355.04	14,431,329.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各种减值准备、存货余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未发现变化。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两种模式：

①对于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领用货物进入生产线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准时制生产模式下，在客户生产领用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生产领用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②对于未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将所售产品由公司承运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签收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件	13,311,250.09	17.88	19,259,816.68	23.34	24,626,903.06	30.66
阻尼器	18,924,327.18	25.42	2,511,291.74	3.04	-	-
粉末件	9,686,256.90	13.01	15,537,217.67	18.83	14,156,691.94	17.62
活塞组件	10,164,800.05	13.65	15,993,616.02	19.38	20,629,037.63	25.68
活塞包胶	3,069,156.29	4.13	5,508,159.31	6.69	7,625,869.23	9.49
活塞杆	16,864,658.44	22.65	23,171,435.50	28.08	13,064,384.08	16.26
其他业务	2,430,649.46	3.26	530,001.46	0.64	230,062.27	0.29
合计	74,451,098.41	100.00	82,511,538.38	100.00	80,332,948.21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器、光伏阻尼器等基础零件以及光伏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减震器以及光伏减震器领域，客户主要是各大汽车主机厂配套的国内知名减震器企业及光伏企业。产品具有“品种型号多、单价低、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点，按照生产工艺和用途不同，主要分为					

以下五大类：塑料件、粉末件、活塞组件、活塞包胶、活塞杆，公司 2019 年开始研发销售光伏减震器产品：阻尼器。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厂房以及零星材料与贸易收入。

塑料件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减震的套片、轴承、顶胶等塑料制品；粉末件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减震的导向器、底阀、垫片、活塞、轮毂等粉末制品；活塞组件为用于汽车减震的粉末件+套片；阻尼器为光伏减震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0.29 万元、8,198.15 万元、7,20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1%、99.36%、96.74%，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71%，由于 2019 年度汽车需求市场复苏乏力，使其公司汽车减震产品收入维持 2018 年度水平，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始试生产光伏减震产品阻尼器，使其收入有小幅增长。具体产品上塑料件、活塞组件收入下降较大，活塞杆的收入增长较大。

2019 年度塑料件、活塞组件收入下降较大的原因为：2019 年由于汽车行业未复苏，塑料件中轴承以及活塞组件的订单下降较大。

2019 年度活塞杆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活塞杆主要由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轴业分公司生产，轴业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为全年生产销售，使其收入增长较大。

2020 年开始公司光伏阻尼器的销售大幅提升，使其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南地区	35,552,731.03	47.75	31,108,874.17	37.70	27,628,377.21	34.40
华东地区	17,648,226.37	23.70	25,092,549.11	30.41	29,926,938.42	37.25
华北地区	10,077,822.88	13.54	12,599,264.31	15.27	8,041,195.79	10.01
西南地区	8,783,919.22	11.80	11,672,910.75	14.15	13,474,676.62	16.77
东北地区	2,383,793.25	3.20	2,013,442.16	2.44	1,227,371.19	1.53
西北地区	4,605.66	0.01	24,497.88	0.03	34,388.98	0.04
合计	74,451,098.41	100.00	82,511,538.38	100.00	80,332,948.2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南地区、华东地区，由于上述区域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规模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减震产品，由于汽车行业的集群效应，使其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2020年主要客户郑州欣盛达为光伏阻尼器客户，区域为中南地区，使其中南地区的收入增加明显。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18年度	厦门开发减震器有限公司等13家客户	粉末件	质量问题	160,100.85	2018年度
2018年度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活塞包胶	质量问题	44,040.88	2018年度
2018年度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活塞杆	质量问题	3,780.00	2018年度
2018年度	爱姆捷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等10家客户	活塞组件	质量问题	94,663.58	2018年度
2018年度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等53家客户	塑料件	质量问题	3,293,091.38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浙江森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4家客户	粉末件	质量问题	115,157.42	2019年度
2019年度	浙江森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活塞包胶	质量问题	23,712.38	2019年度
2019年度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活塞杆	质量问题	233,697.31	2019年度
2019年度	厦门开发减震器有限公司等2家客户	活塞组件	质量问题	24,588.12	2019年度
2019年度	叁环煦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5家客户	塑料件	质量问题	90,645.38	2019年度
2019年度	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阻尼器	质量问题	593,100.00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河南舒配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活塞杆	质量问题	53,021.07	2020年1-8月
2020年1-8月	重庆科尔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家客	活塞组件	质量问题	10,336.00	2020年1-8月

	户				
2020年1-8月	叁环煦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4家客户	塑料件	质量问题	201,407.24	2020年1-8月
合计	-	-	-	4,941,341.61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冲回主要原因为质量问题，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规格品类较多，单位价值较低，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公司会积极响应，公司不存在跨期销售收入冲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销售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359.57万元、108.09万元、26.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8%、1.31%、0.36%，由于公司对产品质量加强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退回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取按月逐步结转分步法，生产成本按生产工序即生产车间归集、分配，自制半成品成本随半成品在各加工步骤之间移动而顺序结转。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及分摊能够如实的反映企业的生产过程。

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制造费用归集。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氟塑、轴承、顶胶、套片、阻尼器、包胶、粉末车间等当月领用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包括铁粉、聚四氟乙烯、尼龙、活塞杆毛坯件、钢筒等；上述车间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等计入各车间直接人工；所消耗电费直接计入直接动力；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各车间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分摊系定额标准分摊实际耗用。在产品定额标准以工艺流程文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定额标准基本上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及财务人员每月均盘点在产品规格、数量，然后以在产品的定额标准计算所需分摊的原材料、人工、电费，以本月耗用的总成本金额扣除在产品所需成本从而计算出当月完工产品成本。

完工产品在各产品之间分摊采取定额标准法，直接材料、人工、电费、制造费用等均采用定额标准比例分配至各完工产品。实际成本与定额标准成本之间的差异采用加权平均法分摊差异。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计价均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件	9,533,784.86	17.50	15,152,336.90	24.33	15,820,024.86	29.33
阻尼器	14,385,731.25	26.42	2,272,014.35	3.65	-	
粉末件	7,305,377.99	13.41	11,678,533.63	18.75	9,508,773.02	17.62
活塞组件	5,281,410.19	9.70	8,842,088.71	14.20	12,000,958.55	22.24
活塞包胶	1,756,732.27	3.23	2,675,464.00	4.30	3,851,903.76	7.14
活塞杆	14,747,752.16	27.08	21,621,430.70	34.72	12,573,935.39	23.30
其他业务	1,448,520.21	2.66	29,772.95	0.05	200,573.01	0.37
合计	54,459,308.93	100.00	62,271,641.24	100.00	53,956,168.5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来自于汽车减震器、光伏阻尼器等基础零件以及光伏阻尼器产品销售对应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成本以及废料对应的成本，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375.56万元、6,224.19万元和5,301.0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63%、99.95%、97.3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均占成本比重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比重保持一致。2019年度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增长15.41%，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汽车行业尚未复苏，公司收入增长较少，公司为开拓业务增加了光伏阻尼器的试生产，试生产阶段毛利率较低，使其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900,098.03	65.92	37,420,037.45	60.09	34,611,901.86	64.15
直接人工	5,844,319.03	10.73	7,240,783.47	11.63	6,161,776.07	11.42
直接动力	2,137,085.51	3.93	3,126,033.13	5.02	2,433,456.82	4.51
制造费用	10,577,806.36	19.42	14,484,787.19	23.26	10,749,033.84	19.92
合计	54,459,308.93	100.00	62,271,641.24	100.00	53,956,168.5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60%-65%左右，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10%-12%左右，公司依据产量进行配料，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p>					

大，直接人工和制造用支出总额有所增长。2020年1-8月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占比略有下降的主原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政府、供电公司减免了一定比例电费以及部分企业承担的社保支出。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铁粉、聚四氟乙烯、尼龙、铁件、钢筒。2019年度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下降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由于塑料件产品原材料占比较大，塑料件产品的主要材料为聚四氟乙烯、尼龙、钢材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为70%左右，粉末件、活塞杆产品中原材料主要为铁粉、铁件、钢筒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为50%左右，2019年度公司塑料产品产量下降，粉末件、活塞杆产品产量上升，使其2019年度公司综合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下降，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重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件	13,311,250.09	9,533,784.86	28.38
阻尼器	18,924,327.18	14,385,731.25	23.98
粉末件	9,686,256.90	7,305,377.99	24.58
活塞组件	10,164,800.05	5,281,410.19	48.04
活塞包胶	3,069,156.29	1,756,732.27	42.76
活塞杆	16,864,658.44	14,747,752.16	12.55
其他业务	2,430,649.46	1,448,520.21	40.41
合计	74,451,098.41	54,459,308.93	26.85
原因分析	2020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6.85%，较2019年上升2.32%，主要原因为2020年汽车消费市场逐步复苏，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产品由配套国产车逐步进入合资车领域，产品价格相应提高，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整体成本由于受疫情影响，享受电费优惠5%、		

	<p>社保费用中企业承担部分免交，使其人力成本相应下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工艺流程优化，其生产效率逐步提升，综合毛利率提升，另外，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发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p> <p>2020年1-8月，阻尼器毛利率为23.98%，较2019年度上升14.45%，阻尼器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为试生产阶段，2019年底及2020年开始量产，毛利率逐步提升，维持在合理水平，阻尼器将成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另一增长点，夯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p> <p>2020年1-8月，塑料件毛利率为28.38%，较2019年度上升7.05%，由于公司2019年度塑料件销量下降，公司在塑料件工艺上进行部分工艺改良，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p> <p>2020年1-8月，活塞杆毛利率为12.55%，较2019年度上升5.86%，2020年开始，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整体成本由于受疫情影响，享受电费优惠5%、社保费用中企业承担部分免交，使其人力成本相应下降，工艺流程优化，其生产效率逐步提升，2020年活塞杆的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其毛利率上升。</p>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件	19,259,816.68	15,152,336.90	21.33
阻尼器	2,511,291.74	2,272,014.35	9.53
粉末件	15,537,217.67	11,678,533.63	24.84
活塞组件	15,993,616.02	8,842,088.71	44.71
活塞包胶	5,508,159.31	2,675,464.00	51.43
活塞杆	23,171,435.50	21,621,430.70	6.69
其他业务	530,001.46	29,772.95	94.38
合计	82,511,538.38	62,271,641.24	24.53
原因分析	<p>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4.53%较2018年度下降8.3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受汽车行业特性的影响，2019年度汽车整车生产商要求供应商对原有供货产品进行调价，售价下调2%-6%不等，以致于公司部分产品2019年销售单价较2018年略有下降。2019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调整单价略有上涨以及新型号产品的生产使其单</p>		

位成本上涨，另外，2018 年底 2019 年初公司陆续搬迁至新厂区，2019 年新购入一批先进设备使其固定成本加大，生产工艺良品率逐步完善需时间，2019 年度公司进入了光伏减震器行业领域，前期试生产投入较大产出较小，毛利率较低，综上使其 2019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8.30%。

2019 年度塑料件毛利率为 21.33%较 2018 年度下降 14.43%，塑料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单位售价下降，在客户需求指导下，公司降低的塑料制品中轴承的生产与销售，而公司未削减塑料制品车间生产人员、设备、场地等开支，使其单位成本上升，直接导致报告期内橡胶制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9 年度粉末件毛利率为 24.84%较 2018 年度下降 8.00%，粉末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粉末件中新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位售价略有上升，新规格产品由于工艺、原材料等原因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售价，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活塞杆毛利率为 6.69%较 2018 年度上升 2.94%，2019 年度宁波轴业分公司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在汽车消费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公司为了进入活塞杆市场，增加收入，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使其活塞杆的毛利率增幅较小。

2019 年度活塞组件毛利率为 44.71%较 2018 年度上升 2.89%，活塞包胶毛利率为 51.43%，较 2018 年度上升 1.94%，活塞组件、活塞包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该业务为粉末件与塑料件的组合，组合过程中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94.38%，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等收入，2019 年度其他业务主要为旧厂区的租金收入，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使其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塑料件	24,626,903.06	15,820,024.86	35.76
粉末件	14,156,691.94	9,508,773.02	32.83
活塞组件	20,629,037.63	12,000,958.55	41.82

活塞包胶	7,625,869.23	3,851,903.76	49.49
活塞杆	13,064,384.08	12,573,935.39	3.75
其他业务	230,062.27	200,573.01	12.82
合计	80,332,948.21	53,956,168.59	32.83
原因分析	<p>公司各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各类产品的销售状况，销量越大、销售收入占比越高的产品种类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越大。2018年度，各类产品收入由大到小依次为：塑料件、活塞组件、粉末件、活塞杆、活塞包胶，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2.83%，其中塑料件毛利率为30.66%、活塞组件毛利率为41.82%、粉末件毛利率为32.83%、活塞杆毛利率为3.75%、活塞包胶毛利率为49.49%，活塞杆毛利率较低，其他产品毛利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p> <p>活塞杆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4月成立宁波氟塑料轴业分公司，专门生产活塞杆产品，由于2018年4月公司成立，下半年开始组织试生产，良品率以及折旧的分摊较大，使其2018年活塞杆的毛利率较低，2019年毛利率逐步提升。</p> <p>通常，终端市场汽车价格波动很小，且每款车型在其生命周期内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价格波动很小，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受产品价格影响较小，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更大。</p> <p>公司橡胶减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四氟乙烯、尼龙等属于石化产品；粉末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粉、铁件、钢材等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受铁粉、钢材、和原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85%	24.53%	32.83%
拓普集团	-	26.29%	26.89%
恒发股份	-	28.74%	34.13%
金豹实业	-	22.22%	23.03%
天诚股份	-	28.31%	32.68%

原因分析	<p>由于汽车零部件属于高度定制化的汽车工业产品，公司选择了拓普集团等四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且产能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p> <p>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可比公司虽然均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但是细分产品存在区别，不同产品对材料、材质、工艺的要求也不相同，不同产品的耗材差异、产品应用领域和结构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并受到定价策略、市场竞争程度等影响，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新环精密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p> <p>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的标准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粉、聚四氟乙烯、尼龙、铁件、钢筒等原油、钢材大宗产品，市场价格透明，行业产品总体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方式，但由于公司在行业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中所占重要性不高，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对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合理估算，综合考虑产品的材料、加工、检验包装以及模具、运输费用等成本，并预估业务的利润水平。公司的客户粘性比较强，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后，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451,098.41	82,511,538.38	80,332,948.21
销售费用（元）	1,336,538.38	6,519,988.68	5,273,250.79
管理费用（元）	7,609,958.04	10,998,737.86	9,817,590.99
研发费用（元）	2,297,614.20	3,833,101.18	4,490,003.63
财务费用（元）	2,802,573.49	5,015,625.19	6,211,601.6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046,684.11	26,367,452.91	25,792,447.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7.90	6.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2	13.33	12.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9	4.65	5.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6	6.08	7.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87	31.96	32.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79.24 万元、2,636.75 万元和 1,40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0%、31.96%和 18.8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保持稳定。期间费用主要为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及管理人员薪酬、运费、售后服务费、研发费用等。公司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融资规模有限，企业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盈利积累及股东投入；另外一方面系因为公司融资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成本较高。</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运费		2,358,566.47	2,041,559.94
职工薪酬	895,622.36	1,564,505.53	1,052,290.78
招待费	145,858.10	530,068.94	565,477.52
仓储费	96,172.89	174,062.55	241,230.63
差旅费	70,262.67	382,979.34	405,282.32
售后服务费	65,809.90	1,259,805.27	667,109.02
折旧费	22,954.88	35,214.56	46,433.53
汽车费	20,262.13	91,104.93	71,094.96
辅材	15,981.84	26,518.23	45,384.82
广告及宣传费	190.00	61,236.43	22,484.00
其他	3,423.61	35,926.43	114,903.27
合计	1,336,538.38	6,519,988.68	5,273,250.79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发运费、招待费、售后服务费构成。</p> <p>发运费的变动与收入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年度由于汽车消费市场疲软，可比公司中拓普集团、恒发股份、天诚股份2019年度收入较2018年度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下跌，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增长离不开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增加了销售部人员开拓市场以及奖金提成，使其销售费用2019年度薪酬增加；2019年度售后服务费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支付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75.2万用于型号为WJ401-290407轴承座圈开裂的索赔支出。2020年1-8月无发运费的原因为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运费属于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610,768.56	6,949,637.11	6,356,858.73
折旧与摊销	1,492,713.50	1,243,569.80	591,659.20
中介机构费	674,151.28	338,682.39	298,524.12
租赁费	468,989.05	331,404.47	290,886.50
汽车及维修费	195,646.27	278,339.86	242,242.14
安全宣传及环评费	186,314.93	444,009.47	98,709.80
办公费	148,090.61	255,600.80	381,887.96
水电费	109,223.55	133,252.72	143,643.51
业务招待费	101,386.83	358,227.67	393,565.15
差旅费	84,677.26	210,300.80	457,013.17
其他	537,996.20	455,712.77	562,600.71
合计	7,609,958.04	10,998,737.86	9,817,590.99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租赁费、安全宣传及环评费等构成，2020年管理费用中每月薪酬支出45.13万元，2019年管</p>		

	理费用中每月薪酬支出 57.91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薪酬中包含年度奖金，2020 年的管理人员奖金情况根据当年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发放，2020 年 1-8 月未计提奖金使其薪酬同比例下降。2019 年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大的原因为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大量转固定资产引起。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	1,176,883.92	2,321,117.73	2,813,687.99
材料费	503,370.87	579,204.43	783,897.06
折旧与摊销	405,893.71	424,532.26	257,290.95
加工维修费		181,400.00	210,587.80
咨询费	77,669.90	77,669.90	
其他费用支出	133,795.80	249,176.86	424,539.83
合计	2,297,614.20	3,833,101.18	4,490,003.6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对新产品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支出全部将其计入研发支出核算，由于在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初期公司尚无法判断其是否存在市场，其给公司能否带来经济效益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由于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上述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咨询费为公司针对部分研发项目对高等院校的咨询费用。</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658,997.78	4,512,653.48	5,407,835.27
减：利息收入	8,938.18	8,307.32	11,650.16
银行手续费	31,086.13	39,955.69	27,806.29
汇兑损益			-6,001.78

承兑汇票贴息	121,427.76	471,323.34	793,612.07
合计	2,802,573.49	5,015,625.19	6,211,601.69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承兑汇票贴息支出，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19.25%，主要原因是随着银行借款的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费返还	1,891,200.58	218,527.34	1,518,024.47
就业困难补助款	965,992.82		
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资金	446,000.00	669,000.00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43,900.00		
企业用工补助	42,000.00		23,000.00
稳岗补贴	31,000.00	1,215,800.00	17,578.00
见习补贴款	23,100.00	4,900.00	
海曙区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	16,000.00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款	10,000.00		
个税返还	728.92		
中小企业局专精特新资金款		46,000.00	268,000.00
平陆县教育科技局 2017 年专利研发补助		29,000.00	25,000.00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补助		14,000.00	
安全生产托管年费政府补贴款		3,000.00	
两化融合奖励			1,000,000.00
经信局 2017 年高新技术奖励金			2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财政局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助			31,000.00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6,297.00

合计	3,469,922.32	2,200,227.34	3,188,899.47
----	--------------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详见（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5,237.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2,000,575.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2,000,575.00	2,215,237.5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平陆农商行 5% 股金，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为平陆农商行分红款。由于该笔投资额较大，公司为了发展主营业务解决资金短缺问题，2019 年 3 月公司与运城市御苑商贸有限公司、平陆农商行签订的《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持有平陆农商行的 1,448.625 万股份转让给运城市御苑商贸有限公司。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12,428.99	-71,305.84	-128,822.72
合计	-12,428.99	-71,305.84	-128,822.7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018 年度公司投资 100 万元，持有平陆县河东村镇银行责任有限公司 3.3% 股权，投资金额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根据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情况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罚款	22,940.71	46,103.12	134,542.86
其他	49,417.58		66,480.00
合计	72,358.29	46,103.12	201,022.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员工罚款收入，员工罚款为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员工的零星罚款收入。公司已制定了《管理制度汇编》，以及公司每年还会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与补充，并向全体员工公示。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6,417.78	-284,19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660.53	-423,284.22	
合计	-1,197,757.25	-707,480.89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与往来款坏账准备勾稽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721.14	-242,009.38	4,39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8,721.74	1,981,700.00	1,670,8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66.66	11,949.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28.99	-71,305.84	-128,822.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56.50	2,027,472.26	2,362,863.4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7,494.77	3,707,806.73	3,909,315.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579.66	546,102.55	272,26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0,915.11	3,161,704.18	3,637,049.9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平陆农商行的投资收益。2018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情况贡献较大，2020年公司利润增长明显，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逐步降低。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税费返还	1,891,200.58	218,527.34	1,518,024.47	与收益相关	是	1
就业困难补助款	965,992.82			与收益相关	是	2
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资金	446,000.00	669,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3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43,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4
企业用工补助	42,000.00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5
稳岗补贴	31,000.00	1,215,800.00	17,578.00	与收益相关	是	6
见习补贴款	23,100.00	4,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7
海曙区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8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9
个税返还	728.92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局专精特新资金款		46,000.00	2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0
平陆县教育科技局2017年专利研发补助		29,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1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2
安全生产托管年费政府补贴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3
两化融合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4
经信局2017年高新技术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5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6
财政局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助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7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6,297.00	与收益相关	是	18

1、税费返还：根据晋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362.78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1-8月公司分别确认其他收益1,518,024.47元、218,527.34元、1,891,200.58元。

2、就业困难补助款：根据晋财社【2019】1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96.60万元，2020年1-8月确认其他收益965,992.82元。

- 3、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资金：根据运财建【2018】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669万元，2019年、2020年1-8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669,000.00元、446,000.00元。
- 4、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2020年宁波轴业分公司收到宁波市奉化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补助款项4.39万元，2020年1-8月确认其他收益43,900.00元。
- 5、企业用工补助：根据平企字【2017】1号关于落实2016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转向资金的实施方案运政办发电，公司2018年度取得政府补助2.3万元，根据运政办发电【2020】18号关于抗击疫情实施支持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有关措施的通知，2020年1-8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4.2万元，2018年、2020年1-8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23,000.00元、42,000.00元。
- 6、稳岗补贴：根据晋人社厅函【2019】1122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申领稳岗补贴审批流程的通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126.44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1-8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17,578.00元、1,215,800.00元、31,000.00元。
- 7、见习补贴款：根据晋人社厅发【2019】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公司合计取得政府补助2.8万元，2019年、2020年1-8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4,900.00元、23,100.00元。
- 8、海曙区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根据关于海曙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申报的通告，公司取得政府补助1.6万元，2020年1-8月确认其他收益16,000.00元。
- 9、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款：根据晋市监函【2020】209号关于组织推荐2019年、2020年度山西省专利奖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1万元，2020年1-8月确认其他收益10,000.00元。
- 10、中小企业局专精特新资金款：根据并企管字【2017】9号关于申报2017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的通知公司合计取得政府补助31.4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确认其他收益268,000.00元、46,000.00元。
- 11、平陆县教育科技局2017年专利研发补助：根据晋政办发【2017】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合计取得政府补助5.4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确认其他收益25,000.00元、29,000.00元。
- 12、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补助：根据关于下达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补助的通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1.4万元，公司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1.4万元。
- 13、安全生产托管年费政府补贴款：2019年收到安全生产托管年费0.3万元，公司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0.3万元。
- 14、两化融合奖励：根据晋经信信息化函【2017】367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山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通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100万元，公司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100万元。

15、高新技术奖励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公司合计取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16、科技创新奖励：根据平企字【2017】1 号关于落实 2016 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转向资金的实施方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10 万元，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

17、吸纳就业补助：根据晋政办发【2014】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意见，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3.1 万元，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 31,000.00 元。

18、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2018 年度，公司取得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0.63 万元，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 6,297.00 元。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文件
增值税税费返还	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就业困难补助款	晋财社【2019】1 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资金	运财建【2018】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企业用工补助	平企字【2017】1 号关于落实 2016 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转向资金的实施方案、运政办发电【2020】18 号关于抗击疫情实施支持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有关措施的通知
稳岗补贴	晋人社厅函【2019】1122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申领稳岗补贴审批流程的通知
见习补贴款	晋人社厅发【2019】2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海曙区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	关于海曙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申报的公告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款	晋市监函【2020】209 号关于组织推荐 2019 年、2020 年度山西省专利奖补助项目的通知
中小企业局专精特新资金款	并企管字【2017】9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的通知
平陆县教育科技局 2017 年专利研发补助	晋政办发【2017】14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补助	关于下达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补助的通知
两化融合奖励	晋经信信息化函【2017】36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山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通知
经信局 2017 年高新技术奖励金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科技创新	平企字【2017】1 号关于落实 2016 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转向资金的实施方案
财政局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助	晋政办发【2014】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残疾人福利企业增值税税费返还、安置就业补助款、汽车基础零部件迁建技改项目补助、企业用工补助、稳岗补贴、见习补贴、海曙区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等政府补助。2018年度、2019年度政府补助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高，2020年公司利润增长明显，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逐步降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主要依赖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项目资金投入主要依赖于股东的资金支持，并不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净利润的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即使未来期间公司没有取得政府补助，也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产生规模效应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度将逐渐下降。

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公司为山西省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该类型补助金额占总政府补助金额比重为40.95%。除增值税税费返还政府补助外，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增强竞争力，从而扩大销售额，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以提升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1）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内容如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3% 调整为 13%、9%。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新环精密 15%，子公司新环粉末 15%，子公司新环科技 25%，子公司宁波新环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2017 年 11 月 9 日山西新环粉末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4000010,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一条、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山西新环粉末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享受税率 15% 的企业所得税。

②2017 年 11 月 9 日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4000202,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一条、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享受税率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2 月 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对山西省 2020 年第二、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及子公司新环粉末都在公示名单内。

③根据《山西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山西省福利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按照实际支付的残疾人工资加计 10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239.22	1,406,020.25	571,014.62
银行存款	8,974,681.10	3,681,673.33	1,068,015.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054,920.32	5,087,693.58	1,639,030.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6,920.39	2,804,789.43	1,143,972.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66,920.39	2,804,789.43	1,143,972.89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武威泰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1,500,000.00
零星票据			466,920.39
合计	-	-	1,966,920.39

报告期内，公司将从客户收到的部分应收票据质押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根据质押票据的金额以出票人为新环精密开具单笔小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1,200,000.00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1,000,000.00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700,000.00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600,000.00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4月21日	550,000.00
合计	-	-	4,05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相等的原因及合理性：新环精密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均为196.69万元系新环精密将应收票据（简称“大票”）质押给浦发银行运城分行，浦发银行运城分行为新环精密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简称“小票”，出票人为新环精密），由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列报至应收票据196.69万元。另根据新环精密与浦发银行运城分行签订的承兑协议和银行征信报告，应付票据列报金额196.69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为 4,020.89 万元。其中 2,194.97 万元终止确认，1,825.92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单位：万元

种类	已背书未到期-期末终止确认	已背书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	合计
银行承兑票据	2,194.97	1,064.94	3,259.92
商业承兑票据	-	760.98	760.98
合计	2,194.97	1,825.92	4,020.89

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

依据《票据法》的规定，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追索权是指票据持票人在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请求付款人承兑或者付款而被拒绝后向他的前手（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以及其它票据债务人）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行为。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由上可见，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但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银行，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906.98万元（其中已背书未到期760.98万元），付款行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三个财务公司，均为中央企业下设的财务公司，资信较好，预计不会发生坏账准备风险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未出现应收票据逾期情况，期后到期已按期承兑210.98万元。结合出票人信用风险判断，被追偿风险较低，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被追偿的情形，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被追偿的风险较低。

为将追偿风险降到最低，公司注重从票据源头来把控票据的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监控票据的收取。公司严格控制票据收取的数量，对票据来源进行信用审查；加强票据的保管与管理。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票据管理制度》，设置应收票据台账，对票据的信息进行逐笔登记；严格审核票据背书转让的办理程序。公司严格把握凭证审查关，对票据的记载事项是否齐全，背书是否连续、以及保证金、担保、抵押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公司上述应对措施有效。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1,597.20	3.27	1,991,597.2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01,441.60	96.73	4,448,545.75	7.55	54,452,895.85
合计	60,893,038.80	100.00	6,440,142.95	10.58	54,452,895.85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1,597.20	3.87	1,991,597.2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99,365.42	96.13	3,182,127.97	6.43	46,317,237.45
合计	51,490,962.62	100.00	5,173,725.17	10.05	46,317,237.4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4,597.20	3.97	1,994,597.2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一般客户组合	48,192,034.35	96.03	2,894,931.30	6.01	45,297,103.05
关联方客户组合					
组合小计	48,192,034.35	96.03	2,894,931.30	6.01	45,297,103.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186,631.55	100.00	4,889,528.50	9.74	45,297,103.0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865.65	1,691,86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西路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198.38	201,198.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斯镁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577.07	48,577.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广州市绍汉贸易有限公司	31,094.10	31,09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锦州立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18,862.00	18,8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91,597.20	1,991,597.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865.65	1,691,86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西路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198.38	201,198.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斯镁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577.07	48,577.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广州市绍汉贸易有限公司	31,094.10	31,09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锦州立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18,862.00	18,8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91,597.20	1,991,597.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865.65	1,691,86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西路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198.38	201,198.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斯镁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577.07	51,577.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广州市绍汉贸易有限公司	31,094.10	31,09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锦州立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18,862.00	18,8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94,597.20	1,994,597.2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687,578.36	72.47	1,997,778.67	4.68	40,689,799.69
1-2年	7,865,634.13	13.35	973,765.50	12.38	6,891,868.63
2-3年	6,367,053.21	10.81	1,002,174.18	15.74	5,364,879.03
3-4年	1,976,575.90	3.36	470,227.40	23.79	1,506,348.50
4-5年	4,600.00	0.01	4,600.00	100.00	-
5年以上		-			-
合计	58,901,441.60	100.00	4,448,545.75	7.55	54,452,895.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338,637.96	79.47	1,841,048.26	4.68	37,497,589.70
1-2年	7,776,351.56	15.71	962,712.32	12.38	6,813,639.24
2-3年	2,376,575.90	4.80	374,073.05	15.74	2,002,502.85
3-4年	4,600.00	0.01	1,094.34	23.79	3,505.66
4-5年	3,200.00	0.01	3,200.00	100.00	-
5年以上					-

合计	49,499,365.42	100.00	3,182,127.97	6.43	46,317,237.4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871,497.53	84.81	2,043,574.88	5.00	38,827,922.65
1-2年	6,156,517.43	12.77	615,651.74	10.00	5,540,865.69
2-3年	1,135,011.39	2.36	227,002.28	20.00	908,009.11
3-4年	29,008.00	0.06	8,702.40	30.00	20,305.6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8,192,034.35	100.00	2,894,931.30	6.01	45,297,103.0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3,931.53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4.41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6,561.79	1年以内、1-2年	14.08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545.95	1年以内、1-2年	9.05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3,263.76	1年以内、1-2年、2-3年	8.4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439.76	1年以内	5.72
合计	-	31,507,742.79	-	51.7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9,038.63	1年以内、1-2年、2-3年	15.79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483.18	1年以内	15.70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2,504.66	1年以内	12.94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9,545.39	1年以内、1-2年	9.65
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865.65	1-2年	3.29
合计	-	29,537,437.51	-	57.37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130.63	1年以内、1-2年、2-3年	20.13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765.39	1年以内	14.75
南阳浙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非关联方	6,541,120.49	1年以内	13.03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7,625.19	1年以内	9.78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7,641.64	1年以内	7.21
合计	-	32,567,283.34	-	64.9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1、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汽车减震器、光伏阻尼器等基础零件产品客户，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均为货款，大额欠款客户主要是公司经批准允许有一定额度欠款的重要客户，一般为3-9个月账期，公司业务实际执行中有客户推迟付款的时间，使得公司结算时间较长，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外，因疫情影响同时客户也因资金紧张推迟了付

款的时间，使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上述客户均为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的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按信用期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8-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期内	3,855.40	1,941.24	2,900.87
信用期外	2,233.90	3,207.86	2,117.80
合计	6,089.30	5,149.10	5,018.66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7.80万元、3,207.86万元及3,006.90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2.20%、62.30%、36.69%。公司报告期末信用期外余额列示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信用期外余额	期后回款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172.3	96.65
河南酷博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88.71	139.01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58.2	87.89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277.89	190.79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78	365.55
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9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74.52	360
其他客户	740.31	3,482.62
合计	2,233.90	4,722.51

信用期外的客户除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是和公司有良好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期后回款较好，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69.19万元，其他客户虽然超过信用期，期后回款较好，其产生坏账准备可能性较小。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新环精密的实际情况。

3、收入变化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期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0年1-8月/8月31日	7,445.11	6,089.30	81.79%
2019年度/12月31日	8,251.15	5,149.10	62.40%
2018年度/12月31日	8,033.29	5,018.66	62.47%

2020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勾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08.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2020年1-8月营业收入
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16.02		116.02	1,382.24
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33		229.33	510.10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857.66	666.25	191.41	811.97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8.34	99.69	248.66	450.32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551.05	808.45	-257.39	619.61
河南酷博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17.93	151.82	66.11	303.52
江西汉升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227.32	60.83	166.49	239.01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877.39	812.90	64.49	92.47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16.33	496.95	19.37	96.79
其他客户	2,147.92	2,052.20	95.72	2,939.09
合计	6,089.30	5,149.10	940.21	7,445.11

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勾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金额	2019年营业收入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666.25		175.49	1,061.44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69		60.26	481.37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808.45	654.11	154.34	1,282.12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91.50	740.08	-648.58	390.43
江西汉升减震器有限公司	60.83	69.44	-8.62	314.30
河南省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12	73.42	-28.29	256.39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812.90	1,010.01	-197.11	182.82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96.95	361.76	135.19	185.23
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9	169.19		

其他客户	1,898.21	1,410.46	487.75	4,097.05
合计	5,149.10	5,018.66	130.43	8,251.15

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勾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12.31	2018.1.31	变动金额	2018年营业收入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490.76	142.09	348.68	628.07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42	315.46	-276.04	630.12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654.11	1,320.67	-666.56	1,749.35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740.08	336.56	403.51	644.98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1,010.01	855.09	154.93	333.02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61.76	54.17	307.60	264.21
其他客户	1,722.51	1,566.27	156.24	3,783.55
合计	5,018.66	4,590.31	428.35	8,033.29

2020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79%、62.40%、62.47%。2020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2020年1-8月收入,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无可比性。2019年较2018年收入增长2.7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60%,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控制较为严格。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大额欠款客户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经批准允许有一定额度欠款的重要客户,一般为3-9个月账期,公司业务实际执行中有客户推迟付款的时间,使得公司结算时间较长的情况,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4、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与账龄较长的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等客户长期保持业务关系,公司为支持客户发展和维护稳定的客户关系,未对良性发展的大客户进行积极催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超过账期,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

公司为加快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回款进度，2020年3月，公司与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重新协商约定对应收账款的分次偿还方式和期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期末余额8,773,931.53元（其中一年以内余额1,044,892.90元，一年以上余额7,729,038.63元）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根据补充协议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后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回款200万元。

公司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类	2020.08.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268.76	3,933.86	4,258.47
1年以上	1,820.55	1,215.23	760.19
小计	6,089.30	5,149.10	5,018.6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	199.16	199.16	-	-
浙江中兴补充合同延长信用期	877.39	133.88	743.51	200
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不含浙江中兴）	4,164.27	194.89	3,969.38	3,793.90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不含浙江中兴）	848.48	116.08	732.40	728.61
合计	6,089.30	644.01	5,445.29	4,722.5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089.30万元，报告期后回款金额为4,722.51万元，回款率77.55%，回款情况良好。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20.5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44.24万元，账面净值为1,376.31万元，报告期后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928.61元，回款率

51.01%，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与账龄较长的客户协商并积极催收回款，使其账龄较长的款项尽快收回。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0年8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79%、62.40%、62.47%。2019年较2018年收入增长2.7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60%，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控制较为严格，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汽车减震器厂商，资信情况较好，信用风险低。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已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较小，可回收性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控制制度，在与客户合作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如下列示：

项目	拓普集团	恒发股份	金豹实业	天诚股份	平均值	新环精密	新环精密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68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38
2-3年	30.00	20.00	30.00	30.00	27.50	20.00	15.74
3-4年	60.00	30.00	50.00	50.00	47.50	30.00	23.79
4-5年	60.00	50.00	70.00	50.00	57.5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2018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年度以及2020年1-8月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趋同，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72,437.83	97.15	1,230,450.26	47.24	9,396,897.05	87.89
1 至 2 年	120.00	0.01	548,513.14	21.06	1,233,832.39	11.54
2 至 3 年	54,800.00	2.84	765,032.39	29.37	60,613.08	0.57
3 年以上			60,613.08	2.33		
合计	1,927,357.83	100.00	2,604,608.87	100.00	10,691,342.5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房租、供应商材料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中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800.77	38.23	1 年以内	房租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20.00	6.66	1 年以内	材料款
铜陵宏玲金属粉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60.00	5.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市鄞州慧能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1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92.28	4.67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1,159,473.05	60.16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敏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896.56	68.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中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71.51	9.48	1 年以内	房租
宁波华源构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98.74	3.32	1 年以内	房租
青岛博程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7.43	2.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鑫佳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0.00	2.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216,854.24	85.12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孚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3,508.35	56.0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敏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436.53	16.54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川新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851.06	12.06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871.00	3.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申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50.09	2.43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9,674,917.03	90.4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205,133.98	12,568,806.15	4,608,878.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205,133.98	12,568,806.15	4,608,878.5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8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468.00	52,468.00					52,468.00	52,46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2,415.95	457,281.97					10,662,415.95	457,281.97
合计	10,714,883.95	509,749.97					10,714,883.95	509,749.97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7,216.65	578,410.50					13,147,216.65	578,410.50
合计	13,147,216.65	578,410.50					13,147,216.65	578,410.5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102,525.50	65.12	155,126.280	5.00	2,947,399.22
无风险组合	1,661,479.31	34.88	-	-	1,661,479.31
组合小计	4,764,004.81	100.00	155,126.280	3.26	4,608,87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64,004.81	100.00	155,126.280	3.26	4,608,878.5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平陆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	18,900.00	18,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孙力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运城市泰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8.00	8,5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青岛勇创信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80.00	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2,468.00	52,468.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与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57,359.43	93.39	430,953.84	4.33	9,526,405.59
1至2年	355,595.12	3.34	26,328.13	7.40	329,266.99
2至3年	207,141.40	1.94		-	207,141.40

3至4年	142,320.00	1.33		-	142,32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662,415.95	100.00	457,281.97	4.29	10,205,133.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与无风险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75,773.13	97.17	578,410.50	4.53	12,197,362.63
1至2年	208,963.52	1.59		-	208,963.52
2至3年	162,480.00	1.24		-	162,48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147,216.65	100.00	578,410.50	4.40	12,568,806.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与无风险组合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00,053.87	92.36	155,126.28	3.53	4,244,927.59
1至2年	363,950.94	7.64	-	-	363,950.94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764,004.81	100.00	155,126.28	3.26	4,608,878.5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58,516.96		658,516.96
保证金、押金	565,351.88		565,351.88
应收其他款项	9,491,015.11	509,749.97	8,981,265.14
合计	10,714,883.95	509,749.97	10,205,133.9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82,705.56		282,705.56
保证金、押金	471,031.54		471,031.54
应收其他款项	12,393,479.55	578,410.50	11,815,069.05
合计	13,147,216.65	578,410.50	12,568,806.1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762,111.14		762,111.14
保证金、押金	899,368.17		899,368.17
应收其他款项	3,102,525.50	155,126.28	2,947,399.22
合计	4,764,004.81	155,126.28	4,608,878.5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28.00
平陆县通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20.53
国家税务总局平陆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1,680,707.04	1年以内	15.69
平陆县城镇俊平吸塑包装批零部	非关联方	1,245,160.64	1年以内	11.62
赵文贤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	8,525,867.68	-	79.57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76.06
平陆县城镇俊平吸塑包装批零部	非关联方	1,248,004.64	1年以内	9.49
赵文贤	非关联方	620,000.00	1年以内	4.72

国家税务总局平陆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218,527.34	1年以内	1.66
王艳	非关联方	212,666.67	1年以内	1.62
合计	-	12,299,198.65	-	93.55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贾亚倩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7.35
薛渊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7.35
赵帅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30
何国强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30
焦兵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30
合计	-	1,600,000.00	-	33.6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款项-关联方款项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后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回款金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款项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其他款项	10,000.00	10,000.00	0.00
小计	-	3,010,000.00	3,010,000.00	0.00

2020年9月24日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归还270万元，2020年9月26日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归还30万元，2020年12月15日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1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关联方欠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占款。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确认时点为申报增值税当月，报告期末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已全部收回。现阶段，公司有残疾人用工72人，占总人数443人的比重为16.25%。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平陆县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1,680,707.04	1 年以内	预计于 2020 年末全额收回，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的规定，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平陆县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218,527.34	1 年以内	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额收回，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的规定，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8/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65.85	28.27	76.21
其他应收款	1,071.49	1,314.72	476.40
占比	6.15%	2.15%	16.00%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员工预借款项，用于日常业务开支，主要为员工市场开发及差旅费用。报告期末，报告期内职工备用金有所增加，公司的业务扩张速度较快、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需要差旅费金额较高，因此向公司预借了备用金以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备用金的提取由业务人员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部长审批后，由出纳通过网银支付业务人员。报销费用按经办人员贴票—财务会计审票—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财务部长核准—会计编制记账凭证进行报销。

规范措施：公司为了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夯实成本费用核算，减少资金占用及损失，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且严格贯彻执行。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10,228.75	573,414.38	4,936,814.37
在产品	4,042,066.43	-	4,042,066.43
库存商品	10,657,100.91	-	10,657,100.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513,194.31	423,050.54	13,090,143.77
合计	33,722,590.40	996,464.92	32,726,125.4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8,928.34	634,413.89	4,694,514.45
在产品	4,397,565.39	-	4,397,565.39
库存商品	10,752,902.81	-	10,752,902.81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822,173.70	-	13,822,173.70
合计	34,301,570.24	634,413.89	33,667,156.3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0,780.45	610,837.20	4,869,943.25
在产品	3,328,222.85	-	3,328,222.85
库存商品	10,423,885.25	-	10,423,885.25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261,297.58	-	12,261,297.58
合计	31,494,186.13	610,837.20	30,883,348.93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铁粉、钢材等，具体原材料为粉末金属，工程塑料、氟塑料、金属管材、阻尼器、链杆、轴承骨架、油脂、钢球、上支架橡胶、金属外购件等。公司一般每年年初签订全年的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点、评定、询价、议价。

公司采购模式：公司技术部确定原材料标准；选择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标准，提供样件、样品以及检测标准化后，通过检测实验和验证合格后公司技术、采购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纳入供应商体系；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包括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和供货周期。定期对供应商生产工艺、生产过程进行审核；对到达原材料、外购件按标准进行检测试验，确保外购件质量。

公司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直接与国内外一流和大型的汽车减震器厂商、太阳能光伏厂商或其指定的配套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向客户销售粉末冶金零配件、转向轴承、上支架、连杆轮毂、端盖、四氟套片、软带、活塞环、减震块、阻尼器总成、罗拉滑块、减震器连杆等零部件。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模式分两种：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和未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

对于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领用货物进入生产线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准时制生产模式下，在客户生产领用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生产领用后货物所有权或控制权才发生转移。

对于未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将所售产品由公司承运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签收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组织生产，在确保产品的质量上，按期交付订定。①粉末冶金零件和生产工艺流程：混料、压制成型、烧结、精整、机加、清洗、蒸汽处理、包胶、检验、包装等阶段。其中，精整工序是进一步提升产品精度，机加是对产品进行适量的车、磨等工艺，对活塞、导向器进行切槽、倒角和钻孔。②转向轴承的生产工艺为：烘烤（原材料）、注塑、修整、装配（注油脂、安装骨架、装钢球）、检验、包装等阶段。③四氟和塑料件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为：烘烤（原材料）、制坯、注塑、机加（切片）、修整、检验、包装等工序。④阻尼器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为：清洗、压装封盖（缝焊）、电焊链杆、防尘罩、小组件装配、活塞链杆缸筒装配、压装底阀、注油、组压装导向器、示功、旋铆收口、磷化、组装喷漆、打码、安装球头（拉拔）、检验、包装等工序。⑤链杆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为：清洗、热处理、加工、电镀。

综上，客户对零部件质量每批严格检测，并定期对研发技术、工艺、生产过程进行现场跟踪和审核，以保证工艺过程的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减震产品而采购的聚四氟乙烯、铁粉、钢材等；在产品是公司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在制品；库存商品是公司生产检验入库的合格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客户未对账验收的产成品。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2.03%、71.64%、71.67%，占比较为稳定。2018年底、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存货结构比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存货结构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环精密	占比 (%)	恒发股份 (872899.00)	占比 (%)	天诚股份 (871870.00)	占比 (%)
原材料	469.45	13.94	210.65	7.87	617.30	25.16
在产品	439.76	13.06	8.70	0.33	357.60	14.58
库存商	1,075.29	31.94	1,688.64	63.10	923.04	37.63

品						
周转材料	-		-		245.35	10.00
委托加工物资	-		-		5.41	0.22
发出商品	1,382.22	41.06	768.08	28.70	304.41	12.41
合计	3,366.72	100.00	2,676.07	100.00	2,453.11	100.00

(续)

项目	金豹实业 (430651.0C)	占比 (%)	拓普集团 (601689.SH)	占比 (%)
原材料	2,512.15	30.01	17,463.23	14.09
在产品	47.20	0.56	20,987.92	16.93
库存商品	2,821.58	33.70	45,497.61	36.70
周转材料	142.10	1.70	1,101.76	0.89
委托加工物资	21.95	0.26	-	
发出商品	2,827.41	33.77	38,928.09	31.40
合计	8,372.37	100.00	123,978.62	100.00

2018年12月31日存货结构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环精密	占比 (%)	恒发股份 (872899.0C)	占比 (%)	天诚股份 (871870.0C)	占比 (%)
原材料	486.99	15.77	412.52	21.55	344.73	14.25
在产品	332.82	10.78	-		291.51	12.05
库存商品	1,042.39	33.75	1,419.54	74.16	1,258.20	52.03
周转材料	-		-		264.59	10.94
委托加工物资	-		-		1.88	0.08
发出商品	1,226.13	39.70	82.13	4.29	257.40	10.64
合计	3,088.33	100.00	1,914.18	100.00	2,418.32	100.00

(续)

项目	金豹实业 (430651.0C)	占比 (%)	拓普集团 (601689.SH)	占比 (%)
原材料	2,280.50	26.08	19,627.27	16.14
在产品	68.55	0.78	22,367.78	18.39
库存商品	2,542.41	29.08	39,335.56	32.34
周转材料	169.54	1.94	1,821.06	1.50
委托加工物资	793.75	9.08		

发出商品	2,889.30	33.04	38,467.41	31.63
合计	8,744.07	100.00	121,619.09	100.00

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9年底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为73%，较行业平均值为69.35%高4.35%；2018年底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为73.45%，较行业平均值为66.80%高6.65%；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发出商品结算周期较长影响；发出商品期末结存量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计单及其生产计划，考虑运输距离等要求给予客户一定的安全储备量。库存商品的期末结存量需满足公司1-2个月销售计划量的要求。

2019年底原材料占比13.94%，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19.28%低5.34%，2018年底原材料占比15.77%，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19.50%低3.73%。公司原材料结存量系根据1-2个月生产计划必要的采购量和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影响。

公司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为，公司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较大，库存商品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月末会根据当月客户的订单情况以及在与客户沟通的情况下积极备货，使其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公司下游客户在双方合作中处于优势地位，部分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实际领用后方可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占比最大；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属于市场化交易，不存在互相依赖关系，为安排生产及时供货，需要维持各种原材料处于合理的库存水平，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较低；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生产过程，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期末存货各项目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合理，存货金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相匹配，期末各项目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1,494,186.13元、34,301,570.24元、33,722,590.40元，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2.03%、71.64%、71.67%，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的原因：公司月末会根据当月客户的订单情况以及在与客户沟通的情况下积极备货，使其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构成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的原因：对于执行准时制生产的客户，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领用货物进入生产线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准时制生产模式下，在客户生产领用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生产领用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发出商品后一般 30-60 天客户会与公司核对领用数量。由于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全部结转成本，期后结转成本金额为 1,351.32 万元。**

发出商品的内控措施：1、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在各个寄存仓备货量为客户 20 天左右的需求量，同时根据客户每月月初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控制各个寄存仓备货量处于合理水平。2、公司业务人员每月月末进行寄存仓存货盘点，将客户领用单据与寄存仓发出数量核对。3、公司寄存仓一般位于客户仓库内或者客户生产基地附近物流仓库内，公司业务人员不定期对寄存仓内库存商品进行检查，确保库存商品不存在丢失或者供需失衡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在双方合作中处于优势地位，部分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实际领用后方可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占比最大；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属于市场化交易，不存在互相依赖关系，为安排生产及时供货，需要维持各种原材料处于合理的库存水平，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较低；期末存货结构基本合理。期末存货各项目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对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新环精密从成都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注销运回的材料，该部分原材料部分无使用价值，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57.34万元。

报告期内对发出商品计提减值是部分外仓长库龄的产品，由于客户需要作为安全储备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库龄1年以上产品且使用价值较小的发出商品全额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42.31万元。

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可回收金额-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产品均是根据各客户订单定制，销售价格采成本加成模式对销售价格进行确定其销售合同单价或定单单价，经测算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形成的产品仍在持续销售中，具有一定市场需求量，公司存货不存在大规模滞销或毁损的现象，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产销规模相符，且也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因此公司存货在未来并未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合理。存货无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8,259,198.72	12,002,305.86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73,565.70	3,178,187.74	1,924,311.66
预缴所得税	11,688.64	11,688.64	9,313.54
合计	20,344,453.06	15,192,182.24	1,933,625.20

公司收到的票据，部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如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银行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可以终止确认。

对于承兑人为其他银行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因承兑人信用等级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已贴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如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公司终止确认。

对于公司已贴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承兑人为非9+6银行，考虑存在追偿风险，公司未终止确认。在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转入方不应当将被转移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确认为自己的资产。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所支付的现金或其他对价，同时确认一项应收转出方的款项。企业（转出方）同时拥有以固定金额重新控制整个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权利和义务的（如以固定金额回购被转移金融资产），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摊余成本计量规定的情况下，转入方可以将其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根据某项协议出售金融资产并且协议规定以固定价格或售价加借出人回报回购该金融资产，或者如果根据某项协议借出金融资产并且协议规定将该金融资产返还给出让人，则该金融资产不得终止确认，因为出让人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如果受让人获得了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的权利，则出让人应在其财务状况表上将这项资产重新划分为，例如，作为借出资产或回购应收款项。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IFRS9的要求，对于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转移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负债表上可以重新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应收票据为已贴现、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1,825.92万元系公司已贴现、已背书未到期，承兑人为非9+6银行的应收票据，该部分票据存在追偿风险，公司未终止确认。

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871,177.28		29,871,177.2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9,871,177.28		29,871,177.28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29,871,177.28	29,871,177.28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新环精密向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2,900万元，持股比例5%，公司列报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3月，新环精密与运城市御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全部转让，股权转让价款按最初投资成本进行转让，转让成交价2,900万元（其中投资成本1,448.625万股，购买不良1,451.375万元）。

公司处置该投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由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需要资金，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允许随意进出，经沟通，公司将股权转让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运城监管分局审核通过的运城市御苑商贸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原始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被转让方运城市御苑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环精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新环精密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后实施。

2018年根据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方案，新环精密收到分红款221.52万元，通过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2019年根据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方案，新环精密收到分红款200.06万元，通过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2、公司2015年9月投资平陆农商行、2016年4月投资河东村镇银行时，股东为任再应、李凤绪、新环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王昀玄。其中，任再应、李凤绪为夫妻关系，任海玉系二人长子，王昀玄系任海玉妻子），因当时的股东为夫妻、子女、儿媳关系，经各方口头商量一致同意投资河东村镇银行、平陆农商行，未保留会议记录。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平陆农商行的

1,448.625万股股份和1,448.625万元的不良资产包份额以2,897.25万元转让。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运城市御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股金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平陆农商行股权转让给运城市御苑商贸有限公司。

河东村镇银行、平陆农商行经营情况良好，河东村镇银行经营期限较短尚未进行分红，平陆农商行在公司投资期间每年进行分红，公司收到的分红计入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良好影响。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787,442.45	799,871.44	
合计	787,442.45	799,871.44	

公司权益投资为2018年度公司投资100万元，持有平陆县河东村镇银行责任有限公司3.3%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确认的投资额分别为79.99万元、78.74万元。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09,778,560.30	28,266,068.93	3,053,257.68	134,991,371.55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4,006,639.56	22,710,173.06		66,716,812.62
机器设备	61,752,748.16	5,483,103.69	3,053,257.68	64,182,594.17
运输工具	731,065.93	14,800.00		745,865.93
办公设备	3,288,106.65	57,992.18		3,346,098.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47,158.89	6,035,314.49	258,996.18	31,723,477.20
房屋及建筑物	1,055,463.97	1,464,594.29		2,520,058.26
机器设备	23,836,864.08	4,156,967.85	258,996.18	27,734,835.75
运输工具	350,999.88	71,050.36		422,050.24
办公设备	703,830.96	342,701.99		1,046,532.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831,401.41			103,267,894.35
房屋及建筑物	42,951,175.59			64,196,754.36
机器设备	37,915,884.08			36,447,758.42
运输工具	380,066.05			323,815.69
办公设备	2,584,275.69			2,299,565.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831,401.41			103,267,894.35
房屋及建筑物	42,951,175.59			64,196,754.36
机器设备	37,915,884.08			36,447,758.42
运输工具	380,066.05			323,815.69
办公设备	2,584,275.69			2,299,565.8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18,439.09	53,704,468.27	7,144,347.06	109,778,560.30
房屋及建筑物	9,261,335.23	40,137,191.41	5,391,887.08	44,006,639.56
机器设备	52,053,797.54	11,069,467.60	1,370,516.98	61,752,748.16
运输工具	1,054,185.10	-	323,119.17	731,065.93
办公设备	849,121.22	2,497,809.26	58,823.83	3,288,106.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28,659.84	7,133,920.36	2,615,421.31	25,947,158.89
房屋及建筑物	1,942,531.31	766,416.73	1,653,484.07	1,055,463.97
机器设备	18,832,684.29	5,865,332.68	861,152.89	23,836,864.08
运输工具	274,669.21	118,533.69	42,203.02	350,999.88
办公设备	378,775.03	383,637.26	58,581.33	703,830.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89,779.25			83,831,401.41
房屋及建筑物	7,318,803.92			42,951,175.59

机器设备	33,221,113.25			37,915,884.08
运输工具	779,515.89			380,066.05
办公设备	470,346.19			2,584,275.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89,779.25			83,831,401.41
房屋及建筑物	7,318,803.92			42,951,175.59
机器设备	33,221,113.25			37,915,884.08
运输工具	779,515.89			380,066.05
办公设备	470,346.19			2,584,275.69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自动配料混料输送系统	2018 年度	1,206,896.50	购置
粉末成型机	2019 年度	2,326,116.70	购置
办公楼	2019 年度	14,259,764.61	在建工程转入
橡塑车间	2019 年度	10,417,783.94	在建工程转入
粉末车间	2019 年度	10,893,524.94	在建工程转入
仓库	2020 年 1-8 月	5,000,704.78	在建工程转入
检测中心	2020 年 1-8 月	1,628,979.55	在建工程转入
餐厅	2019 年度	5,708,891.97	在建工程转入
厂区道路	2020 年 1-8 月	2,520,570.29	在建工程转入
绿化工程	2020 年 1-8 月	1,104,647.26	在建工程转入
MTS 弹性体实验系统	2020 年 1-8 月	2,233,572.42	处置
车间大工房	2019 年度	1,084,527.00	处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954,297.56	1,554,109.54	49,400,188.02

机器设备	15,591,524.22	5,207,204.59	10,384,319.63
合计	66,545,821.78	6,761,314.13	59,784,507.65

(2)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67,319.45	884,556.38	2,382,763.07
合计	3,267,319.45	884,556.38	2,382,763.07

(4) 报告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4,898.39	342,359.51	702,538.88
合计	1,044,898.39	342,359.51	702,538.88

(5)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粉末旧厂区房屋及建筑物	1,044,898.39	342,359.51	702,538.88	旧厂区土地租用，未办理产权证
新环小区办公楼	2,761,904.76	145,767.20	2,616,137.56	过户手续办理中
合计	3,806,803.15	488,126.71	3,318,676.44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		1,737,617.06	1,737,617.06					自有资金	-
办公楼装修	3,473,634.42		3,473,634.42					自有资金	-
橡塑车间	332,156.00	1,614,052.49	1,946,208.49					自有资金	-
粉末车间	351,123.24	681,304.68	1,032,427.92					自有资金	0.00
餐厅	0.00	807,026.25	807,026.25					自有资金	0.00

仓库	4,260,930.72	739,774.06	5,000,704.78					自有资金	0.00
检测中心	1,427,222.99	201,756.56	1,628,979.55					自有资金	0.00
零星工程	2,917,463.39	1,712,888.03	4,312,849.31	292,687.25				自有资金	24,814.86
合计	12,762,530.76	7,494,419.13	19,939,447.78	292,687.25	-	-	-	-	24,814.86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	11,164,376.10	3,095,388.51	14,259,764.61					自有资金	-
办公楼装修	-	3,473,634.42	0					自有资金	3,473,634.42
橡塑车间	7,446,210.97	3,303,728.97	10,417,783.94					自有资金	332,156.00
粉末车间	7,798,136.44	3,446,511.74	10,893,524.94					自有资金	351,123.24
餐厅	4,223,105.49	1,485,786.48	5,708,891.97					自有资金	0.00
仓库	3,871,180.03	389,750.69						自有资金	4,260,930.72
检测中心	1,055,776.37	371,446.62						自有资金	1,427,222.99
零星工程	3,999,044.75	3,201,620.51	2,689,205.79	1,593,996.08				自有资金	2,917,463.39
合计	39,557,830.15	18,767,867.94	43,969,171.25	1,593,996.08	-	-	-	-	12,762,530.76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	4,255,861.64	6,908,514.46						自有资金	11,164,376.10
橡塑车间	4,085,627.17	3,360,583.80						自有资金	7,446,210.97
粉末车间	4,255,861.64	3,542,274.80						自有资金	7,798,136.44
餐厅	2,042,813.59	2,180,291.90						自有资金	4,223,105.49
仓库	1,872,579.12	1,998,600.91						自有资金	3,871,180.03
检测中心	510,703.39	545,072.98						自有资金	1,055,776.37
零星工程	1,796,360.51	4,972,603.23	1,184,984.69	1,584,934.30				自有资金	3,999,044.75
合计	18,819,807.06	23,507,942.08	1,184,984.69	1,584,934.30	-	-	-	-	39,557,830.15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归集的内容为新厂区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办公楼、橡塑车间、粉末车间、餐厅、仓库、检测中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及待摊投资等内容。项目总预算7,700万元：其中建安投资及设备投资6,000万元，土地1,700万元，实际投资建安投资及设备投资6,521万元，土地1,735万元。项目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变化情况

产品类别	原年产能	现年产能	年产能增长数量	年产能增长比例
塑料件	5300 万件	5836 万件	536 万件	10.11%
阻尼器		108 万件	108 万件	
粉末件	3600 万件	5840 万件	2240 万件	62.22%
活塞组件	2500 万件	3000 万件	500 万件	20%
活塞包胶	2000 万件	4715.9 万件	2715.9 万件	135%
活塞杆	621.504 万件	621.504 万件	0	0%

（二十一）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73,971.95			18,073,971.95
土地使用权	17,355,938.38			17,355,938.38
专利权	204,730.00			204,730.00
软件	513,303.57			513,303.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5,835.34	337,369.06		1,403,204.40
土地使用权	574,041.31	264,927.38		838,968.69
专利权	68,456.52	11,733.31		80,189.83
软件	423,337.51	60,708.37		484,045.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08,136.61			16,670,767.55
土地使用权	16,781,897.07			16,516,969.69
专利权	136,273.48			124,540.17
软件	89,966.06			29,257.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08,136.61		16,670,767.55
土地使用权	16,781,897.07		16,516,969.69
专利权	136,273.48		124,540.17
软件	89,966.06		29,257.6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06,916.01	1,817,647.04		18,073,971.95
土地使用权	19,700,261.76	1,806,267.72	4,150,591.10	17,355,938.38
专利权	204,730.00	-		204,730.00
软件	501,924.25	11,379.32		513,303.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2,856.62	507,078.97		1,065,835.34
土地使用权	765,958.14	412,183.42	604,100.25	574,041.31
专利权	50,856.47	17,600.05		68,456.52
软件	346,042.01	77,295.50		423,337.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44,059.39			17,008,136.61
土地使用权	18,934,303.62			16,781,897.07
专利权	153,873.53			136,273.48
软件	155,882.24			89,966.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44,059.39			17,008,136.61
土地使用权	18,934,303.62			16,781,897.07
专利权	153,873.53			136,273.48
软件	155,882.24			89,966.0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工业园土地	2019年度	4,150,591.10	处置
新湖工业园土地	2019年度	1,806,267.72	购置

工业园 8.45 亩地	2018 年度	1,366,232.60	购置
-------------	---------	--------------	----

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账面专利权主要为后期申请专利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

公司于2019年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对于旧厂区闲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全部进行了转让。公司分别与平陆县城运公交有限公司和平陆县便民电动汽车充电换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其中转让给平陆县城运公交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12682.09M²，转让金额301万元，供平陆县城运公交有限公司使用；转让于平陆县便民电动汽车充电换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3M²，转让金额79万元，供建充电桩使用。

转让定价以运城市中盛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运中评字2019第013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双方定价依据。在转让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手续，按规定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处置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转让金 额	相关税费	处置资产成本		处置收益
				原值	净值	
平陆县城运公交有限公司	12,682.09	301.00	2.56	328.77	280.92	17.52
平陆县便民电动汽车充电换电有限公司	3,333.33	79.00	0.67	86.29	73.73	4.60
合计	16,015.42	380.00	3.24	415.06	354.65	22.11

【主办券商回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1	新湖工业园土地	14,083,481.59
2	8.45 亩地	1,313,860.44
合计		15,397,342.03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031,219.65	901,663.66				5,932,883.3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57,509.37	-95,971.14				561,538.23
存货跌价准备	634,413.89	423,050.54		60,999.51		996,464.92
合计	6,323,142.91	1,228,743.06	-	60,999.51	-	7,490,886.4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889,528.50	141,691.15				5,031,219.6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55,126.28	502,383.09				657,509.37
存货跌价准备	610,837.20	28,976.89	5,400.20			634,413.89
合计	5,655,491.98	673,051.13	5,400.20	-	-	6,323,142.9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环评费用	68,296.83		68,296.83		
搬迁费用	344,884.05		344,884.05		0.00
氟塑料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6,918.97		22,509.28		84,409.69
粉末车间装修支出		292,687.25	4,878.12		287,809.13
合计	520,099.85	292,687.25	440,568.28	0.00	372,218.8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环评费用		110,987.37	42,690.54		68,296.83
搬迁费用	142,794.73	302,508.56	100,419.24		344,884.05
氟塑料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0,682.89		33,763.92		106,918.97
合计	283,477.62	413,495.93	176,873.70	-	520,099.8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949,892.92	1,660,466.66
资产减值准备	996,464.92	149,469.74
公允价值变动	212,557.55	31,883.63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898,731.54	287,365.71
合计	10,057,646.93	2,129,185.7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752,135.67	1,371,807.57
资产减值准备	634,413.89	95,162.08
公允价值变动	200,128.56	30,019.28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871,014.29	281,161.69
合计	8,457,692.41	1,778,150.6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5,491.98	1,332,503.31
公允价值变动	128,822.72	19,323.41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523,415.22	228,512.27
合计	7,307,729.92	1,580,338.9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187,853.79	2,687,664.93
预付设备款	513,914.00	883,528.00	5,891,380.20
合计	513,914.00	2,071,381.79	8,579,045.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330,000.00	
抵押借款	31,900,000.00	21,900,000.00	21,500,000.00
保证借款	19,900,000.00	20,400,000.00	34,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1,800,000.00	44,630,000.00	56,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66,920.39	2,804,789.43	
合计	1,966,920.39	2,804,789.43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768,076.30	77.97	35,298,876.45	73.88	35,101,763.90	97.42
1-2年	7,682,925.22	14.34	11,793,199.85	24.68	549,369.00	1.52
2-3年	3,482,069.13	6.51	316,310.44	0.66	124,548.88	0.35
3年以上	633,422.08	1.18	370,121.39	0.78	255,572.51	0.71
合计	53,566,492.73	100.00	47,778,508.13	100.00	36,031,254.29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圣锐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69,240.67	1年以内	9.65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5,152,752.47	1年以内、1-2年	9.62
山西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201,091.69	1年以内	7.84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25,562.35	1年以内、1-2年、2-3年	7.33
台州科锦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40,890.50	1年以内	4.93
合计	-	-	21,089,537.68	-	39.3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关联方	设备材料款	9,496,997.32	1年以内、1-2年	19.88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4,958,779.46	1年以内、1-2年	10.38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50,874.36	1年以内、1-2年	8.06
宁波市圣锐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38,071.22	1年以内	6.15
宁海县飞飞五金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44,611.70	1年以内	5.74
合计	-	-	23,989,334.06	-	50.21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关联方	设备材料款	12,326,540.55	1年以内	34.21
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50,536.39	1年以内	8.19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材料款	2,783,637.76	1年以内	7.73
宁波市诺言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29,453.59	1年以内	5.63
宁海县飞飞五金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84,299.95	1年以内	3.84
合计	-	-	21,474,468.24	-	59.6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7,638.39	100.00	13,361.30	100.00
1年以上				-		-
合计			587,638.39	100.00	13,361.3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郑州欣盛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4,069.75	1年以内	56.85
宁波市群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470.81	1年以内	14.54
郑州欣盛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790.00	1年以内	12.73
河南恒稳减振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402.00	1年以内	9.26
青岛路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240.00	1年以内	5.15
合计	-	-	578,972.56	-	98.5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城拓玛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52.90	1年以内	55.78
广州新台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47.70	1年以内	37.03
宁波华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0.70	1年以内	7.04
河南长垣崔杰周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	1年以内	0.15
合计	-	-	13,361.30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357,892.17		
合计	357,892.1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5,422.60	92.59	6,923,431.39	61.70	14,741,048.05	78.13
1-2年	66,749.41	2.98	3,073,227.45	27.38	4,017,104.86	21.29
2-3年	73,227.45	3.27	1,216,571.86	10.84	109,499.40	0.58
3年以上	26,071.26	1.16	9,499.40	0.08		-
合计	2,241,470.72	100.00	11,222,730.10	100.00	18,867,652.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161,555.10	7.20	231,070.66	2.06	118,031.81	0.63
往来借款	1,145,333.33	51.10	9,336,562.66	83.19	17,518,701.70	92.85
社会保险费	401,359.70	17.91	706,123.65	6.29	516,797.57	2.74
应付其他款项	533,222.59	23.79	948,973.13	8.46	714,121.23	3.78
合计	2,241,470.72	100.00	11,222,730.10	100.00	18,867,652.3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平陆县石祥碳素厂	关联方	往来借款	1,000,000.00	2-3 年	44.61
平陆县百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其他款项	226,018.26	1 年以内	10.08
平陆腾鸿物流经销部	非关联方	应付其他款项	182,035.60	1 年以内	8.12
宁波永联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635.37	1 年以内	0.97
翟永耀	关联方	应付其他款项	19,942.50	1 年以内	0.89
合计	-	-	1,449,631.73	-	64.67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平陆县石祥碳素厂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000,000.00	1-2 年	26.73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82
任静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1,180,000.00	1 年以内	10.51
王京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5.35
董勇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7,280,000.00	-	64.87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平陆县石祥碳素厂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5.90
任静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5.90
任再应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3.25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1,600,000.00	1 年以内	8.48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其他款项	300,000.00	1 年以内	1.59
合计	-	-	10,400,000.00	-	55.1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370.74	187,758.28	162,347.7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往来款应付利息	237,706.40	450,000.00	
合计	335,077.14	637,758.28	162,347.78

2019年12月31日往来款应付利息金额为45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按10%/年支付资金占用费；向平陆县石祥碳素厂借款300万元，按10%/年支付资金占用费使其应付利息较大。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发生背景或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金额	账龄情况	占其他应付款比重	是否存在资金风险
平陆县石祥碳素厂	往来借款	100.00	1年以内	44.61%	否
平陆县社保局	代垫社保款项	40.14	1年以内	17.91%	否
平陆县百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22.60	1年以内	10.08%	否
平陆腾鸿物流经销部	运输费用	18.20	1年以内	8.12%	否
其他	押金以及其他款项	43.21	-	19.28%	否
合计	-	224.15	-	100.00%	-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款项为应付关联方平陆县石祥碳素厂100万元以及代垫社保款项、运输费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24.15万元，占负债的比重为1.69%，金额及比重对负债影响较小，不存在资金风险。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33,922.12	13,955,843.83	15,795,448.12	2,694,31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1,884.11	247,872.98	1,529,301.62	470,455.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85,806.23	14,203,716.81	17,324,749.74	3,164,773.3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33,535.48	23,487,419.56	21,587,032.92	4,533,92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2,356.10	1,760,073.69	1,090,545.68	1,751,884.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15,891.58	25,247,493.25	22,677,578.60	6,285,806.2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1,547.87	12,808,455.87	14,851,729.21	2,188,274.53
2、职工福利费		309,099.72	309,099.72	-
3、社会保险费	23,026.20	625,194.00	338,957.09	309,263.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75.40	593,038.19	315,262.57	296,351.02
工伤保险费	3,169.40	20,968.39	22,675.29	1,462.50
生育保险费	1,281.40	11,187.42	1,019.23	11,449.59
4、住房公积金	69,638.40	50,395.00	50,830.00	69,203.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709.65	162,699.24	244,832.10	127,576.79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4,533,922.12	13,955,843.83	15,795,448.12	2,694,317.8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6,775.84	21,214,343.56	19,349,571.53	4,231,547.87
2、职工福利费		684,309.41	684,309.41	-
3、社会保险费	9,195.80	1,216,872.09	1,203,041.69	23,02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1.00	910,822.91	896,098.51	18,575.40
工伤保险费	3,785.70	234,163.32	234,779.62	3,169.40
生育保险费	1,559.10	71,885.86	72,163.56	1,281.40
4、住房公积金	41,849.40	93,321.00	65,532.00	69,63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714.44	278,573.50	284,578.29	209,709.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33,535.48	23,487,419.56	21,587,032.92	4,533,922.1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3,367.91	346,500.29	76,560.3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322,007.45
个人所得税	52,877.75	36,405.85	232,01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59.52	16,686.77	4,754.17
教育费附加	18,035.72	9,973.91	2,85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23.79	6,649.26	1,901.66
印花税	10,738.60	11,737.20	21,044.60
环保税	3,858.65	2,504.81	6,266.72
土地使用税	3,030.66	-	-
残保金	-	1,800.00	1,860.00
房产税	43,642.47	-	60,673.95
合计	507,635.07	432,258.09	729,934.0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878,922.08		
专项应付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978,922.08	1,100,000.00	1,100,000.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长期应付款878,922.08元为应付融资租赁款1,843,027.59元扣除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964,105.51元剩余878,922.08元。融资租赁主要为宁波新环融资租赁设备取得融资款200万，每月支付租赁费91,916元，共计24期，期限：2020.7.3-2022.6.23。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专项应付款1,100,000.00元为根据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第三批）的通知》（运财建[2013]48号）文件，为支持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扩建项目建设，投资1,100,000.00元特别流转金用于该项目建设。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3,295.98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63,295.98		

非金融机构借款系运城山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10,000,000.00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利息率为8%；到期经运城山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同意后可延期一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570,000.00	50,570,000.00	50,570,000.00
资本公积	77,666,122.87	37,723,500.00	37,723,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0.00	3,738,671.86	3,654,079.31
未分配利润	-4,272,100.86	25,111,596.61	28,534,988.8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64,022.01	117,143,768.47	120,482,568.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64,022.01	117,143,768.47	120,482,568.1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列之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2.29	
任再应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四川新环执行董事	7.51	43.60
李凤绪	实际控制人、任再应配偶、四川新环总经理	-	18.69
任海玉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任再应儿子	1.48	0.6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霍尔果斯润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5% 股权，于 2019 年 3 月全部转让。
平陆县河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33% 股权
海翔（宁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任海亭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该企业 100% 份额
四川宏泰汇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任海玉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任满迎任监事，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石项智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山西省平陆县昊钢炉料有限公司	董事石项智任董事
平陆县石炭炭素厂	董事石项智任该公司高管，妻子史敏芳是该公司投资人及厂长
天津市鼎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江文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天津市汉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江文海任监事，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其妻子陈玉爱担任法人
天津市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江文海任监事，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其

	妻子陈玉爱担任法人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仲朝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董事张仲朝个人独资企业，是该公司投资人
宇腾（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仲朝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	监事杨勇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天航检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江文海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石项智	董事
张仲朝	董事
江文海	董事
黄挺杉	监事会主席
丁永华	职工监事
杨勇	监事
陈家军	财务总监
汤世伟	副总经理
翟永耀	副总经理
任满迎	任再应兄弟
任海亭	任再应儿子
任丰超	新环粉末、宁波新环法定代表人，任再应侄子
邓珍理	任丰超配偶
王玲节	赢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384,392.79	12.86	2,335,223.62	100.00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1,900,261.78	100.00	2,603,862.88	87.14	-	-
小计	1,900,261.78	100.00	2,988,255.67	100.00	2,335,223.62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必要性及
公允性分
析

交易内容：2019年5月之前公司主要从张仲朝控制的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采购电镀业务，之后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处于歇业状态，2019年5月开始至报告期末公司从张仲朝控制的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采购电镀业务。

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2018年度公司为开拓减震器活塞杆业务，从张仲朝控制的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活塞杆的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由于电镀业务环保要求严格，未购入电镀相关业务，宁波新环轴业分公司延续原业务模式，将电镀业务委托张仲朝控制的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完成，现张仲朝主要负责宁波新环轴业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董事。电镀价格参考周边同等业务价格，价格公允。

对比期间	交易单位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与市场价对比
2018年12月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电镀	3,121,575.00	1.01	无差异
2018年12月		宁波当地同规格电镀单价		1.01	
2019年12月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3,539,277.00	1.01	无差异
2019年12月		宁波当地同规格电镀单价		1.01	
2020年8月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1,543,258.00	1.01	无差异
2020年8月		宁波当地同规格电镀单价		1.01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陆环宇置业有	房屋租赁		82,351.56	197,643.75

限公司				
合计	-		82,351.56	197,643.7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平陆环宇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参考同小区价格，价格公允，2019年5月以后，公司在厂区给员工提供宿舍，已无与平陆环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09.28-2024.09.28	未履行完毕
任丰超、邓珍理、任再应、李凤绪	2,000,000.00	2022.09.28-2024.09.28	未履行完毕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06.23-2024.06.23	未履行完毕
张仲朝	2,000,000.00	2022.06.23-2024.06.23	未履行完毕
新环投资、任再应、任海玉、任海亭	10,000,000.00	2021.05.31-2023.05.31	未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市场行为的银行借款，2019年3月公司已将持有的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情况如下：

项目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4.26	2019.04.25	年利率 10.88%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8.01.03	2019.01.30	年利率 6.24%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03.04	2020.03.01	年利率 9.29%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3.04	2020.06.07	年利率 7.74%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1,753.13	3,544,507.5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任丰超	4,000,000.00	2019-11-5 至 2020-1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外担保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王玲节	4,500,000.00	2019-11-5 至 2020-1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外担保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10,000.00	10,000,000.00	3,01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4,000,000.00	1,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3,000,000.00			3,000,000.00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2,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任再应	2,500,000.00		2,500,000.00	-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7,400,000.00	2,200,000.00	4,600,000.00	5,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3,000,000.00		3,000,000.00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任再应	2,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1,140,000.00	84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6,240,000.00	840,000.00	7,400,000.00
----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0		往来款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往来款
小计	3,010,000.00	10,0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5,152,752.47	4,958,779.46	2,783,637.76	货款
宁波市奉化海朝机械制造厂		9,496,997.32	12,326,540.55	货款
小计	5,152,752.47	14,455,776.78	15,110,178.3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平陆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0	1,600,000.00	往来款
任再应	-	-	2,500,000.00	往来款
平陆县石祥碳素厂	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往来款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往来款
翟永耀	19,942.50			应付其他

				款项 - 报 销款
小计	1,019,942.50	5,000,000.00	7,4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24日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归还270万元，2020年9月26日平陆县同鑫磨料有限公司归还30万元，2020年12月15日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1万元，报告期末应收的关联方款项301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占款。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关联方电镀业务、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采购电镀业务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房屋租赁参考同等地段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可免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措施、审议、披露等事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721,752.00	强制执行阶段	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于2019年2月25日提起起诉,案号“(2019)晋0829民初183号”,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721,752.00元,包括所欠货款及未付货款逾期利息,违约金。因被执行人未按调解书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冻结被执行人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被执行人湖北百利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执行人正在申请执行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对该笔款项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诉讼	221,598.37	胜诉待执行	2016年6月24日,新环科技(原告)就与江西路德实业有限公司(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平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24日山西省平陆县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6)晋0829民初685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路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新环科技货款221,598.37元。被告收到判决后,提起上诉,但未出庭。2017年3月15日,运城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6)晋0829民初685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路德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后未出庭,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原因是江西路德实业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其主要债权人江西巨昇实业有限公司也进入破产程序,新环精密的债权申报程序需要等江西巨昇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已对该笔款项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诉讼	1,180,190.00	双方和解	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事宜于2020年9月对山东宇航智能装备零部件有限公司提起起诉,案号“(2020)晋0829民初1096号”,于2020年9月2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2日立案,被执行金额为人民币1,180,190.00元。2020年11月16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山东宇航智能装备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0日之前分3次支付加工费1,160,190.00元、违约金90,115.20元,自然人张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新环科技与江西路德、湖北百利登之间的诉讼,因为江西路德已进入破产程序、湖北百利登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预计这两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较小，已全额计提坏账。但公司会持续关注江西路德的破产程序紧张情况，一旦可以申报债权将及时进行债权申报。公司会持续寻找湖北百利登的财产线索，一旦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将重新申请执行，尽量将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新环科技已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山东宇航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最后一笔款项，山东宇航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公司上述诉讼单次或多次累计未达到200万元，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不涉及主要产品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也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因此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的挂牌障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整体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需要，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8月8日出具了《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596号）。

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8,570.4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746.84万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23.61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9,429.17 万元，增值额为 858.72 万元，增值率为 4.62%；负债总额为 5,249.27 万元，增值额为 -497.57 万元，增值率为 -8.66%；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4,179.90 万元，增值额为 1,356.29 万元，增值率为 10.58%。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度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未实施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金属制品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金属制品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2,050,000

实收资本	2,050,000
法定代表人	任丰超
住所	平陆县新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活塞包胶、粉末冶金零部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新环精密	205	205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新环粉末的设立

2010年8月6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晋）名称预核内[2010]第0054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新环粉末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任再应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李凤绪为公司监事。

2010年8月24日，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陆中正设验[2010]第002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0年8月24日，新环粉末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5日，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新环粉末核发了注册号为140800101010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环粉末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任再应	75.00	75.00	75.00
2	李凤绪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新环粉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9日，新环粉末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再应将其所持75万元出资转让

给任海玉，任再应退出新环粉末股东会。同日，任再应与任海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环粉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海玉	75.00	75.00	75.00
2	李凤绪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新环粉末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 日，新环粉末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5 万元，同意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5 万元认购新环粉末新增的 105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环粉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海玉	75.00	75.00	36.58
2	李凤绪	25.00	25.00	12.20
3	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52.22
合计		205.00	205.00	100.00

（4）新环粉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3 日，新环粉末召开股东会，同意任海玉、李凤绪、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以 75 万元、25 万元、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环有限。同日，任海玉、李凤绪、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环粉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环有限	205.00	205.00	100.00
合计		205.00	205.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848,653.60	70,243,967.40	48,069,206.70
净资产	11,228,948.80	9,133,366.98	7,443,641.53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488,692.15	28,592,159.58	29,777,917.68
净利润	2,095,581.82	1,689,725.45	696,978.0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为新环精密全资子公司，主要为粉末件、活塞组件的生产，销售由新环科技负责。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处罚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任丰超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南路58号
经营范围	氟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新环精密	100	1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宁波新环设立

2014年7月3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准内[2014]第0113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鑫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鑫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宁波鑫环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11月20日，宁波新环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宁波新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5日，宁波新环股东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出让股权的决定，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新环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环有限。同日，新环科技与新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新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环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宁波新环轴业分公司设立

2018年4月24日，宁波新环向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轴业分公司。2018年4月24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新环轴业分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3MA2AJBGW77的营业执照。轴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58,692.70	45,572,104.74	44,527,049.14

净资产	-4,814,464.82	-5,036,257.40	-1,734,675.62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731,248.96	30,866,000.62	21,501,243.29
净利润	221,792.58	-3,301,581.78	-2,719,912.6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新环精密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活塞包胶及部分活塞组件，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轴业分公司主要产品为活塞杆。销售由宁波新环独立进行。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处罚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彩霞
住所	平陆县东湖工业园区新环橡塑公司办公楼3楼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通讯器材的研发；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和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新环精密	3,000	3,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新环科技设立

2014年4月24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138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新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并选举任再应、任海玉、王玲节、田永利、张明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凤绪、丁永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董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新环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任再应为董事长，并聘任任再应为总经理，选举李凤绪为监事会主席。

新环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鑫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90.00
2	上海虞欧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2016年12月10日，新环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新环科技不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根据运城市元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晋元兴评报字【2016】第0227号《山西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为3003.5046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四川鑫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上海虞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其余3.5046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

(3) 新环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新环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鑫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虞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环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环有限。四川鑫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虞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2700万元、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新环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547,297.96	43,102,619.21	36,385,373.99
净资产	21,708,328.84	22,054,868.96	24,332,788.16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224,392.20	45,497,677.15	55,919,898.29
净利润	-346,540.12	-2,277,919.20	-2,594,932.8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山西新环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环精密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新环精密及新环粉末的产品销售，新环精密生产的阻尼器由新环精密直接销售。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处罚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成本转嫁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国内整车厂商也在不断崛起，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虽然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但整车厂商相对集中，为转嫁生产成本，势必要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适当降低价格，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总体议价能力较弱，需要更多的技术革新及产品工艺优化来适应市场的需求，同时保持自身的盈利水平。

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议价能力，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开拓新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2、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29.71万元、4,631.72万元和5,445.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09%、38.64%和41.03%，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大汽车主机厂配套的国内知名减震器企业，信誉度高，但仍存在客户由于资金周转等问题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情况。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发生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需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和信用治理，对客户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完整的信用记录，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分的绩效考核及其赏罚挂钩，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投资平陆农商行的投资收益。2018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情况贡献较大。

管理措施：2020年公司利润增长明显，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逐步降低，公司将持续主营业务投入，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逐步降低。

4、不动产权属争议的风险

公司名下的平国用（2015）第0010号土地使用权及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371号房产实际上为公司员工集资建房，不动产的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都已转移给48名公司员工，由于相关员工未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等过户手续费用，故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虽然公司财务并未将上述不动产计入公司资产，公司承诺不对该不动产主张任何权利，但由于该不动产名义上属于公司，公司形式上可以处置上述不动产，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风险。

管理措施：该不动产自始至终为员工的集资建房，公司未将该不动产计入公司的资产，虽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从未实际占用、使用、控制相关土地、房产，且平陆县住

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屋系公司员工集资建房，共计48套，目前暂时统一登记在新环橡塑名下，用途为宿舍。如新环橡塑员工要求将相关房屋产权过户至具体员工名下，可以依法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拆分、产权过户及性质变更手续，不存下法律及政策上的障碍。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宿舍楼产权的说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公司名下位于平陆县古虞南路8号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371号；土地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0010号的土地），实际上为公司员工集资建房，共计48套，员工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并实际占用、使用、控制相关房产。目前已完全具备过户条件，因员工个人未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等过户手续费用，故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公司财务上未将该不动产计入公司资产，且并未实际占用、使用该不动产或享受该不动产带来的任何收益，公司与现实际占用、使用相关房屋的业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承诺未来不对该不动产进行任何方式的处分，不要求享有任何与该不动产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使用、控制、设置抵押等），不侵犯现有业主对该不动产享有的任何权利。如现有业主要求进行产权拆分、过户等，公司将积极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12月24日，48套房屋户主签署《关于宿舍楼产权的说明》，主要内容为：本人占有、使用、控制的位于平陆县古虞南路8号房产（具体房号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371号（土地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0010号的土地），目前虽登记在新环精密（原名称为“山西新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但实际已由我本人支付全部购房款，并实际占用、使用、控制。目前，因我个人原因，未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等过户手续费用，故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关于该房产、土地，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转移系由我本人原因造成，与新环精密无关，我本人与新环精密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未来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如因政府主管部门就该房产、土地给予任何涉及税款、滞纳金及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本人自愿承担，与新环精密无关。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以“做一流产品，创百年企业”为公司的长久目标；以质量第一，客户至上为服务理念；把生产高质量、高稳定、高性能的产品作为生产责任；推行管理层干部知识化、

年轻化，以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工作思路紧扣时代脉络，紧跟时代脚步；深化规范管理，提高全公司管理水平；认真落实目标责任，采取强化责任、科学创新，强基达标、外联共出，开放边界，拓展（高端）市场等挖掘潜力的手段提升经济效益，确保实现产、销、利等各项指标的全面完成，为在资本市场取得较好成就打好坚实基础。

二、经营计划

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推行“经济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重大机遇，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新业态上再上一个新台阶；在巩固、发展、提高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拓新能源产业、大健康产业，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实现产值和利润在去年的基础上翻两番，最终实现公司的转型发展。具体为：一、在硬件上，大力投入高性能、高智能、高效率的生产设备，使设备达到智能制造的基本要求。二是加强全体员工素质和技能教育，达到适合现代化生产企业的需要，三是不断的研发创新，在材料替代、工艺替代、进口替代上下功夫，紧盯“难”、“独”、“精”“特”的产品下手，秉承“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理念，不断增加大公司的后续潜力和可持续发展。四是适度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加速发展提供资金、技术、市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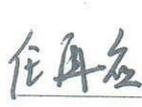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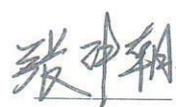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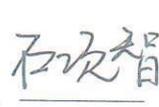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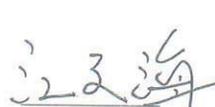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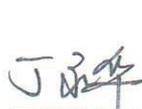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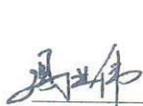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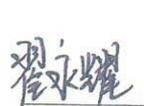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任再应	张仲朝	石项智	任海玉	江文海

全体监事（签字）：

		
黄挺杉	杨勇	丁永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再应	任海玉	汤世伟	翟永耀	陈家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再应



填写说明：

- 1、在横线下面打印上人员姓名，在横线上面由人员手签、下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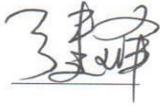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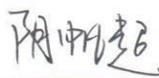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丛义明
丛义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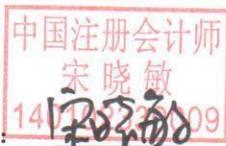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弓建峰 阴帆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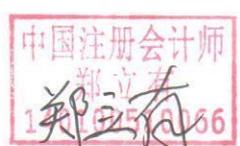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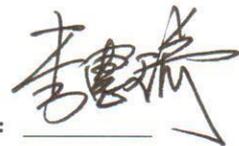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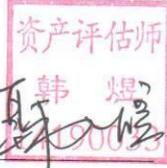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立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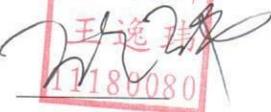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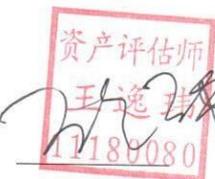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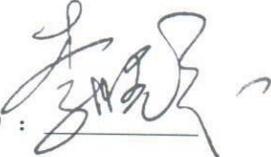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煜

王逸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